

#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措施

上海市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著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 序

深入学习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相关知识,熟练掌握和运用世贸规则,扎实做好应对工作,是我们当前的一项重要而又紧迫的任务,也是我们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提高参与国际竞争能力、积极应对入世挑战的迫切需要。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即获得了入世后带来的机遇,也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国际竞争环境,特别是技术性贸易壁垒,将对我国国际贸易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上海作为国际化大都市之一,其定位是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将起着中国经济的龙头作用,与国际接轨的程度将更大、关系也将更密切,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上海将来的发展、对外开放的影响也将更大。因此,上海要特别重视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工作,应把其作为一项应对 WTO 的重要内容,以为上海更好地与国际接轨做好准备、打好基础。

技术性贸易壁垒主要是指 WTO 有关成员以国家安全、防止欺诈、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或保证产品质量为由,通过颁布法律、法令、条例等规定,建立技术标准、认证制度、检验制度等手段,提高产品技术要求,增加进口难度,最终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随着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趋势的加强,国际贸易中的保护措施逐步由关税壁垒向技术性贸易壁垒发展,特别是近几年来,西方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凭借其自身的技术、经济优势,纷纷采用隐蔽性较强的技术性壁垒保护措施,给我国及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造成了很大的障碍。技术性贸易壁垒已成为当今国际贸易中最隐蔽、最难对付的一种贸易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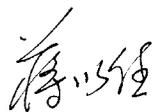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核心是技术标准。在现代经济社会中,标准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谁掌握了标准的制定权,谁的技术成为标准,谁就掌握了竞争的主动权。当前,技术标准已成为保护本国产业、限制外国进口的重要手段及产业竞争,特别是高技术产业竞争的制高点,发达国家早在几年前就纷纷着手制定本国的标准化发展战略,试图在世界范围内愈演愈烈的技术标准竞争中牢牢掌握主动。与发达国家在技术标准竞争中的咄咄逼人之势相比,我国近年来标准领域虽然发展迅速,但参与国际技术标准竞争的能力处于明显的“弱势”地位。入世后,我国技术标准总体水平不高、标准制定与相关技术研究及市场需求严重脱节、标准制定周期太长、标准修订不及时、标准实施状况差、采标比例低、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不够、标准化工作经费投入不足、企业标准化意识不强等一系列问题更加凸现,这些问题的存在已严重影响我国产业特别是高技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已难以应付入世后越来越多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的挑战。

面对这种形势,上海如何利用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即 WTO/TBT 协定)有关原则,既有利于上海融入世界经济大潮,又能在促进技术进步的前提下,有效保护与发展民族产业,抵御国外产品和技术的进入,从容应对国际竞争,提高上海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的有效性,应从六个方面加以重视。一是要大力加强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各界,尤其是企业人员的应对意识,使全社会对应对工作的重要意义形

成共识。二是要加强对发达国家技术性贸易壁垒体系的研究,并借鉴其成功经验,构筑自己的技术贸易壁垒体系,提高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能力。三是要加强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案例的研究,以更好地理解与运用 WTO/TBT、WTO/SPS 协议,指导起诉和应诉,并吸取其他成员的经验与教训,趋利避害,处理今后类似争端。四是要加强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研究,推动企业采标,以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突破他国的技术壁垒,并保护我们的民族工业。五是要大大加强和高度重视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这是从根本上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关键。只有真正让自己的技术成为全球通用的标准,才能在未来的竞争中掌握主动权。六是要抓紧培养一批熟悉国际标准规则、业务强、外语好的复合型人才,组建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研究、翻译、推广队伍。

为积极应对入世后来自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的挑战,2002 年 10 月 17 日上海市及时成立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由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市计委、市经委、市外经委、市农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有关单位组成,以全面指导、推进和协调全市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工作。《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措施》一书是“应对小组”成立后着手抓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应对小组”开展工作的部分工作成果的总结,是应对入世挑战的重要举措之一。该书体系新颖、内容全面,通俗易懂,案例典型,对 WTO/TBT/SPS 协议的解释准确明了,对欧盟、美国、日本等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状况全面深入,对我国及上海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措施全面完整,对国内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案例的分析客观、实事求是,充分展示了我市专家和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水平,它的出版适逢其时,是各类人才尤其是外经贸企业人员学习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一本有较高质量和水平的教材,也是政府部门决策参考的客观依据。

总之,《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措施》一书的出版,适应了形势发展的需要,对于我们学习、理解和运用 WTO/TBT/SPS 协议相关原则以迎接“入世”后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进一步提高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能力提供了很好的借鉴与指导。



2003 年 4 月

# 前 言

我国入世以来,技术性贸易壁垒已成为我国出口面临的主要障碍与挑战。随着发达国家愈来愈多地设置技术性贸易壁垒充当贸易保护的重要手段,技术性贸易壁垒已广泛地冲击着我国农产品、纺织品、机电产品、玩具、医药产品等的出口,给我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发展对外贸易造成极大影响。因此,充分认识和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研究,积极采取对策,打破和跨越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限制,扩大出口,保护我国的民族工业,促使对外贸易和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已成为当务之急。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应对措施》一书在充分调研国内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现状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按照简明、实用的原则,从介绍 WTO 有关技术性贸易壁垒的 TBT、SPS 等协定入手,重点提示了欧盟、美国、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状况,详细介绍了我国及上海采取的应对措施,简述并评析了 WTO 争端解决机构处理的涉及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经典案例及我国遭遇的案例,最后选编了 WTO 有关协定及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通过这些内容的介绍,将对我国有关政府部门今后做好应对工作具有借鉴作用,同时为企业了解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形式以及如何应对等提供帮助。

本书由张国华同志任主编。参加编辑的有谢燕、杨正德、张丽虹、张列奇、陆关新、钱金龙、蒋笑萍、陶城、锺光明、戴宇欣、童伟忠、陈伟、王美芳等同志。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征求了相关政府部门、企业、专家的意见,并得到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上海市标准化协会有关领导和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及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03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概述	1
第一节 WTO 与技术性贸易壁垒	1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
二、《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 协定)的产生背景	2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特点	3
第二节 WTO 在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的主要协定	4
一、WTO 的协定框架	4
二、WTO/TBT 协定的主要内容	5
三、WTO/SPS 协定的主要内容	9
四、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法律文件	10
第三节 欧盟、美国和日本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概况	34
一、欧盟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34
二、美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36
三、日本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40
第二章 我国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措施	43
第一节 认清形势 掌握规则 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43
一、加入 WTO 我国质量监督与检验检疫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李长江讲话节录)	43
二、认证认可与进出口贸易(王凤清讲话节录)	45
三、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应对入世挑战(李忠海讲话节录)	47
第二节 与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的我国入世承诺	52
一、有关我国加入 WTO 的文件	52
二、与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的内容	53
三、履行承诺时间表	55
第三节 国家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措施	56
一、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56
二、推行合格评定	60
三、制定通报制度和设立 WTO/TBT 咨询点	63
四、建立 WTO/SPS 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机制	75
五、其他措施	75
第四节 上海市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措施	83
一、适应和掌握 WTO/TBT 协定规则,努力提高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能力(钱仲裘讲话节录)	83
二、制定《上海市标准化条例》	87
三、制定“上海市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行动计划”	88

四、研究制定上海技术标准发展战略和推进模式 .....	89
五、规范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 .....	90
六、积极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91
七、开展对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研究 .....	95
<b>第三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案例 .....</b>	<b>98</b>
<b>第一节 经 WTO 争端解决机构审理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案例 .....</b>	<b>100</b>
一、委内瑞拉和巴西诉美国关于汽油标准的争端案 .....	100
二、加拿大诉澳大利亚影响鲑鱼进口措施案 .....	103
三、美国诉日本关于限制农产品进口措施的纠纷案 .....	105
四、美国诉韩国食品保质期相关措施案 .....	108
五、加拿大、智利等国诉法国关于鲜贝标签的纠纷案 .....	109
六、加拿大诉欧盟限制石棉产品进口案 .....	112
七、美国、欧盟关于饲料添加剂纠纷案 .....	114
<b>第二节 与中国有关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案例 .....</b>	<b>116</b>
一、日本与中国就农产品进口限制的争端案 .....	116
二、中国出口日本、韩国的肉禽遭受技术性贸易壁垒案 .....	117
三、中国禁止销售部分含动物源性成分的化妆品案 .....	118
四、中国与欧盟关于酱油出口的贸易争端 .....	119
五、中国打火机进军欧洲须加安全锁案 .....	120
六、美国对中国蘑菇罐头实行自动扣留案 .....	122
七、中国粉红女士苹果失去订单案 .....	123
<b>第三节 其他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案例 .....</b>	<b>125</b>
一、丹麦饮料容器回收案 .....	125
二、奥地利生态标签案 .....	126
<b>附录 我国部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b>	<b>128</b>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12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13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139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142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145
六、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 .....	151
七、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	153
八、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156
九、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	161
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	166
十一、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	174
十二、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 .....	176
十三、上海市标准化条例 .....	178
<b>参考资料 .....</b>	<b>183</b>

# 第一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概述

## 第一节 WTO 与技术性贸易壁垒

###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 (一)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含义

技术性贸易壁垒(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是指 WTO 有关成员以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或保证产品质量为由,通过颁布法律、法令、条例等规定,建立技术标准、包装、标签及其认可和检验检疫制度手段,提高技术要求,增加进口难度,达到限制其他成员商品进入该成员市场的障碍。

当前,技术性贸易壁垒已成为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最有效的手段。据统计,1995 年 WTO 成立以来,截止到 2002 年 5 月,WTO 贸易争端解决机构(DSB)受理的 252 件诉讼案例中,有 19% 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美国商务部报告和欧盟研究指出,受技术法规影响而减少出口的占出口总额的 15% ~ 20%,受技术标准和认证影响而减少出口的占出口总额的 3.75% ~ 6.25%。我国加入 WTO 半年来,打火机、纺织品、服装、农产品等出口产品多次遇到技术性贸易壁垒。据我国外经贸部门的有关信息资料反映,仅 2002 年第一季度,我国就有 1140 批次对美出口货物因不符合美国技术标准而被查扣,居各出口国之首。被扣货物涉及农产品、食品、药品、机电、轻工等 10 余类产品,涉及企业达 200 多家。

####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国际贸易的主要影响

应当看到,技术性贸易壁垒本质上是 WTO 各成员之间技术差距的具体反映。其对国际贸易的具体影响主要反映在以下诸方面。

##### 1. 对出口成员的影响

如果进口成员提出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确实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合法目标原则,则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出口成员的影响通常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一是进口成员提出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出口成员构成了事实上的贸易障碍,造成出口成员的出口产品就此被封杀,出口贸易额大幅下降,遭受极大贸易损失。发展中成员及最不发达成员在发达成员设置的技术性贸易壁垒面前,往往就处于无可奈何的状况。

二是进口成员提出的技术性贸易壁垒虽然对出口成员构成贸易障碍,但是出口成员通过技术攻关或调整制造工艺或完成规定的合格评定程序,使自己的出口产品破“壁”而出。这种情况显然会造成出口成员产品成本增加。如果货物出口价格不能得到成比例提高的话,则这时尽管对出口成员来说货物是出口了,但事实上也遭受了贸易损失。有时这类贸易损失甚至是很大的。

三是在个别情况下,发展中成员国为了本国安全要求、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和健康及保护环境,在进口贸易中也会提出一些技术性措施。对于这种情况,由于各相关成员技术水平的实际差距,对技术水平相对较落后的出口成员也会造成

类似上述第二种情况的影响,甚至是第一种情况影响。但这种情况往往不会对作为出口方的发达成员造成大的贸易影响。

## 2. 对进口成员的影响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进口成员的影响通常可从以下两个方面分析。

一是进口成员在符合 WTO/TBT 合法目标原则下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对其本身的有关产业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以英、日汽车争端为例,英国规定:日本输往英国的小汽车可由英国派人到日本进行检验,如发现有不符合英国的技术安全规定,可在日本检修或更换零件,比较方便;而日本规定:英国输往日本的小汽车运到日本后,必须由日本人进行检验,如不符合规定,则需英方的日本雇员检修,造成费时费工,加之日本有关技术标准公布迟缓,给英国小汽车输往日本带来困难。

二是技术性贸易壁垒会对进口成员的价格造成影响,即在不考虑弹性变化和供求量变化的前提下,当进口成员采取的技术限制措施直接影响到进口数量时,进口成员与出口成员间的价格差距会拉大。这是因为,进口数量受到控制后,超出范围的该种商品不准进口,这样当国外该种商品价格下降时,进口国对这种商品的进口数量不会增加,若此时国内生产数量无大变化,则国内外价格就会拉大差距。另一方面,若国外该种商品的价格没有下降,在限制进口引起进口国国内价格上涨时,由于进口国也不能增加进口以减缓价格的上涨,因而两国之间的价格差距也将会拉大。

实际上,从长远的角度看待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发展中成员和最不发达成员采取的应对措施只能是尽快设法缩小与发达成员间的技术差距,只有这样才能减小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本国(地区)经济的影响程度。否则,技术性贸易壁垒及其外在形式是不会随一般非关税壁垒措施的消失而消失,甚至将长期存在。也正因为如此,对技术水平尚相对落后的我国来说,发达成员设置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是当前我国出口贸易中更隐蔽、更难对付的一种非关税壁垒。

## 二、《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 协定)的产生背景

WTO 及其前身 GATT 的基本宗旨中均强调各成员(或缔约方)处理贸易和经济事务的联系方面,应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各成员内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以及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贸易为目的,导致大幅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并对上述目的作出积极贡献。

上述宗旨决定 GATT 和 WTO 以协调和处理各成员(缔约方)之间贸易关系为主线展开各项工作。其中首要的一项工作就是“制定规则”。

所谓“制定规则”,是指 WTO(或 GATT)既是一个场所,又是一个规则。它是各成员(缔约方)贸易政策讨价还价的场所,其中既包括关税减让等规则,也包括除关税以外的市场准入条件。

纵观 GATT 的 8 轮谈判,我们可以看到,在从 1947~1961 年陆续举行的 GATT 前 5 轮谈判达成数以百计的双边协议,基本上都是围绕增加关税减让的货物项目和降低关税税率的双边协议。到 1964 年开始举行的第 6 轮谈判(“肯尼迪回合”)才第一次开始涉及非关税措施谈判,即美国提出的海关估价制度及有关各国提出的反倾销法,最终达成《反倾销协议》,并于 1968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然而,就在这期间,欧共体在非关税贸易壁垒方面最先意识到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严重性。欧共体认为各种各样的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及政府行政规章会给国际贸易造成巨大障碍,并于1969年通过了《消除商品贸易中技术壁垒的一般纲领》。欧共体的这一行动引起了美国的关注乃至震惊。美国深怕在与欧共体的贸易活动中受其筑起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影响而使自己的利益受损。于是,在美国的建议下,1970年GATT成立制定标准和质量认证方面的政策工作组,拟定防止贸易中技术性壁垒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协定(草案)》(GATT/TBT协定)。该草案经1973年开始的GATT第7轮谈判(“东京回合”)的反复讨论,于1979年签署,1980年起正式生效,成为“东京回合”达成的9项非关税壁垒协定之一。该协定由于可操作性等问题,在1986年开始的GATT第8轮谈判(“乌拉圭回合”)中又作了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在内容、结构和可操作性方面作了较大改进,并明确作为《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一部分,于1994年在马拉喀什会议上作为“多边协定”正式签署生效,改称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协定),是WTO各成员必须遵守的协定之一。

### 三、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特点

与众多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相比较,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其鲜明的特点。通常,我们可以将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主要特点归纳为以下几种。

#### (一)双重性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双重性是指,一方面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本身通过对贸易商品的质地、纯度、规格、尺寸、营养价值、用途、产地证书、包装和标签等作出规定,可起到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贸易发展的作用,达到驱除假冒伪劣商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有时它还能迫使出口货物的发展中成员加快技术进步、技术改造步伐,提高本身的生产、加工水平。这是其起积极作用的一面。另一方面由于使用不当,往往利用对贸易商品的各种形式技术规定和措施提出过高的要求,且经常变动,使出口成员的货物难以符合这些技术要求,造成妨碍贸易正常进行的严重后果。这是构成其贸易壁垒的另一面。

#### (二)广泛性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广泛性主要是指,有的成员为了阻挡货物进口,在科学技术、卫生、检疫、安全、环保、包装、标签、信息等方面,制定了名目繁多、内容十分广泛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以达到保护本国(地区)市场的目的。比如,欧盟当前就拥有近1200件技术性法规、10万多项标准、6种认证体系。

#### (三)复杂性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复杂性通常是指除其数量多、涉及领域广和扩散效应外,它往往还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且体系庞杂、灵活多变。比如,目前日本、美国和欧盟等都对我国出口的酱油、虾仁、蜂蜜中的氯丙醇、氯霉素等含量提出苛刻的指标要求,部分指标的测试方法所要达到的精度超过我国目前测试水平2~3个数量级。又如,欧盟的低压电器指令配套标准将近1000项,但仅在2001年就修订、调整了500多项。

#### (四)针对性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针对性是指某成员针对特定出口成员的特定货物采用技术性措施加以限制,以达到阻碍进口的目的。比如,1998年继加拿大以后美国针对我国出口的木制品

和商品包装用木材,以防止植物病虫害为由规定必须经熏、蒸处理后,才允许进口。1999年6月1日,欧盟也提出同样要求,且作为“紧急问题”提出,给出的过渡期只有5天,从1999年6月5日起立即执行。这些发达国家(地区)采取的这一项针对性技术性贸易壁垒,据有关资料统计称至少影响我国此类相关货物出口额高达70亿美元。又如,美国为了阻止墨西哥的土豆输入美国,美国对土豆的标准规定有成熟性、个头大小等指标,这就给墨西哥种植的土豆销往美国造成了困难。因为要销往美国,土豆不能太熟就得收获,否则易烂;收获太早,又难以符合成熟性的要求。

### (五) 隐蔽性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隐蔽性实质上是指一些发达成员利用其技术上的优势,以貌似合法的理由,如保护环境、维护消费者利益等,施行事实上阻碍其他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商品进入该成员市场。如,美国于1990年修改了1963年生效的《清洁空气法》,确定了两项新的计划以保证燃烧汽油的排放量不超过1990年的水平。美国环保局相应制定了《汽油与汽油添加剂规则——改良汽油与普通汽油标准》。该标准不仅适用于美国炼油商、混合加工商,而且还适用于进口商。为此,受该措施影响最大的委内瑞拉和巴西两个成员先后向WTO争端处理委员会(DSB)提出起诉。经DSB成立的专家组调查取证后提出了专家组报告。期间虽经历美国对1996年1月29日的专家组报告提出上诉和专家组按上诉庭意见对原告作了修改,但最终仍认定美国的这项措施违反了WTO的有关规定,并于1996年12月3日,委内瑞拉等国和美国就实施专家组报告的期限达成一致意见,执行期限为15个月。1997年8月19日美国宣布其已经实施了专家组建议。

## 第二节 WTO 在技术性贸易壁垒方面的主要协定

### 一、WTO 的协定框架

WTO的协定框架主要由《关于建立WTO的协定》及其附件组成。

#### (一)《关于建立WTO的协定》的附件

《关于建立WTO的协定》的附件共有4件:

附件1A《货物多边协定》、1B《服务贸易总协定》、1C《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附件2《关于争端解决和程序谅解》;

附件3《关于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附件4《关于4个诸边贸易协定》。

附件1~3是多边协定,WTO成员都要执行。附件4是由4个诸边协定组成,WTO成员签署后才执行。4个诸边协定为:

《民用航空贸易协定》;

《政府采购协定》;

《国际奶制品协定》(已废止);

《国际牛肉协定》(已废止)。

#### (二)附件1A《货物多边协定》情况

《货物多边协定》共有14件,即: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装运前检验协定》；  
《原产地规则协定》；  
《农业协定》；  
《1994 年关税与贸易协定(GATT1994)》；  
《纺织品与纺织协定》；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协定第 6 条的协定(倾销与反倾销)》；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协定第 7 条的协定(海关估价)》；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保障措施协定》；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信息技术协定》(该协定是“乌拉圭回合”后制定的)。

## 二、WTO/TBT 协定的主要内容

WTO/TBT 协定分为引言、正文和附件三大部分。引言部分明确提出了本协定的主要宗旨和原则。正文包括：总则，技术法规和标准，符合技术法规和标准，信息和援助，机构，磋商和争端解决，最后条款等六个方面的规定，共 15 条。附件分别是附件 1“本协定中的术语及其定义”，附件 2“技术专家小组”，附件 3“关于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WTO/TBT 协定在技术法规、标准的划分和界定，信息的交流和公开以及约束机制等方面较之“东京回合”的 GATT/TBT 协定有了重要修改，使之具备了更强的可操作性。

### (一) WTO/TBT 协定的主要原则

为了促进“GATT1994”加快国际贸易自由化进程的实现，WTO/TBT 协定贯彻了以下各项主要原则。

#### 1. 合法目标原则

合法目标原则是指 WTO 各成员制定技术法规仅限于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及保护环境的目的。技术法规对贸易的限制不得超过为实现合法目标所必需的限度，同时考虑合法目标未能实现可能造成的风险。如果与技术法规采用有关的情况或目标已不复存在，或改变的情况或目标可采用对贸易限制较少的方式加以处理，则不得维持此类技术法规。

#### 2. 采用国际标准原则(也称为统一性原则)

WTO/TBT 协定规定无论技术法规、标准，还是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都应以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的或者即将拟定的国际标准、导则或建议为基础。它们的制定、采纳和实施均不应给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除非由于诸如基本气候或地理因素或基本技术问题对实现其合理的目标来说，这些国际标准或有关部分显得无效或不适当。

制定国际标准的机构，根据《关于审议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信息中心出版物的决定》，应当为 WTO 各成员所接受，名单由 WTO 秘书处提供。为了使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尽可能采用国际标准，各成员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充分参与相应的国际标准化活动。

#### 3. 各成员认证制度的相互认可原则

某些国家为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在合格评定程序上也设置壁垒。例如,收取高昂费用、制订繁琐程序等。WTO/TBT 协定对合格评定程序的条件、顺序、处理时间、资料要求、费用收取、变更通知、相互认可等作了原则规定。为了实现各国认证制度相互认可,其前提是以国际标准化机构颁布的有关导则或建议作为其制定合格评定程序的基础,如果已有国际或区域合格评定程序,则应与之一致。此外,还应确认各出口成员方有关合格评定机构是否具有充分持久的技术管辖权,以便确信其合格评定程序结果是否持续可靠,以及对接纳出口成员方指定机构所作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限度进行事先磋商。

#### 4. 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是指一成员在实施一种优惠和限制措施时,不得对其他成员给予歧视性待遇。非歧视原则由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构成。

(1) 最惠国待遇(MFN):在 WTO 中,最惠是指成员与成员之间非歧视,一律平等。如果某一个成员在贸易上给予另一个成员或者与另一个成员有关系的人和物特殊优惠,例如给予较低的关税税率,那么必须给所有的 WTO 成员以同样的优惠。最惠国原则保证了每一个成员都要平等地对待其他近 140 多个成员享受同样的优惠待遇。但有些情况可以例外。例如,在某个地区内的几个成员建立自由贸易协议,货物可以在该协议范围内自由流动,但不适用协议以外的 WTO 成员。

(2) 国民待遇:是指一个成员给予在其境内的外国公民、企业、商船享有的民事权利与本国公民、企业、商船的民事权利一样平等。对进口产品的市场准入要求必须与本国产品的技术标准相一致,不能搞双重标准。例如,外国产品进入本国市场之后,进口产品享受与本国生产的产品同等的待遇。前述委内瑞拉等国诉美国汽油案就是一个典型案例。

#### 5. 可预见原则(透明度)

可预见原则又称透明度原则,是指各成员按期公布影响经济贸易方面的法规、标准、经济情况等信息。保持 WTO 各成员政策和措施的充分透明,是实现总体目标的重要保证,也是各成员方根据 WTO 的有关规则维护正当权益,保持多边贸易体制,在开放、公平、自由竞争的基础上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必须注意的是,透明度原则是互惠的。

6. 鼓励发展和经济改革原则(对发展中国家成员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别优惠待遇)

WTO 协定或其前身 GATT 协定对给发展中国家以特殊帮助和贸易让步作了规定。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时,部长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发达国家在市场准入方面要加速履行承诺,接受最不发达国家向他们出口的货物。决议还强调要为最不发达国家寻求更多的技术援助。WTO 的许多协定对发展中国家或者经济转轨国家履行某些条款义务时给予过渡期,以便有调整的时间去适应那些尚不熟悉和也许是比较困难的 WTO 条款。在 WTO 的近 140 个成员中,三分之二是发展中国家或向市场经济转轨的国家。在“乌拉圭回合”谈判的 7 年半时间中,有 60 个发展中国家独立执行了贸易自由化计划。

####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TBT)的主要表现形式

从 WTO/TBT 协定的内容可以看出,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表现形式主要是指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

##### 1. 技术法规

WTO/TBT 协定对“技术法规”的定义为:“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与其相关工艺和

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该定义表明,技术法规是指一些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文件。它不仅涉及产品本身的特性,而且涉及产品的加工过程、产品的生产方法和工艺,以及与产品特性、加工过程、生产方法和工(农)艺有关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WTO/TBT 协定要求各成员按照产品性能而不是按照其设计或描述特征来制定技术法规。

比如,出口到日本的食物必须符合日本《食品卫生法》,该法对食品加工、制造、使用、调理、保存以及添加剂、包装容器、标签标准等做了详细规定。以出口到日本的荔枝为例,日本政府规定荔枝的农药残留量标准为:滴滴涕千万分之二,大剂农千万分之一,大克螨千万分之三十,二绿松千万分之一,如经日方在入境检验时查出残留量超出标准,将遭全面停止进口的处理。又如,在美国海关每年要发生扣留我国出口食品数百批的事件,其中 25% 批次是因为这些食品包装标签的标注内容不符合美国关于食品包装标签要求的法规。

国际上,各国或(地区)的技术法规形式并不统一。例如,美国的技术法规形式是法律、法规、规章;欧盟的技术法规形式是指令;目前我国技术法规的主要形式是由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发布的强制性标准。

## 2. 标准

WTO/TBT 协定对“标准”的定义为:“经公认机构批准的、规定非强制执行的、供通用或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该定义的标准是一种非强制性的文件,由各生产商自愿选用。它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对标准的定义“为在一定的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活动或其结果规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导则或特性的文件。该文件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经一个公认机构的批准”略有不同。ISO 的标准定义涵盖产品、过程和服务;WTO/TBT 协定的标准定义只涉及产品及其相关的工艺和生产方法,并要求各成员按照产品性能而不是按照其设计或描述特征制定产品要求为基础的标准。ISO 定义的标准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推荐性的;WTO/TBT 协定中的标准是推荐性的。然而,推荐性标准常常被技术法规引用。推荐性标准一旦被某个技术法规引用,则在该技术法规适用范围内其也随之变为强制执行。ISO 定义的标准是建立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的;而 WTO/TBT 协定定义的标准除协商一致外,还包括了不是建立在协商一致基础上的文件。

例如,电子数据交换是将贸易、运输、金融、保险、海关等业务,以一种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格式,通过计算机网络相互传递,从而实现有关部门之间的数据交换,完成以贸易为中心的全部工作过程,达到提高贸易业务传递和处理的速度,降低成本,减少错漏,提高竞争力目的的一整套技术。目前,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商品信息的快速传递与处理,积极开发、推广、应用电子数据交换技术。欧盟决定,从 1992 年起将全面采用电子数据交换方式办理海关业务,不采用电子数据交换方式的,海关手续将被推迟受理。美国在 1999 年也要求海关全部采用 EDI,否则不予办理。又如,很多出口商品能否顺利销售,有时会取决于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制。有些国家抵制与本国计量单位不一致的商品进口。欧盟就宣布,1989 年以后不再购买以英寸或磅为计量单位的任何商品,甚至包括带有双重计量单位标记的商品。

## 3. 合格评定程序

WTO/TBT 协定对“合格评定程序”的定义为：“任何直接或间接用以确定是否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中相关要求的程序”。同时给出解释性说明：“合格评定程序特别包括：抽样、测试和检验；评价、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ISO9000:2000《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中第 3.4.5 条对“程序”的定义是“为进行某项活动或过程所规定的途径。”且有两个注解说明，即“注 1：程序可以形成文件，也可以不形成文件。注 2：当程序形成文件时，通常称为‘书面程序’或‘形成文件的程序’。含有程序的文件可称为‘程序文件’”。由此我们对以上“合格评定程序”可以理解为“为直接或间接用以确定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法规或标准中有关要求的过程所规定的方法或途径”。从上述解释性说明可以进一步看出，目前社会上说得最多的各类管理体系认证仅仅是这众多合格评定方法中的一种，且很难说是其中最重要的。如：ISO/IEC 指南 2 - 1996 中对“合格保证”的定义为：“在声明中对产品、过程或服务满足规定要求表示信任的程序”，并在“注”中进一步说明：“对产品来说，声明的形式可以是文件、标签或其他等效方式，它也可印在有关产品的报导、目录、发货单、用户指导手册等上面”。也就是说，一件产品上所挂的一张规范的“合格证”也是一种“合格保证”方式，或认为是一种“合格评定程序”的执行结果。

当前，WTO 成员采用合格评定程序形式建立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例子不胜枚举。如 2002 年 7 月 6 日，土耳其标准研究院通知进口商，规定需经土耳其标准局认证的进口产品，在重新认证之前一律暂停报关进口。大批中国制造的空调机因此滞留土耳其海关。据土耳其各保税仓库信息显示，恰好在 2002 年 7 月初运抵土耳其的中国厂商制造的空调机多达 6 ~ 7 万台。以每台空调机 300 美元计算，此次中国空调制造厂商将可能损失 1 800 ~ 2 100 万美元。

### (三) 信息的公开与交流

WTO/TBT 协定要求各成员对外公开贸易上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和有关的政策措施，以保证竞争的公平。WTO/TBT 协定第 9 条指出，若不存在有关的国际标准，或拟议中的技术法规的技术内容与有关的国际标准的技术内容之间存在实质性的不同，并且该技术法规可能对其他成员方的贸易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时：

(1) 各成员方应适当提前一个阶段，在出版物上刊登有关他们拟提出的特定技术法规的通知，使其他成员方的有关各方熟悉这些技术法规。

(2) 通过 WTO 秘书处就有关技术法规所涉及的产品通知其他成员方并一并告知其拟议中的技术法规的简要内容和基本理由，应适当提前一个阶段发出此类通知，以便有时间进行修改和考虑有关意见。

(3) 在接到请求时，向其他成员方提供拟议中的技术法规的细节或副本，并且如可能，应阐明其中有关与国际标准本质上不尽一致的地方。

(4) 一视同仁地给予其他缔约方一段合理的时间，以便于他们有时间提交书面意见。在接到请求时，应讨论这些意见，并考虑这些书面意见和讨论的结果。

WTO/TBT 协定也规定，只有在一成员方发生危及其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的紧急情况下，或者在遇到此类威胁时，它可在认为必要时，省略上述的有关步骤，但是，在采用某技术法规时也应该做到：及时通过秘书处将特定的技术法规和它所涉及的产品通知其他成员方，同时简要说明该技术法规的目的和基本理由，包括紧急情况的性质；一经请求，向其他成员方提供该技术法规及副本等。

在标准的制订、采用和实施时,应保证其标准化机构接受并遵守《附件 3:关于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简称《良好行为规范》)。《良好行为规范》对标准的制定、采用和实施作出规定:标准化机构应至少每 6 个月一次出版一个工作计划,包括其名称,地址,正在制定的标准和前一时期已采用的标准。在采纳统一标准前,该标准化机构至少应提供 60 天的期限,以便于各成员方的有关利害关系方对该标准草案发表意见。只有在前述紧急情况下,这一期限才可予以缩短。对于合格评定程序来讲,WTO/TBT 协定第 5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也作了类似的规定。

WTO/TBT 协定第 10 条规定,每一成员方应确保设立一个咨询点,能回答其他成员方和它们的有关当事方所提出的一切合理询问。

#### (四) 制度约束与争端解决

WTO/TBT 协定明确要求各成员方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其政府或非政府的标准化机构以及境内其成员的区域性标准化机构,接受并遵守该《良好行为规范》。不得采取直接或间接地要求或鼓励这些标准化机构违反《良好行为规范》的措施。同时,规定各成员标准化机构遵守《良好行为规范》各项义务。其次,WTO/TBT 协定要求有关成员通过秘书处及时通报境内标准化机构承认或撤销承认《良好行为规范》的情况,包括由此而将受到影响的产品名称。再则,WTO/TBT 协定要求“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对接受《良好行为守则》的标准化机构就其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审议。

WTO/TBT 协定对由于技术性贸易壁垒所引发的贸易争端,规定按世界贸易组织的《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协定,在争端解决机构(DSB)主持下解决。争端解决机制是一种滚动式的争端解决程序。其中,当事人之间协商解决争端是首要的方法,协商未果,可自愿选择斡旋、调停、调解或仲裁程序。如果这些方法仍不能解决有关争端,只要争端一方请求,有关争端应提交给专家组。专家组报告一经争端解决机构通过,即成为该机构的建议或裁决。如果争端一方对专家组报告中的法律问题及专家组的法律解释存在疑虑,则可提交上诉机构。上诉机构的报告经争端解决机构通过,各争端方应无条件服从。如果有关当事方未在规定的合理期限内,采取措施,以符合有关协定的规定和执行争端解决机构的建议或裁定,争端解决机构可以授权申请国采取中止或减让其他义务的措施。

### 三、WTO/SPS 协定的主要内容

《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简称 SPS 协定,也是世界贸易组织为清除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一项重要协定。可以说,《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是《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派生物。它的产生是因为《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难以适应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技术复杂性、区域的差异性和国别的特殊性。它的宗旨是避免各成员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给国际贸易带来不必要的障碍,使国际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制定方面的以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国际兽疫局(IE)和国际植保公约(IPPC)的标准为基础开展国际协调,遏制以带有歧视性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为主要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技术性壁垒,为世界经济全球化服务。

#### (一) WTO/SPS 协定的内容

WTO/SPS 协定由前言和正文及三个附件组成。涉及内容有:总则,基本权利和义务,协调,等效,风险评估和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的确定,适应地区条件(包括适应病

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的条件),透明度,控制、检查和批准程序,技术援助,特殊和差别待遇,磋商和争端解决,管理,实施,最后条款。附件 A:定义;附件 B:卫生与植物卫生法规的透明度;附件 C:控制、检查和批准程序。

## (二)WTO/SPS 的基本原则

除了与 WTO/TBT 一样需符合 WTO 的非歧视、可预见性(透明度)、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特别援助等一般原则外,WTO/SPS 还主要贯彻以下原则。

### 1. 不阻止各成员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采用或实施必要措施原则

WTO/SPS 重申不应阻止各成员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而采用或实施必需的措施。但这样做有以下前提条件,即这些措施的实施方式不得构成在情形相同的成员之间进行任意或不合理歧视手段,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各成员应认识到病虫害的非疫区或低度流行区的概念,疫区的划分应区域化;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适当保护水平,从而达到改善各成员的人类健康、动物健康和植物卫生状况的目的。

### 2. 以双边协议或议定书为基础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原则

WTO/SPS 协定认识到不同成员保护人类、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方式不尽相同。因此,该协定追求实施 SPS 措施的效果,而不拘泥于形式。通常采用成员间在双边协议或议定书基础上建立有关规则和纪律的多边框架的方式,指导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的制定、采用和实施,从而将其对贸易的消极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 3. 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可对实施 SPS 措施作出重要贡献原则

WTO/SPS 协定认识到使用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可在 SPS 措施的具体实施中发挥重要作用。为此,该协定期望进一步推动各成员使用协调的、以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为基础的 SPS 措施。这些国际组织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兽医组织,以及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范围内运作的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WTO/SPS 协定还允许各成员实施高于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的 SPS 措施,但这样做要有科学依据或经过风险评估后认为该措施所提供的保护水平是合适的。此外,在有关科学依据不充分的情况下,也可根据现有信息,包括来自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成员实施的 SPS 措施信息,采取某种临时 SPS 措施,即采取“先斩后奏”的做法,并同时寻求获取必要的补充信息,以便更加客观地评估风险,在合理的期限内修改临时 SPS 措施。总之,WTO/SPS 协定并不要求各成员改变其本身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适当保护水平。

## 四、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法律文件

在 WTO 的协定框架中,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主要法律文件是《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 协定)、《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WTO/SPS 协定),与技术性贸易壁垒相关的法律文件有《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装运前检验协定》、《农业协议》、《原产地规则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政府采购协定》。现将《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 协定)和《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定》(WTO/SPS 协定)的全文及与技术性贸易壁垒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摘录如下。

###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 协定)

各成员,

注意到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期望促进 GATT 1994 目标的实现:

认识到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体系可以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和便利国际贸易的进行而在这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因此期望鼓励制定此类国际标准和合格评定体系;

但是期望保证技术法规和标准,包括对包装、标志和标签的要求,以及对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合格评定程序不给国际贸易制造不必要的障碍;

认识到不应阻止任何国家在其认为适当的程度内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出口产品的质量,或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及保护环境,或防止欺诈行为,但是这些措施的实施方式不得构成在情形相同的国家之间进行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并应在其他方面与本协定的规定相一致;

认识到不应阻止任何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

认识到国际标准化在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可以作出的贡献。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在制定和实施技术法规、标准及对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合格评定程序方面可能遇到特殊困难,并期望对它们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给予协助;

特此协议如下:

## 第 1 条 总 则

1.1 标准化和合格评定程序通用术语的含义通常应根据联合国系统和国际标准化机构所采用的定义,同时考虑其上下文并按照本协定的目的和宗旨确定。

1.2 但就本协定而言,应适用附件 1 中所列术语的含义。

1.3 所有产品,包括工业品和农产品,均应遵守本协定的规定。

1.4 政府机构为其生产或消费要求所制定的采购规格不受本协定规定的约束,而应根据《政府采购协定》的范围由该协定处理。

1.5 本协定的规定不适用于《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附件 A 定义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1.6 本协定中所指的所有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应理解为包括对其规则的任何修正或产品范围的任何补充,但无实质意义的修正和补充除外。

## 技术法规和标准

### 第 2 条 中央政府机构制定、采用和实施的技术法规

对于各自的中央政府机构:

2.1 各成员应保证在技术法规方面,给予源自任何成员领土进口的产品不低于其给予本国同类产品或来自任何其他国家同类产品的待遇。

2.2 各成员应保证技术法规的制定、采用或实施在目的或效果上均不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为此目的,技术法规对贸易的限制不得超过为实现合法目标所必需的限度,同时考虑合法目标未能实现可能造成的风险。此类合法目标特别包括: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及保护环境。在评估此类风险时,应考虑的相关因素特别包括:可获得的科学和技术信息、有关的加工技术或产品的预

期最终用途。

2.3 如与技术法规采用有关的情况或目标已不复存在,或改变的情况或目标可采用对贸易限制较少的方式加以处理,则不得维持此类技术法规。

2.4 如需制定技术法规,而有关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即将拟就,则各成员应使用这些国际标准或其中的相关部分作为其技术法规的基础,除非这些国际标准或其中的相关部分对达到其追求的合法目标无效或不适当,例如由于基本气候因素或地理因素或基本技术问题。

2.5 应另一成员请求,一成员在制定、采用或实施可能对其他成员的贸易有重大影响的技术法规时应按照第2款到第4款的规定对其技术法规的合理性进行说明。只要出于第2款明确提及的合法目标之一并依照有关国际标准制定、采用和实施的技术法规,即均应予以作出未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的可予驳回的推定。

2.6 为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协调技术法规,各成员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充分参与有关国际标准化机构就各自已采用或准备采用的技术法规所涵盖的产品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

2.7 各成员应积极考虑将其他成员的技术法规作为等效法规加以接受,即使这些法规不同于自己的法规,只要它们确信这些法规足以实现与自己的法规相同的目标。

2.8 只要适当,各成员即应按照产品的性能而不是按照其设计或描述特征来制定技术法规。

2.9 只要不存在有关国际标准或拟议的技术法规中的技术内容与有关国际标准中的技术内容不一致,且如果该技术法规可能对其他成员的贸易有重大影响,则各成员即应:

2.9.1 在早期适当阶段,以能够使其他成员中的利害关系方知晓的方式,在出版物上发布有关提议采用某一特定技术法规的通知;

2.9.2 通过秘书处通知其他成员拟议的法规所涵盖的产品,并对拟议的法规的目的和理由作出简要说明。此类通知应在早期适当阶段作出,以便进行修正和考虑提出的意见;

2.9.3 应请求,向其他成员提供拟议的技术法规的细节或副本,只要可能,即应确认与有关国际标准有实质性偏离的部分;

2.9.4 无歧视地给予其他成员合理的时间以提出书面意见,应请求讨论这些意见,并对这些书面意见和讨论的结果予以考虑。

2.10 在遵守第9款引言部分规定的前提下,如一成员面临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等紧急问题或面临发生此类问题的威胁,则该成员可省略第9款所列步骤中其认为有必要省略的步骤,但是该成员在采用技术法规时应:

2.10.1 立即通过秘书处将特定技术法规及其涵盖的产品通知其他成员,并对该技术法规的目的和理由作出简要说明,包括紧急问题的性质;

2.10.2 应请求,向其他成员提供该技术法规的副本;

2.10.3 无歧视地给予其他成员合理的时间以提出书面意见,应请求讨论这些意见,并对这些书面意见和讨论的结果予以考虑。

2.11 各成员应保证迅速公布已采用的所有技术法规,或以可使其他成员中的利害关系方知晓的其他方式提供。

2.12 除第10款所指的紧急情况外,各成员应在技术法规的公布和生效之间留出合理

时间间隔,使出口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生产者有时间使其产品和生产方法适应进口成员的要求。

### 第3条 地方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制定、采用和实施的技术法规

对于各自领土内的地方政府和非政府机构:

3.1 各成员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保证此类机构遵守第2条的规定,但第2条第9.2款和第10.1款所指的通知义务除外。

3.2 各成员应保证依照第2条第9.2款和第10.1款的规定对直属中央政府的地方政府的技术法规作出通知,同时注意到内容与有关成员中央政府以往通知的技术法规的技术内容实质相同的地方技术法规不需作出通知。

3.3 各成员可要求与其他成员的联系通过中央政府进行,包括第2条第9款和第10款所指的通知、提供信息、提出意见和进行讨论。

3.4 各成员不得采取要求或鼓励其领土内的地方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以与第2条规定不一致的方式行事的措施。

3.5 在本协定项下,各成员对遵守第2条的所有规定负有全责。各成员应制定和实施积极的措施和机制,以支持中央政府机构以外的机构遵守第2条的规定。

### 第4条 标准的制定、采用和实施

4.1 各成员应保证其中央政府标准化机构接受并遵守本协定附件3中的《关于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本协定中称“《良好行为规范》”)。它们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保证其领土内的地方政府和非政府标准化机构,以及它们参加的或其领土内一个或多个机构参加的区域标准化组织接受并遵守该《良好行为规范》。此外,成员不得采取直接或间接要求或鼓励此类标准化机构以与《良好行为规范》不一致的方式行事的措施。各成员关于标准化机构遵守《良好行为规范》规定的义务应予履行,无论一标准化组织是否已接受《良好行为规范》。

4.2 对于已接受并遵守《良好行为规范》的标准化机构,各成员应承认其遵守本协定的原则。

## 符合技术法规和标准

### 第5条 中央政府机构的合格评定程序

5.1 各成员应保证,在需要切实保证符合技术法规或标准时,其中央政府机构对源自其他成员领土内的产品适用下列规定:

5.1.1 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采用和实施,应在可比的情况下以不低于给予本国同类产品的供应商或源自任何其他国家同类产品的供应商的条件,使源自其他成员领土内产品的供应商获得准入;此准入使产品供应商有权根据该程序的规则获得合格评定,包括在该程序可预见时,在设备现场进行合格评定并能得到该合格评定体系的标志;

5.1.2 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采用或实施在目的和效果上不应国际造成不必要的障碍。此点特别意味着:合格评定程序或其实施的方式不得比给予进口成员对产品符合

适用的技术法规或标准所必需的足够信任更为严格,同时考虑不符合技术法规或标准可能造成的风险。

5.2 在实施第1款的规定时,各成员应保证:

5.2.1 合格评定程序尽可能迅速的进行和完成,并在顺序上给予源自其他成员领土内的产品不低于本国同类产品的待遇;

5.2.2 公布每一合格评定程序的标准处理时限,或应请求,告知申请人预期的处理时限;主管机构在收到申请后迅速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并以准确和完整的方式通知申请人所有不足之处;主管机构尽快以准确和完整的方式向申请人传达评定结果,以便申请人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即使在申请存在不足之处时,如申请人提出请求,主管机构也应尽可能继续进行合格评定;以及应请求,通知申请人程序进行的阶段,并对任何延迟进行说明;

5.2.3 对信息的要求仅限于合格评定和确定费用所必需的限度;

5.2.4 由此类合格评定程序产生或提供的与其有关的源自其他成员领土内产品的信息,其机密性受到与本国产品同样的遵守,其合法商业利益得到与本国产品相同的保护;

5.2.5 对源自其他成员领土内产品进行合格评定所征收的任何费用与对本国或源自任何其他国家的同类产品所征收的费用相比是公平的,同时考虑因申请人与评定机构所在地不同而产生的通讯、运输及其他费用;

5.2.6 合格评定程序所用设备的设置地点及样品的提取不致给申请人或其代理人造成不必要的不便;

5.2.7 只要在对一产品是否符合适用的技术法规或标准作出确定后改变其规格,则对改变规格产品的合格评定程序即仅限于为确定对该产品仍符合有关技术法规或标准是否有足够的信任所必需的限度;

5.2.8 建立一程序,以审查有关实施合格评定程序的投诉,且当一投诉被证明属合理时采取纠正措施。

5.3 第1款和第2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各成员在其领土内进行合理的现场检查。

5.4 如需切实保证产品符合技术法规或标准、且国际标准化机构发布的相关指南或建议已经存在或即将拟就,则各成员应保证中央政府机构使用这些指南或建议或其中的相关部分,作为其合格评定程序的基础,除非应请求作出适当说明,指出此类指南、建议或其中的相关部分特别由于如下原因而不适合于有关成员: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及保护环境;基本气候因素或其他地理因素;基本技术问题或基础设施问题。

5.5 为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协调合格评定程序,各成员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充分参与有关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合格评定程序指南和建议的工作。

5.6 只要不存在国际标准化机构发布的相关指南或建议,或拟议的合格评定程序的技术内容与国际标准化机构发布的相关指南或建议不一致,并且此合格评定程序可能对其他成员的贸易产生重大影响,则各成员即应:

5.6.1 在早期适当阶段,以能够使其他成员中的利害关系方知晓的方式,在出版物上发布有关提议采用的特定合格评定程序的通知;

5.6.2 通过秘书处通知其他成员拟议的合格评定程序所涵盖的产品,并对该程序的目的和理由作出简要说明。此类通知应在早期适当阶段作出,以便仍可进行修正和考虑提出

的意见；

5.6.3 应请求,向其他成员提供拟议的程序的细节或副本,只要可能,即应确认与有关国际标准化机构发布的指南或建议有实质性偏离的部分；

5.6.4 无歧视地给予其他成员合理的时间以提出书面意见,应请求讨论这些意见,并对这些书面意见和讨论的结果予以考虑。

5.7 在遵守第6款引言部分规定的前提下,如一成员面临涉及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国家安全等紧急问题或面临发生此类问题的威胁,则该成员可省略第6款所列步骤中其认为有必要省略的步骤,但该成员在采用该程序时应：

5.7.1 立即通过秘书处将特定程序及其涵盖的产品通知其他成员,并对该程序的目的和理由作出简要说明,包括紧急问题的性质；

5.7.2 应请求,向其他成员提供该程序规则的副本；

5.7.3 无歧视地给予其他成员合理的时间以提出书面意见,应请求讨论这些意见,并对这些书面意见和讨论的结果予以考虑。

5.8 各成员应保证迅速公布已采用的所有合格评定程序,或以可使其他成员中的利害关系方知晓的其他方式提供。

5.9 除第7款提及的紧急情况外,各成员应在有关合格评定程序要求的公布和生效之间留出合理时间间隔,使出口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生产者有时间使其产品和生产方式适应进口成员的要求。

## 第6条 中央政府机构对合格评定的承认

对于各自的中央政府机构：

6.1 在不损害第3款和第4款规定的情况下,各成员应保证,只要可能,即接受其他成员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即使这些程序不同于它们自己的程序,只要它们确信这些程序与自己的程序相比同样可以保证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法规或标准。各方认识到可能需要进行事先磋商,以便就有关事项达成相互满意的谅解,特别是关于：

6.1.1 出口成员的有关合格评定机构的适当和持久的技术资格,以保证其合格评定结果的持续可靠性得到信任；在这方面,应考虑通过认可等方法核实其遵守国际标准化机构发布的相关指南或建议,作为拥有适当技术资格的一种表示；

6.1.2 关于接受该出口成员指定机构出具的合格评定结果的限止。

6.2 各成员应保证其合格评定程序尽可能允许第1款的规定得到实施。

6.3 鼓励各成员应其他成员请求,就达成相互承认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协议进行谈判。成员可要求此类协议满足第1款的标准,并在便利有关产品贸易的可能性方面使双方满意。

6.4 鼓励各成员以不低于给予自己领土内或任何其他国家领土内合格评定机构的条件,允许其他成员领土内的合格评定机构参加其合格评定程序。

## 第7条 地方政府机构的合格评定程序

对于各自领土内的地方政府机构：

7.1 各成员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保证此类机构符合第5条和第6条的规

定,但第5条第6.2款和第7.1款所指的通知义务除外。

7.2 各成员应保证依照第5条第6.2款和第7.1款的规定对直属中央政府的地方政府的合格评定程序作出通知,同时注意到内容与有关成员中央政府以往通知的合格评定程序的技术内容实质相同的合格评定程序不需作出通知。

7.3 各成员可要求与其他成员联系通过中央政府进行,包括第5条第6款和第7款所指的通知、提供信息、提出意见和进行讨论。

7.4 各成员不得采取要求或鼓励其领土内的地方政府机构以与第5条和第6条规定不一致的方式行事的措施。

7.5 在本协定项下,各成员对遵守第5条和第6条的所有规定负有全责。各成员应制定和实施积极的措施和机制,以支持中央政府机构以外的机构遵守第5条和第6条的规定。

## 第8条 非政府机构的合格评定程序

8.1 各成员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保证其领土内实施合格评定程序的非政府机构遵守第5条和第6条的规定,但关于通知拟议的合格评定程序的义务除外。此外,各成员不得采取具有直接或间接要求或鼓励此类机构以与第5条和第6条规定不一致的方式行事的效果的措施。

8.2 各成员应保证只有在非政府机构遵守第5条和第6条规定的情况下,其中央政府机构方可依靠这些机构实施的合格评定程序,但关于通知拟议的合格评定程序的义务除外。

## 第9条 国际和区域体系

9.1 如需要切实保证符合技术法规或标准,只要可行,各成员即应制定和采用国际合格评定体系并作为该体系成员或参与该体系。

9.2 各成员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保证其领土内的相关机构加入或参与的国际和区域合格评定体系遵守第5条和第6条的规定。此外,各成员不得采取任何具有直接或间接要求或鼓励此类体系以与第5条和第6条规定不一致的方式行事的效果的措施。

9.3 各成员应保证只有在国际或区域合格评定体系遵守适用的第5条和第6条规定的情况下,其中央政府机构方可依靠这些体系。

## 信息和援助

### 第10条 关于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

10.1 每一成员应保证设立咨询点,能够回答其他成员和其他成员中的利害关系方提出的所有合理询问,并提供有关下列内容的文件:

10.1.1 中央或地方政府机构、有执行技术法规法定权力的非政府机构、或此类机构加入或参与的区域标准化机构在其领土内采用或拟议的任何技术法规;

10.1.2 中央或地方政府机构、此类机构加入或参与的区域标准化机构在其领土内采用或拟议的任何标准;

10.1.3 中央或地方政府机构、或有执行技术法规法定权力的非政府机构、或此类机构加入或参与的区域机构在其领土内实施的任何或拟议的合格评定程序;

10.1.4 成员或其领土内中央或地方政府机构加入或参与国际和区域标准化机构和合格评定体系的情况,及参加本协定范围内的双边和多边安排的情况;并应能提供关于此类体系和安排的规定的合理信息;

10.1.5 按照本协定发布通知的地点,或提供关于何处可获得此类信息的信息;

10.1.6 第3款所述咨询点的地点。

10.2 但是如一成员因法律或行政原因设立一个以上的咨询点,则该成员应向其他成员提供关于每一咨询点职责范围的完整和明确的信息。此外,该成员应保证送错咨询点的任何询问应迅速转交正确的咨询点。

10.3 每一成员均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保证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咨询点,能够回答其他成员和其他成员中的利害关系方提出的所有合理询问,并提供有关下列内容的文件或关于从何处获得这些文件的信息:

10.3.1 非政府标准化机构或此类机构加入或参与的区域标准化机构在其领土内采取或拟议的任何标准;

10.3.2 非政府机构或此类机构加入或参与的区域机构在其领土内实施的任何合格评定程序或拟议的合格评定程序;

10.3.3 其领土内非政府机构加入或参与国际和区域标准化机构和合格评定体系的情况,以及参加在本协定范围内的双边和多边安排的情况;并应能提供关于此类体系和安排的规定的合理信息。

10.4 各成员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保证如其他成员或其他成员中的利害关系方依照本协定的规定索取文件副本,除递送费用外,应按向有关成员本国或任何其他成员国民<sup>①</sup>提供的相同价格(如有定价)提供。

10.5 如其他成员请求,发达国家成员应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供特定通知所涵盖的文件,如文件篇幅较长,则应提供此类文件的摘要。

10.6 秘书处在依照本协定的规定收到通知后,应迅速向所有成员和有利关系的国际标准化和合格评定机构散发通知的副本,并提请发展中国家成员注意任何有关其特殊利益产品的通知。

10.7 只要一成员与一个或多个任何其他成员就与技术法规、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有关的问题达成可能对贸易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则至少一名属该协议参加方的成员即应通过秘书处通知其他成员该协议所涵盖的产品,包括对该协议的简要说明。鼓励有关成员应请求与其他成员进行磋商,以达成类似的协议或为参加此类协议作出安排。

10.8 本协定的任何内容不得解释为要求:

10.8.1 使用成员语文以外的语文出版文本;

10.8.2 使用成员语文以外的语文提供草案细节或草案的副本,但第5款规定的除外;

10.8.3 各成员提供它们认为披露后会违背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

10.9 提交秘书处的通知应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10.10 各成员应指定一中央政府机构,负责在国家一级实施本协定关于通知程序的规

---

① 本协定中所指的“国民”一词,对于WTO的单独关税区成员,应被视为在该关税区内定居或拥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机构的自然人或法人。

定,但附件 3 中的规定除外。

10.11 但是如由于法律或行政原因,通知程序由中央政府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主管机关共同负责,则有关成员应向其他成员提供关于每一机关职责范围的完整和明确的信息。

### 第 11 条 对其他成员的技术援助

11.1 如收到请求,各成员应就技术法规的制定向其他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建议。

11.2 如收到请求,各成员应就建立国家标准化机构和参加国际标准化机构的问题向其他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建议,并按双方同意的条款和条件给予它们技术援助,还应鼓励本国标准化机构采取同样的做法。

11.3 如收到请求,各成员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安排其领土内的管理机构向其他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建议,并按双方同意的条款和条件就下列内容给予它们技术援助:

11.3.1 建立管理机构或技术法规的合格评定机构;

11.3.2 能够最好地满足其技术法规的方法。

11.4 如收到请求,各成员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安排向其他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建议,并就在提出请求的成员领土内建立已采用标准的合格评定机构的问题,按双方同意的条款和条件给予它们技术援助。

11.5 如收到请求,各成员应向其他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建议,并就这些成员的生产者如希望利用收到请求的成员领土内的政府机构或非政府机构实施的合格评定体系所应采取步骤的问题,按双方同意的条款和条件给予它们技术援助。

11.6 如收到请求,加入或参与国际或区域合格评定体系的成员应向其他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建议,并就建立机构和法律体制以便能够履行因加入或参与此类体系而承担义务的问题,按双方同意的条款和条件给予它们技术援助。

11.7 如收到请求,各成员应鼓励其领土内加入或参与国际或区域合格评定体系的机构向其他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建议,并就建立机构以使其领土内的有关机构能够履行因加入或参与而承担义务的问题,考虑它们提出的关于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

11.8 在根据第 1 款向其他成员提供建议和技术援助时,各成员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需要。

### 第 12 条 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12.1 各成员应通过下列规定和本协定其他条款的相关规定,对参加本协定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差别和更优惠待遇。

12.2 各成员应特别注意本协定有关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并应在执行本协定时,包括在国内和在运用本协定的机构安排时,考虑发展中国家成员特殊的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

12.3 各成员在制定和实施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时,应考虑各发展中国家成员特殊的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以保证此类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不对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出口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12.4 各成员认识到,虽然可能存在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但是在其特殊的技术和社会经济条件下,发展中国家成员可采用某些技术法规、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旨在保护与其发展需要相适应的本国技术、生产方法和工艺。因此,各成员认识到不应期望发展中国家成员使用不适合其发展、财政和贸易需要的国际标准作为其技术法规或标准、包括试验方法的依据。

12.5 各成员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保证国际标准化机构和国际合格评定体系的组织和运作方式便利所有成员的有关机构积极和有代表性地参与,同时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问题。

12.6 各成员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保证国际标准化机构应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请求,审查对发展中国家成员有特殊利益产品制定国际标准的可能性,并在可行时制定这些标准。

12.7 各成员应依照第 11 条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技术援助,以保证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实施不对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口的扩大和多样化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在确定技术援助的条款和条件时,应考虑提出请求的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所处的发展阶段。

12.8 各方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制定和实施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可能面临特殊问题,包括机构和基础设施问题。各方进一步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成员特殊的发展和贸易需要,以及它们所处的技术发展阶段可能会妨碍它们充分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的能力。因此,各成员应充分考虑此事实。为此,为保证发展中国家成员能够遵守本协定,授权根据本协定第 13 条设立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本协定中称“委员会”),应请求,就本协定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给予特定的、有时限的例外。在审议此类请求时,委员会应考虑发展中国家成员在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实施方面的特殊问题、它们特殊的发展和贸易需要,以及所处的技术发展阶段,这些均可妨碍它们充分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的能力。委员会应特别考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问题。

12.9 在磋商过程中,发达国家成员应记住发展中国家成员在制定和实施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过程中遇到的特殊困难,为帮助发展中国家成员在这方面的努力,发达国家成员应考虑前者特殊的财政、贸易和发展需要。

12.10 委员会应定期审议本协定制定的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给予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 机构、磋商和争端解决

### 第 13 条 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13.1 特此设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由每一成员的代表组成。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并应在必要时召开会议,但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为各成员提供机会,就与本协定的运用或促进其目的的实现有关的事项进行磋商,委员会应履行本协定或各成员所指定的职责。

13.2 委员会设立工作组或其他适当机构,以履行委员会依照本协定相关规定指定的职责。

13.3 各方理解,应避免本协定项下的工作与政府在其他技术机构中的工作造成不必要的重复。委员会应审查此问题,以期将此种重复减少到最低限度。

#### 第 14 条 磋商和争端解决

14.1 就影响本协定运用的任何事项的磋商和争端解决应在争端解决机构的主持下进行,并应遵循由《争端解决谅解》详述和适用的 GATT1994 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但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

14.2 专家组可自行或应一争端方请求,设立技术专家小组,就需要由专家详细研究的技术性问题提供协助。

14.3 技术专家小组应按附件 2 的程序管理。

14.4 如一成员认为另一成员未能根据第 3 条、第 4 条、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9 条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且其贸易利益受到严重影响,则可援引上述争端解决的规定。在这方面,此类结果应等同于如同在所涉机构为一成员时达成的结果。

### 最后条款

#### 第 15 条 最后条款

##### 保 留

15.1 未经其他成员同意,不得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

##### 审 议

15.2 每一成员应在《WTO 协定》对其生效之日后,迅速通知委员会已有或已采取的保证本协定实施和管理的措施。此后,此类措施的任何变更也应通知委员会。

15.3 委员会应每年对本协定实施和运用的情况进行审议,同时考虑本协定的目标。

15.4 在不迟于《WTO 协定》生效之日起的第 3 年年末及此后每 3 年期期末,委员会应审议本协定的运用和实施情况,包括与透明度有关的规定,以期在不损害第 12 条规定及为保证相互经济利益和权利与义务的平衡所必要的情况下,提出调整本协定项下权利和义务的建议。委员会应特别注意在实施本协定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酌情向货物贸易理事会提出修正本协定文本的建议。

##### 附 件

15.5 本协定的附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 附件 1 本协定中的术语及其定义

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ISO/IEC)指南 2 第 6 版:1991 年,《关于标准化及相关活动的一般术语及其定义》中列出的术语,如在本协定中使用,其含义应与上述指南中给出的定义相同,但应考虑服务业不属于本协定的范围。

但是就本协定而言,应适用下列定义:

## 1. 技术法规

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 解释性说明

ISO/IEC 指南 2 中的定义未采用完整定义方式,而是建立在所谓“板块”系统之上的。

## 2. 标准

经公认机构批准的、规定非强制执行的、供通用或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 解释性说明

ISO/IEC 指南 2 中定义的术语涵盖产品、工艺和服务。本协定只涉及与产品或工艺和生产方法有关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ISO/IEC 指南 2 中定义的标准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自愿的。就本协定而言,标准被定义为自愿的,技术法规被定义为强制性文件。国际标准化团体制定的标准是建立在协商一致基础之上的。本协定还涵盖不是建立在协商一致基础之上的文件。

## 3. 合格评定程序

任何直接或间接用以确定是否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的程序。

### 解释性说明

合格评定程序特别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 4. 国际机构或体系

成员资格至少对所有成员的有关机构开放的机构或体系。

## 5. 区域机构或体系

成员资格仅对部分成员的有关机构开放的机构或体系。

## 6. 中央政府机构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各部和各部门或所涉活动受中央政府控制的任何机构。

### 解释性说明

对于欧洲共同体,适用有关中央政府机构的规定。但是,欧洲共同体内部可建立区域机构或合格评定体系,在此种情况下,应遵守本协定关于区域机构或合格评定体系的规定。

## 7. 地方政府机构

中央政府机构以外的政府机构(如州、省、地、郡、县、市等),其各部或各部门或所涉活动受此类政府控制的任何机构。

## 8. 非政府机构

中央政府机构和地方政府机构以外的机构,包括有执行技术法规的法定权力的非政府

机构。

## 附件 2 技术专家小组

下述程序适用于依照第 14 条的规定设立的技术专家小组。

1. 技术专家小组受专家组的管辖。其职权范围和具体工作程序应由专家组决定,并向专家组报告。

2. 参加技术专家小组的人员仅限于在所设领域具有专业名望和经验的个人。

3. 未经争端各方一致同意,争端各方的公民不得在技术专家小组中任职,除非在例外情况下专家组认为非其参加不能满足在特定科学知识方面的需要。争端各方的政府官员不得在技术专家小组中任职。技术专家小组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不得作为政府代表,也不得作为任何组织的代表。因此,政府或组织不得就技术专家小组处理的事项向其成员发出指示。

4. 技术专家小组可向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来源进行咨询及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在技术专家小组向在一成员管辖范围内的来源寻求此类信息或建议之前,应通知该成员政府。任何成员应迅速和全面地答复技术专家小组提出的提供其认为必要和适当信息的任何请求。

5. 争端各方应可获得提供给技术专家小组的所有有关信息,除非信息属机密性质。对于向技术专家小组提供的机密信息,未经提供该信息的政府、组织或个人的正式授权不得发布。如要求从技术专家小组处获得此类信息,而技术专家小组未获准发布此类信息,则提供该信息的政府、组织或个人将提供该信息的非机密摘要。

6. 技术专家小组应向有关成员提供报告草案,以期征求它们的意见,并酌情在最终报告中考虑这些意见,最终报告在提交专家组时也应散发有关成员。

## 附件 3 关于制定、采用和实施标准的良好行为规范

### 总 则

A. 就本规范而言,应适用本协定附件 1 中的定义。

B. 本规范对下列机构开放供接受:WTO 一成员领土内的任何标准化机构,无论是中央政府机构、地方政府机构,还是非政府机构;一个或多个成员为 WTO 成员的任何政府区域标准化机构;以及一个或多个成员位于 WTO 一成员领土内的任何非政府区域标准化机构(本规范中称“标准化机构”)。

C. 接受和退出本规范的标准化机构,应将该事实通知设在日内瓦的 ISO/IEC 信息中心。通知应包括有关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及现在和预期的标准化活动的范围。通知可直接送交 ISO/IEC 信息中心,或酌情通过 ISO/IEC 的成员机构,或最好通过 ISONET 的相关国家成员或国际分支机构。

### 实质性规定

D. 在标准方面,标准化机构给予源自 WTO 任何其他成员领土产品的待遇不得低于给予本国同类产品和源自任何其他成员同类产品的待遇。

E. 标准化机构应保证不制定、不采用或不实施在目的或效果上给国际贸易制造不必要障碍的标准。

F. 如国际标准已经存在或即将拟就,标准化机构应使用这些标准或其中的相关部分作为其制定标准的基础,除非此类国际标准或其中的相关部分无效或不适当,例如由于保护程度不足,或基本气候或地理因素或基本技术问题。

G. 为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协调标准,标准化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充分参与有关国际标准化机构就其已采用或预期采用标准的主题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对于一成员领土内的标准化机构,只要可能,即应通过一代表团参与一特定国际标准化活动,该代表团代表已采用或预期采用主题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有关的标准的该成员领土内所有标准化机构。

H. 一成员领土内的标准化机构应尽一切努力,避免与领土内其他标准化机构的工作或与有关国际或区域标准化机构的工作发生重复或重叠。它们还应尽一切努力就其制定的标准在国内形成协商一致。同样,区域标准化机构也应尽一切努力避免与有关国际标准化机构的工作发生重复或重叠。

I. 只要适当,标准化机构即应按产品的性能而不是设计或描述特征制定以产品要求为基础的标准。

J. 标准化机构应至少每 6 个月公布一次工作计划,包括其名称和地址、正在制定的标准及前一时期已采用的标准。标准的制定过程自作出制定标准的决定时起至标准被采用时止。应请求,应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供具体标准草案的标题。有关工作计划建立的通知应在国家或在区域(视情况而定)标准化活动出版物上予以公布。

应依照国际标准化组织信息网的任何规则,在工作计划中标明每一标准与主题相关的分类、标准制定过程已达到的阶段以及引以为据的国际标准。各标准化机构应迟于公布其工作计划时,向设在日内瓦的 ISO/IEC 信息中心通知该工作计划的建立。

通知应包括标准化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公布工作计划的出版物的名称和期号、工作计划适用的期限、出版物的价格(如有定价)以及获得出版物的方法和地点。通知可直接送交 ISO/IEC 信息中心,或最好酌情通过国际标准化组织信息网的相关成员或国际分支机构。

K. ISO/IEC 的成员应尽一切努力成为 ISONET 的成员或指定另一机构成为其成员,并争取获得 ISONET 成员所能获得的最高级类型的成员资格。其他标准化机构应尽一切努力与 ISONET 成员建立联系。

L. 在采用一标准前,标准化机构应给予至少 60 天的时间供 WTO 一成员领土内的利害关系方就标准草案提出意见。但在出现有关安全、健康或环境的紧急问题或出现此种威胁的情况下,上述期限可以缩短。标准化机构应不迟于征求意见期开始时,在 J 款提及的出版物上发布关于征求意见期的通知。该通知应尽可能说明标准草案是否偏离有关国际标准。

M. 应 WTO 一成员领土内任何利害关系方请求,标准化机构应迅速提供或安排提供一份供征求意见的标准草案副本。除实际递送费用外,此项服务的收费对国内外各方应相同。

N. 标准化机构在进一步制定标准时,应考虑在征求意见期内收到的意见。如收到请求,应尽可能迅速地对通过已接受本《良好行为规范》的标准化机构收到的意见予以答复。答复应包括对该标准偏离有关国际标准必要性的说明。

O. 标准一经采用,即应迅速予以公布。

P. 应 WTO 一成员领土内任何利害关系方请求,标准化机构应迅速提供或安排提供一份最近工作计划或其制定标准的副本。除实际递送费用外,此项服务的收费对国内外各方应相同。

Q. 标准化机构对已接受本《良好行为规范》的标准化机构就本规范的实施提出的交涉,应给予积极考虑并提供充分的机会就此进行磋商。并应为解决任何投诉作出客观努力。

## (二)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WTO/SPS)

各成员,

重申不应阻止各成员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而采用或实施必需的措施,但是这些措施的实施方式不得构成在情形相同的成员之间进行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期望改善各成员的人类健康、动物健康和植物卫生状况;

注意到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通常以双边协议或议定书为基础实施;

期望有关建立规则和纪律的多边框架,以指导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制定、采用和实施,从而将其对贸易的消极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认识到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可以在这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期望进一步推动各成员使用协调的、以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为基础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这些国际组织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兽疫组织以及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范围内运作的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但不要求各成员改变其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适当保护水平;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成员在遵守进口成员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方面可能遇到特殊困难,进而在市场准入及其领土内制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方面也会遇到特殊困难,期望协助它们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因此期望对适用 GATT 1944 关于使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规定,特别是第 20 条(b)项<sup>①</sup>的规定详述具体规则;

特此协议如下:

### 第 1 条 总 则

1. 本协定适用于所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国际贸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此类措施应依照本协定的规定制定和适用。

2. 就本协定而言,适用附件 A 中规定的定义。

3. 各附件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4. 对于不属本协定范围的措施,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各成员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项下的权利。

### 第 2 条 基本权利和义务

1. 各成员有权采取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只要此类措施与本协定的规定不相抵触。

---

<sup>①</sup> 在本协定中,所指的第 20 条(b)项也包括该条的起首部分。

2. 各成员应保证任何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仅在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限度内实施,并根据科学原理,如无充分的科学证据则不再维持,但第5条第7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3. 各成员应保证其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不在情形相同或相似的成员之间,包括在成员自己领土和其他成员的领土之间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实施方式不得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4. 符合本协定有关条款规定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被视为符合各成员根据 GATT 1944 有关使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规定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第20条(b)项的规定。

### 第3条 协调

1. 为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协调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各成员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根据现有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制定,除非本协定、特别是第3款中另有规定。

2. 符合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应被视为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并被视为与本协定和 GATT 1944 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3. 如存在科学理由,或一成员依照第5条第1款至第8款的有关规定确定动植物卫生的保护水平是适当的,则各成员可采用或维护比根据有关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制定的措施所可能达到的保护水平更高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up>②</sup>。尽管有以上规定,但是所产生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与根据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制定的措施所实现的保护水平不同的措施,均不得与本协定中任何其他规定相抵触。

4. 各成员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充分参与有关国际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兽疫组织以及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范围内运作的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促进在这些组织中制定和定期审议有关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所有方面的标准、指南和建议。

5. 第12条第1款和第4款规定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本协定中称“委员会”)应制定程序,以监控国际协调进程,并在这方面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同努力。

### 第4条 等效

1. 如出口成员客观地向进口成员证明其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达到进口成员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则各成员应将其他成员的措施作为等效措施予以接受,即使这些措施不同于进口成员自己的措施,或不同于从事相同产品贸易的其他成员使用的措施。为此,应请求,应给予进口成员进行检查、检验及其他相关程序的合理机会。

2. 应请求,各成员应进行磋商,以便就承认具体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等效性问题达成双边和多边协定。

### 第5条 风险评估和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的确定

1. 各成员应保证其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制定以对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进行的、适合有关情况的风险评估为基础,同时考虑有关国际组织制定的风险评估技术。

---

<sup>②</sup> 就第3条第3款而言,存在科学理由的情况是,一成员根据本协定的有关规定对现有科学信息进行审查和评估,确定有关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不足以实现适当的动植物卫生保护水平。

2. 在进行风险评估时,各成员应考虑可获得的科学证据;有关工序和生产方法;有关检查、抽样和检验方法;特定病害或虫害的流行;病虫害非疫区的存在;有关生态和环境条件;检疫或其他处理方法。

3. 各成员在评估对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构成的风险并确定为实现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以防止此类风险所采取的措施时,应考虑下列有关经济因素:由于虫害或病害的传入、定居或传播造成生产或销售损失的潜在损害;在进口成员领土内控制或根除病虫害的费用;采用替代方法控制风险的相对成本效益。

4. 各成员在确定适当地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时,应考虑将对贸易的消极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的目标。

5. 为实现在防止对人类生命或健康、动物和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风险方面运用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的概念的一致性,每一成员应避免其认为适当的保护水平在不同的情况下存在任意或不合理的差异,如此类差异造成对国际贸易的歧视或变相限制。各成员应在委员会中进行合作,依照第12条第1款、第2款和第3款制定指南,以推动本规定的实际实施。委员会在制定指南时应考虑所有有关因素,包括人们自愿承受人身健康风险的例外特性。

6. 在不损害第3条第2款的情况下,在制定或维持卫生或植物卫生措施以实现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时,各成员应保证此类措施对贸易的限制不超过为达到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所要求的限度,同时考虑其技术和经济可行性<sup>③</sup>。

7. 在有关科学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下,一成员可根据可获得的有关信息,包括来自有关国际组织,以及其他成员实施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信息,临时采用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在此种情况下,各成员应寻求获得更加客观地进行风险评估所必需的额外信息,并在合理期内据此审议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8. 如一成员有理由认为另一成员采用或维持的特定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正在限制或可能限制其产品出口,且该措施不是根据有关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制定的,或不存在此类标准、指南或建议,则可请求说明此类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理由,维持该措施的成员应提供此种说明。

## 第6条 适应地区条件,包括适应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的条件

1. 各成员应保证其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适应产品的产地和目的地的卫生与植物卫生特点,无论该地区是一国的全部或部分地区,或几个国家的全部或部分地区。在评估一地区的卫生与植物卫生特点时,各成员应特别考虑特定病害或虫害的流行程度、是否存在根除或控制计划,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可能制定的适当标准或指南。

2. 各成员应特别认识到病虫害非疫区和低度流行区的概念。对这些地区的确定应根据地理、生态系统、流行病监测以及卫生与植物卫生控制的有效性等因素。

3. 声明其领土内地区属病虫害非疫区或低度流行区的出口成员,应提供必要的证据,

---

<sup>③</sup> 就第5条第6款而言,除非存在如下情况,否则一措施对贸易的限制不超过所要求的程度:存在从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考虑可合理获得的另一措施,可实现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且对贸易的限制大大减少。

以便向进口成员客观地证明此类地区属、且有可能继续属病虫害非疫区或低度流行区。为此,请求,应使进口成员获得进行检查、检验及其他有关程序的合理机会。

## 第7条 透明度

各成员应依照附件 B 的规定通知其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变更,并提供有关其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信息。

## 第8条 控制、检查和批准程序

各成员在实施控制、检查和批准程序时,包括关于批准食品、饮料或饲料中使用添加剂或确定污染物允许量的国家制度,应遵守附件 C 的规定,并在其他方面保证其程序与本协定规定不相抵触。

## 第9条 技术援助

1. 各成员同意以双边形式或通过适当的国际组织便利向其他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技术援助。此类援助可特别针对加工技术、研究和基础设施等领域,包括建立国家管理机构,并可采取咨询、信贷、捐赠和赠予等方式,包括为寻求技术专长的目的,为使此类国家适应并符合为实现其出口市场的适当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所必需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而提供的培训和设备。

2. 当发展中国家出口成员为满足进口成员的卫生与植物卫生要求而需要大量投资时,后者应考虑提供此类可使发展中国家成员维持和扩大所涉及的产品市场准入机会的技术援助。

## 第10条 特殊和差别待遇

1. 在制定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时,各成员应考虑发展中国家成员、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成员的特殊需要。

2. 如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有余地允许分阶段采用新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则应给予发展中国家成员有利害关系产品更长的时限以符合该措施,从而维持其出口机会。

3. 为保证发展中国家成员能够遵守本协定的规定,应请求,委员会有权,给予这些国家对于本协定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特定的和有时限的例外,同时考虑其财政、贸易和发展需要。

4. 各成员应鼓励和便利发展中国家成员积极参与有关国际组织。

## 第11条 磋商和争端解决

1. 由《争端解决谅解》详述和适用的 GATT 1944 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适用于本协定项下的磋商和争端解决,除非本协定另有具体规定。

2. 在本协定项下涉及科学或技术问题的争端中,专家组应寻求专家组与争端各方磋商后选定的专家的意见。为此,在主动或应争端双方中任何一方请求下,专家组在其认为适当时,可设立一技术专家咨询小组,或咨询有关国际组织。

3. 本协定中的任何内容不得损害各成员在其他国际协定项下的权利,包括援引其他国际组织或根据任何国际协定设立的斡旋或争端解决机制的权利。

## 第 12 条 管 理

1. 特此设立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为磋商提供经常性场所。委员会应履行为实施本协定规定并促进其目标实现所必需的职能,特别是关于协调的目标。委员会应经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2. 委员会应鼓励和便利各成员之间就特定的卫生与植物卫生问题进行不定期的磋商或谈判。委员会应鼓励所有成员使用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应主办技术磋商和研究,以提高在批准使用食品添加剂或确定食品、饮料或饲料中污染物允许量的国际和国家制度或方法方面的协调性和一致性。

3. 委员会应同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领域的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食品法典委员会、国际兽疫组织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保持密切联系,以获得用于管理本协定的可获得的最佳科学和技术意见,并保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4. 委员会应制定程序,以监测国际协调进程及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的使用。为此,委员会应与有关国际组织一起,制定一份委员会认为对贸易有较大影响的与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有关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清单。在该清单中各成员应说明那些被用作进口条件或在此基础上进口产品符合这些标准即可享有对其市场准入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在一成员不将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作为进口条件的情况下,该成员应说明其中的理由,特别是它是否认为该标准不够严格,而无法提供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如一成员在其说明标准、指南或建议的使用为进口条件后改变其立场,则该成员应对其立场的改变提供说明,并通知秘书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除非此类通知和说明已根据附件 B 中的程序作出。

5. 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委员会可酌情决定使用通过有关国际组织实行的程序、特别是通知所产生的信息。

6. 委员会可根据一成员的倡议,通过适当渠道邀请有关国际组织或其附属机构审查有关特定标准、指南或建议的具体问题,包括根据第 4 款对不使用所作说明的依据。

7. 委员会应在《WTO 协定》生效之日后 3 年后,并在此后有需要时,对本协定的运用和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在适当时,委员会应特别考虑在本协定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经验,向货物贸易理事会提交修正本协定文本的建议。

## 第 13 条 实 施

各成员对在本协定项下遵守其中所列所有义务负有全责。各成员应制定和实施积极的措施和机制,以支持中央政府机构以外的机构遵守本协定的规定。各成员应采取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保证其领土内的非政府实体,以及其领土内相关实体为其成员的区域机构,符合本协定的相关规定。此外,各成员不得采取其效果具有直接或间接要求或鼓励此类区域或非政府实体、或地方政府机构以与本协定规定不一致的方式行事作用的措施。各成员应保证只有在非政府实体遵守本协定规定的前提下,方可依靠这些实体提供的服务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第 14 条 最 后 条 款

对于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影响进口或进口产品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这些国家可自

《WTO 协定》生效之日起推迟 5 年实施本协定的规定。对于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影响进口或进口产品的现有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如由于缺乏技术专长、技术基础设施或资源而妨碍实施,则这些国家可自《WTO 协定》生效之日起推迟 2 年实施本协定的规定,但第 5 条第 8 款和第 7 条的规定除外。

## 附件 A 定 义<sup>④</sup>

### 1.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用于下列目的的任何措施:

(a) 保护成员领土内的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免受虫害、病害、带病有机体或致病有机体的传入、定居或传播所产生的风险;

(b) 保护成员领土内的人类或动物的生命或健康免受食品、饮料或饲料中的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致病有机体所产生的风险;

(c) 保护成员领土内的人类的生命或健康免受动物、植物或动植物产品携带的病害,或虫害的传入、定居或传播所产生的风险;

(d) 防止或控制成员领土内因虫害的传入、定居或传播所产生的其他损害。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包括所有相关法律、法令、法规、要求和程序,特别包括:最终产品标准;工序和生产方法;检验、检查、认证和批准程序;检疫处理,包括与动物或植物运输有关的或与在运输过程中为维持动植物生存所需物质有关的要求;有关统计方法、抽样程序和风险评估方法的规定;以及与粮食安全直接有关的包装和标签要求。

### 2. 协调——不同成员制定、承认和实施共同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 3. 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a) 对于粮食安全,指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与食品添加剂、兽药和除虫剂残余物、污染物、分析和抽样方法有关的标准、指南和建议,及卫生惯例的守则和指南;

(b) 对于动物健康和寄生虫病,指国际兽疫组织主持制定的标准、指南和建议;

(c) 对于植物健康,指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主持下与在《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范围内运作的区域组织合作制定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d) 对于上述组织未涵盖的事项,指经委员会确认的、由其成员资格向所有 WTO 成员开放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公布的有关标准、指南和建议。

4. 风险评估——根据可能适用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评价虫害或病害在进口成员领土内传入、定居或传播的可能性,及评价相关潜在的生物学后果和经济后果;或评价食品、饮料或饲料中存在的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致病有机体对人类或动物的健康所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

5. 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制定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以保护其领土内的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成员所认为适当的保护水平。

(注:许多成员也称此概念为“可接受的风险水平”。)

6. 病虫害非疫区——由主管机关确认的未发生特定虫害或病害的地区,无论是一国的全部或部分地区,还是几个国家的全部或部分地区。(注:病虫害非疫区可以包围一地区、被一地区包围或毗连一地区,可在一国的部分地区内,或在包括几个国家或全部地理区域

---

<sup>④</sup> 就这些定义而言,“动物”包括鱼和野生动物;“植物”包括森林和野生植物;“虫害”包括杂草;“污染物”包括杀虫剂、兽药残余物和其他杂质。

内,在该地区内已知发生特定虫害或病害,但已采取区域控制措施,如建立可限制或根除所涉虫害或病害的保护区、监测区和缓冲区。)

7. 病虫害低度流行区——由主管机关确认的特定虫害和病害发生水平低、且已采取有效监测、控制或根除措施的地区,该地区可以是一国的全部或部分地区,也可以是几个国家的全部或部分地区。

## 附件 B 卫生与植物卫生法规的透明度

### 法规的公布

1. 各成员应保证迅速公布所有已采用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法规<sup>⑤</sup>,以使有利害关系的成员知晓。

2. 除紧急情况外,各成员应在卫生与植物卫生法规的公布和生效之间留出合理时间间隔,使出口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的生产者有时间使其产品和生产方法适应进口成员的要求。

### 咨 询 点

3. 每一成员应保证设立一咨询点,负责对有利害关系的成员提出的所有合理问题作出答复,并提供有关下列内容的文件:

(a) 在其领土内已采用或提议的任何卫生与植物卫生法规;

(b) 在其领土内实施的任何控制和检查程序、生产和检疫处理方法、杀虫剂允许量和食品添加剂批准程序;

(c) 风险评估程序、考虑的因素,以及适当的卫生与植物卫生保护水平的确定;

(d) 成员或其领土内相关机构在国际和区域卫生与植物卫生组织和体系内,及在本协定范围内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中的成员资格和参与情况,及此类协定和安排的文本。

4. 各成员应保证在如有利害关系的成员索取文件副本,除递送费用外,应按向有关成员本国国民<sup>⑥</sup>提供的相同价格(如有定价)提供。

### 通 知 程 序

5. 只要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不存在或拟议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法规的内容与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的内容实质上不同,且如果该法规对其他成员的贸易有重大影响,则各成员即应:

(a) 提早发布通知,以使有利害关系的成员知晓采用特定法规的建议;

(b) 通过秘书处通知其他成员法规所涵盖的产品,并对拟议法规的目的和理由作出简要说明。此类通知应在仍可进行修正和考虑提出的意见时提早作出;

(c) 应请求,向其他成员提供拟议法规的副本,只要可能,应标明与国际标准、指南或

---

⑤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包括普遍适用的法律、法令或命令。

⑥ 本协定中所指的“国民”一词,对于 WTO 的单独关税区成员,应该视为在该关税区内定居或拥有真实有效的工业或商业机构的自然人或法人。

建议有实质性偏离的部分；

(d) 无歧视地给予其他成员合理的时间以提出书面意见,应请求讨论这些意见,并对这些书面意见和讨论的结果予以考虑。

6. 但是,如一成员面临健康保护的紧急问题或面临发生此种问题的威胁,则该成员可省略本附件第 5 款所列步骤中其认为有必要省略步骤,只要该成员:

(a) 立即通过秘书处通知其他成员所涵盖的特定法规和产品,并对该法规的目标和理由作出简要说明,包括紧急问题的性质;

(b) 应请求,向其他成员提供法规的副本;

(c) 允许其他成员提出书面意见,应请求讨论这些意见,并对这些书面意见和讨论的结果予以考虑。

7. 提交秘书处的通知应使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8. 如其他成员请求,发达国家成员应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供特定通知所涵盖的文件,如文件篇幅较长,则应提供此类文件的摘要。

9. 秘书处应迅速向所有成员和有利害关系的国际组织散发通知的副本,并提请发展中国家成员注意任何有关其特殊利益产品的通知。

10. 各成员应指定一中央政府机构,负责在国家一级依据本附件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和第 8 款实施有关通知程序的规定。

### 一般保留

11.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要求:

(a) 使用成员语文以外的语文提供草案细节或副本或公布文本内容,但本附件第 8 款规定的除外;

(b) 各成员披露会阻碍卫生与植物卫生立法的执行或会损害特定企业合法商业利益的机密信息。

### 附件 C 控制、检查和批准程序<sup>⑦</sup>

1. 对于检查和保证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任何程序,各成员应保证:

(a) 此类程序的实施和完成不受到不适当的迟延,且对进口产品实施的方式不严于国内同类产品;

(b) 公布每一程序的标准处理期限,或应请求,告知申请人预期的处理期限;主管机构在接到申请后迅速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并以准确和完整的方式通知申请人所有不足之处;主管机构尽快以准确和完整的方式向申请人传达程序的结果,以便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即使在申请存在不足之处时,如申请人提出请求,主管机构也应尽可能继续进行该程序;应请求,将程序所进行的阶段通知申请人,并对任何迟延作出说明;

(c) 有关信息的要求仅限于控制、检查和批准程序所必需的限度,包括批准使用添加剂或为确定食品、饮料或饲料中污染物的允许量所必需的限度;

(d) 在控制、检查和批准过程中产生的或提供的有关进口产品的信息,其机密性受到不

<sup>⑦</sup> 控制、检查和批准程序特别包括抽样、检查和认证程序。

低于本国产品的遵守,并使合法商业利益得到保护;

(e) 控制、检查和批准一产品的单个样品的任何要求仅限于合理和必要的限度;

(f) 因对进口产品实施上述程序而征收的任何费用与对国内同类产品或来自任何其他成员的产品所征收的费用相比是公平的,且不低于服务的实际费用;

(g) 程序中所用设备的设置地点和进口产品样品的选择应使用与国内产品相同的标准,以便将申请人、进口商、出口商或其代理人的不便减少到最低程度;

(h) 只要由于根据适用的法规进行控制和检查而改变产品的规格,则对改变规格产品实施的程序仅限于为确定是否有足够的信心相信该产品仍符合有关规定所必需的限度;

(i) 建立审议有关运用此类程序的投诉的程序,且当投诉合理时采取纠正措施。

如一进口成员实行批准使用食品添加剂或制定食品、饮料或饲料中污染物允许量的制度,以禁止或限制未获批准的产品进入其国内市场,则进口成员应考虑使用有关国际标准作为进入市场的依据,直到作出最后确定为止。

2. 如一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规定在生产阶段进行控制,则在其领土内进行有关生产的成员应提供必要协助,以便利此类控制及控制机构的工作。

3. 本协议定的内容不得阻止各成员在各自领土内实施合理检查。

(三) 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摘要)

1.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第 20 条 一般例外:

在遵守关于此类措施的实施不在情形相同的国家之间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的前提下,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阻止任何缔约方采取或实施以下措施:

.....

(b) 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的措施;

.....

(g) 与保护可用尽的自然资源有关的措施,如此类措施与限制国内生产或消费一同实施;

(h) 为履行任何政府间商品协定项下义务而实施的措施,该协定符合提交缔约方全体且缔约方全体不持异议的标准,或该协定本身提交缔约方全体且缔约方全体不持异议;

.....

2. 《装运前检验协定》

第 2 条 用户成员的义务:

.....

检验地点

.....

用户成员应保证所有装运前检验活动,包括签发检验结果清洁报告书或不予签发的通知书,均应在货物出口的关税领土内进行,如因所涉及的产品性质复杂而无法在该关税领土内实施检验,或如果双方同意,则可在制造该货物的关税领土内进行。

标准

用户成员应保证关于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应依照买卖双方在购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实施,如无此类标准,则适用有关国际标准<sup>①</sup>。

### 3. 《农业协定》

#### 第 14 条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各成员同意实施《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 4. 《原产地规则协定》

#### (1) 《协定》的宗旨

促进 GATT1994 目标的实现;明确和可预测的原产地规则及其实施可便利国际贸易的流动;保证原产地规则本身不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保证原产地规则不使各成员在 GATT1994 项下的权利丧失或减损;宜使与原产地规则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做法具有透明度;保证原产地规则以公正、透明、可预测、一致和中性的方式制定和实施;可使用磋商机制和程序以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解决本协定项下产生的争端;协调和澄清原产地规则。

#### (2) 《协定》的概要

《协定》有前言即 4 个部分(9 个条款)和两个附件构成。第一部分是“定义和范围”;第二部分是“实施原产地规则的纪律”;第三部分是“通知、审议、磋商和争端解决的程序安排”;第四部分是“原产地规则的协调”。其附件 1 为“原产地规则技术委员会”;附件 2 为“关于优惠原产地规则的共同宣言”。

原产地规则规定:一特定货物的原产地应为完全获得该货物的国家;或如果该货物的生产涉及一个以上的国家,则为进行最后实质性改变的国家。

### 5. 《政府采购协定》(非一揽子协定)

#### 第 6 条 技术规格:

(1) 技术规格规定拟购产品或服务,如质量、性能、安全和体积、符号、术语、包装、标志和标签,或生产工艺和方法,以及与采购实体规定的合格评定程序有关的要求,其制定、采用或实施不得以对国际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为目的,也不得产生此种效果。

(2) 采购实体规定的技术规格,在适当时:

(a) 应依据性能而非设计或描述特征;

(b) 如存在国际标准,则应依据国家标准;如无国际标准,则应依据国技术法规<sup>②</sup>、公认的国家标准<sup>③</sup>或建筑规格。

(3) 不得要求或提及一特定商标或商号、专利、设计或型号、具体原产地、生产商或供应商,除非无足够准确或易懂的方法描述采购要求,且需在招标文件中包括如“或相当于”

---

① 国际标准指成员资格对所有 WTO 成员开放的政府或非政府机构采用的标准,其公认的活动之一是在标准化领域。

② 就本协定而言,技术法规指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③ 就本协定而言,标准经公认机构批准的、规定非强制执行的、供通用或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等措辞。

(4) 各实体不得以具有妨碍竞争效果的方式,寻求或接受在制定一具体采购规格时可采用的、与该采购有商业利益的公司提出的建议。

### 第三节 欧盟、美国和日本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概况

#### 一、欧盟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欧盟各国是最先意识到国际贸易中技术壁垒的国家,同时也是设置技术壁垒最严重的国家,尤其在汽车、电器、机械、制药等行业更为明显。

##### (一) 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

1985年,欧盟理事会批准、发布了“关于技术协调和标准化新方法”决议。该决议的基本原则就是将技术立法和制定标准结合起来,通过新方法指令和标准的结合来规定产品的技术要求。欧盟发布的指令是对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欧盟各国需制定相应的实施法规。指令内容仅限于卫生和安全的的基本要求,只有涉及到产品安全、工业安全、人体健康、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内容时才制定相关的指令。目前,欧盟已制定的新方法指令有25个。指令只规定基本要求,具体内容由技术标准规定。这些技术标准被称为“协调标准”。协调标准由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制定。现在已制定了3000多项,计划制定6000项。各成员的国家标准必须与协调标准一致,或修订,或废止。由于这些指令和标准的技术要求很高,即使美国的一些产品也难以达到。

欧盟技术标准分为二级。一级是欧洲标准,即包括欧洲标准化委员会在内的欧洲区域标准化组织制定、发布的标准。另一级是各国标准,包括各成员的国家标准,以及各国行业协会、专业团体制定的标准。目前,这类标准有10万多项。通常,标准是推荐性的,企业自愿执行,进口商品也不一定要全部符合这些标准。但是,许多欧洲客户喜欢符合这些标准的产品。因此,进口商品符合他们的标准,成为推销商品的一个重要因素。

此外,欧盟一些成员国还为某些产品制定了法规性技术要求,或者制定法律规定必须符合指定的标准。例如,德国规定电气用品必须符合VDE安全标准;以气体燃料为动力的设备必须符合DVGW标准,机器、工具、家用器具、运动设备、玩具等,必须遵守目前德国承认的有关安全的机器工程条例。英国法律规定所有在英国销售的电热毯必须符合英国BS 3456标准的安全要求,标签上应说明人躺在床上时这种毯子是否可用,必须注明是盖毯还是床垫;禁止化妆品使用类固醇结构的抗雄激素;限制染发剂内乙酸铅的含量。法国政府规定,凡进口或在法国销售的汽车或某些汽车设备型号都要符合1969年修订的《法国公路法》;所有进口彩电必须符合法国政府颁布的电视机NF C92-250强制性标准,所有进口玩具必须符合政府颁布的NF S51-202和NF S51-203法令中强制性安全标准。奥地利法律明确规定,必须服从强制技术规章的产品包括电子技术设备、工厂机械、采矿和石油生产设备、运输设备、药品、化肥、杀虫药、种子、民用武器、度量衡器械等,这些产品在进口销售或使用前必须由当局检验并批准,并且必须免费向有关实验所提供用作检验的样品。

欧盟认为谁控制标准制定权,谁就主导市场。因此,欧盟各国积极争夺制定国际标准的控制权。德国目前承担了ISO和IEC中约40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150个分技术委员

会(SC)秘书处和300多个工作组(WG)的工作。德国对与已有关的ISO和IEC的会议和活  
动都积极参加。德国每年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数量已占当年新制定数量的30%左右,每  
年参与制定欧盟标准的数量占当年新制定标准数量的28%左右。法国承担了ISO和IEC中  
约40个标准技术委员会,120多个分技术委员会,250多个工作组工作。英国承担了ISO和  
IEC中30多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100多个分技术委员会和200多个工作组工作。由欧洲  
国家承担的ISO和IEC TC/SC秘书处工作,分别占66%和54%,它们针对新的开发研究成  
果,制定欧洲标准,并努力将其推荐为国际标准,力争贸易上的主动。

## (二) 包装标签

欧盟一直通过产品包装、标签的方法来设置外国产品的进口障碍。如对易燃、易爆、易  
腐蚀品、有毒品,法律规定其包装和标签都要符合一系列特殊标注要求。法国根据1975年  
12月31日颁布的第75~1349号法规,要求所有商品的标签说明书、广告传单、使用手册、  
保修单及其他情报材料都要强制性地使用法文。法国法律规定,食品包装上必须用法文印  
刷准确的产品说明书,包括厂商名称、包装者和卖主、原产国、成分含量等,有添加剂也必须  
注明,罐头或半成品罐头的盒外须标明日期。

关于食品标签,英国在1990年公布了《食品标签通用规则》。德国在1984年公布《食  
品标签条例》,1993年作了修改。欧盟于1979年发布了《食品标签说明及广告法规的指令》  
(79/112/EEC)为食品标签制订总则,并于1986年和1989年作了两次修订。1990年又发布  
了《关于食品营养标签指令》(90/496/EEC),还有一些有关食品标准专项指示的指令。欧  
盟发布这些技术法规的目的是协调、推动其成员国制定统一的食物标签法规。

## (三) 合格评定程序

欧盟从1985年开始推行“CE”标志制度。“CE”标志证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法规和标  
准要求,是安全产品。“CE”标志制度是欧盟认证体系中主要的认证制度,由欧盟建立的欧  
洲测试与认证组织(EOTC)负责管理和授权,并和欧盟成员国的政府及中介机构共同实施  
监督。经EOTC授权和代理的机构按欧盟指令及相关技术标准(EN标准)对产品检验,达  
到要求的,可贴上CE标志。

目前,需加CE标志的产品有:简单压力容器、安全玩具、建筑产品、电磁相容性产品、机  
械类产品、个人保护装置、非自动衡器产品、主动式植入医疗器具、医疗设备、电信终端设备、  
锅炉、民用爆炸物、气体燃料设备、低电压电器产品、用于电讯的地面卫星接收站、升降机、使  
用于易爆炸环境下的设备、休闲用设备、非简单压力容器等。

欧盟还要求纺织品、服装等进口产品加贴生态标签。目前,在欧盟最为流行的生态标签  
为OKO-Kex Standard 100。

## (四) 进口产品的管理

如果第三国制造商(来自欧盟之外)欲将其产品投放到欧盟市场,则该制造商应当与进  
口成员国制造商责任相同。按照所有可采用的指令设计和制造产品,并履行所要求的合格  
评定程序。制造商可在欧盟内指定一授权代理,履行欧盟指令及法规。如果制造商不在欧  
盟内,也没有在欧盟内指定代理,那么向欧盟市场投放产品的进口商或责任人在一定程度上  
要承担欧盟法律法规责任。在下列情况下,当产品从第三国进入时,海关当局应终止商品放  
行:

(1) 如果他们发现产品的某些特征显示这些产品极有可能存在随时的引发对健康和

安全产生严重危害的危险；

(2) 如果他们发现产品未按相关的产品安全规则携带文件或贴附 CE 标志；

(3) 对于欧盟指令所覆盖的产品，海关当局要注意其 CE 标志，特别是玩具的 CE 标志；

(4) 海关当局和市场监督主管必须互通信息，并根据接收的信息采取适当措施。

欧盟指令及其相关技术标准水平较高、法规较严，让一般发展中国家的产品望尘莫及。我国的农用机动车辆、自行车很难获得 CE 认证，出口到欧盟的火力发电机组、锅炉压力容器也很难获得 CE 标志。欧盟指令及其标准也在不断变化，消息稍有不灵，就会造成很大损失。如某企业生产的汽车座垫大量出口欧洲，但 2000 年 6 月欧盟要求对座垫的相关材料加贴“CE”标志，导致两集装箱的座垫全被德国海关扣留，并赔偿违约金 20 多万美元。

欧盟各国存在重复认证的现象，除 CE 认证外，许多国家对某些产品还要求单独认证，使欧盟以外的国家很难适应。节日彩灯是我国多年来一直向意大利出口的产品，意大利政府突然通过一项法令：为保护消费者的安全，节日彩灯必须取得 IMQ 的认证，并贴有 IMQ 标志，才能在意大利市场上销售。这样，我国的节日彩灯突然成了禁止销售的产品，许多厂商蒙受到不同的程度的损失。

## 二、美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 (一) 技术法规

美国的技术法规在世界上属于比较健全和完善的国家。美国的技术法规分布联邦政府各部门颁布的综合性的长期使用的法典中。法典按照政治、经济、工农业、贸易等方面分为 50 卷，共 140 余册。每卷根据发布的部门分为不同的章，每章再根据法规的特定内容分为不同的部分。与进出口业务有关的法规很多，如第 7 卷农业，第 15 卷商业和对外贸易，第 16 卷商业，第 17 卷商品与安全贸易，第 21 卷品和药物，第 27 卷酒、烟草制品和轻武器，第 40 卷环境保护，第 46 卷水路运输，第 49 卷交通等。又如，FDA 颁布的法规有：“联邦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法”、“包装和标签法”、“联邦进口牛奶法”、“茶叶进口法”等，这些法规涉及大部分食品、药物和化妆品；美国消费产品安全委员会颁布的法规有：“消费产品安全法”、“联邦有害物质法”、“防毒包装法”、“易燃纤维法”、“冷冻设备安全法”等。

此外，美国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环境保护局、联邦贸易委员会、商业部、能源效率标准局等都各自颁布法规，如“联邦危险品法”、“家庭冷藏法”等。对电子产品的进口限制规定主要有“控制放射性的健康与安全法”，对植物卫生最重要的联邦法律有“植物卫生法”、“联邦植物虫害法”、“动物福利法”。其中一些条例是专门针对进口国家或商品而制定的。

### (二) 技术标准

美国有 400 多个行业协会、专业团体、政府部门制定技术标准。其中一些标准在国际上很有影响。例如，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 (ASTM)、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标准 (ASME) 等。根据美国国会授权，美国标准学会 (ANSI) 将其中一些行业标准、专业标准、政府部门标准上升为美国国家标准。

在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曾一度忽视国际标准工作，致使 ISO、IEC 大部分技术机构落入

德、法、英等欧洲国家手中,美国外贸蒙受了巨大损失。后来美国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尽最大努力将本国标准推向国际化。目前,在欧洲贸易活动中,ASTM 标准的使用率仅次于 DIN 标准。ASME 制定的锅炉与压力容器规范(BPVC),是一部具有国际权威性的锅炉与压力容器安全技术安全规范,在许多国家得到广泛应用。SAE 制定的机动车辆、航空、航天方面的标准被 ISO、KAO(国际民航组织)、IWC(国际焊接学会)所采用。API 制定的石油开采、炼油和输油三个领域的标准,被 30 多个国家采用。UL 制定安全方面标准,在全世界范围内享有崇高的声誉。到目前为止,美国承担了 ISO、IEC 中 40 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130 多个分技术委员会和 250 多个工作组的工作,基本上与德、法、英等国并驾齐驱。

### (三)合格评定程序

美国的认证体系由标准技术研究院(NIST)负责编制认证计划,美国标准学会(ANSI)负责对认证机构的注册和认可、实验室的认可,并代表美国参加国际认证互认活动。美国的认证体系由政府 and 民间二部分组成。

美国政府的认证有 61 种,分成三类:

- (1) 与用户或者公众的安全和健康相关的产品和服务认证;
- (2) 确定产品符合技术要求,保证一致性,避免重复检验;
- (3) 利用对产品质量和生产条件的客观评价,为贸易提供一个统一的依据。

其中,第 1 类认证是强制性的;第 2 类和第 3 类认证中,除了烟草等少数产品外,大部分是自愿性的。但是 b 类产品认证中,如果由政府机构采购,或者政府提供资金担保的,则此类产品的认证变成强制性认证。美国政府部分认证计划见表 1-1。

表 1-1 美国政府部分认证计划

部门名称	认证产品范围	依据	标准	认证性质
农业部(USDA)	奶制品	市场法	本机构制定的标准	自愿,公布目录
	新鲜水果	市场法	本机构制定的标准	自愿,公布目录
	加工的水果、蔬菜	农产品销售法	国家标准	自愿,农业部有权禁止销售
	猪、牛、羊肉半成品和制品	农产品销售法	农业部批准的标准	自愿,农业部扣留不合格品
	家禽、带壳蛋、蛋类制品、兔类	农产品销售法	农业部批准的标准	自愿,农业部扣留不合格品
	冷藏车	国际食品原料法	农业部选用的标准	对欧出口是强制的
	烟草	烟草检验法	联邦法规规定的标准	强制性,从远东进口的雪茄除外
商务部	计量仪器的评定	NBS 基本法规	NIST 认可的标准	自愿,公布目录
	信息处理设备/出通道及接口	联邦法规	联邦信息处理标准	自愿,公布目录
	加工鱼和有壳鱼	农产品销售法	本机构制定的标准和检验手册	自愿,公布目录

部门名称	认证产品范围	依据	标准	认证性质
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家庭、学校和娱乐场所所用的消费品	消费品安全法案	法规规定的标准、机构制定和认可的标准	强制
	服装、服饰用纺织品(阻燃性)	易燃纤维法案	法规规定的标准、机构制定和认可的标准	强制
	危险物品(有毒、腐蚀、易燃、辐射、放射性、产生压力的化学品,以及它们的容器)	联邦管制危险物品法案	机构指定的标准	强制
环保局(EPA)	空气和水处理设备	联邦法规	机构指定的标准	自愿,公布目录
	机动车辆发动机(汽油、柴油)	清洁空气法	机构制定、指定的标准	强制,未经认证不准销售
	机动车辆备件	联邦法规	符合联邦法规要求的标准	自愿
	饮用水	安全饮水法	机构制定的标准	强制,公布目录
	农药	联邦政府法令、各州法规	联邦政府法令州颁布的标准	强制,未经认证不准销售
联邦通讯委员会 (FCC)	电磁兼容	联邦通讯法	FCC 颁布的标准	强制,未经认证不准销售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食品添加剂 - 食品、化妆品、药品用着色剂	联邦法规	机构制定的标准	强制,未经认证不准销售
	电子产品 - 微波炉、激光、太阳灯、超声波治疗设备、X - 射线设备、电视机、汞汽灯	联邦法规	机构制定的标准	强制,未经认证不准销售
	人类用药品	食品、化妆品、药品法令	联邦药典,机构制定、认可的标准	强制,未经认证不准销售
	食品 - 包装、标签	食品、化妆品、药品法令	FDA 文件	强制
	婴儿食品	食品、化妆品、药品法令	FDA 文件	强制,未经认证不准销售
	新鲜牡蛎、蛤、贻贝	食品、化妆品、药品法令	NSSP 手册、FDA 手册、州贝壳类产品管理局批准的手册	自愿,公布目录
	医疗器械	食品、化妆品、药品法令	FDA 制定、认可的标准	强制

美国民间的认证属于自愿性认证。美国民间认证机构有 400 多家,列入 NIST 编制的认证计划仅有 108 家。其中,有些认证机构在美国、在国际上影响很大,得到广泛认可。例如,美国保险商实验室推行的“UL”标志,涉及到建筑材料、防火设备、电器用具、电气工程材料、船用设备、煤气和油设备、自动和防盗机械设备、危险物存放设备、有阻燃要求的产品。美国海关对上述产品进口,有“UL”标志的放行,没有“UL”标志的就设置复杂的程序进行检验。美国许多州立法规定上述产品没有“UL”标志的不准销售。上述产品发生安全问题造成的事故,消费品安全管理局(CPSC)在调查案件时,必然以 UL 标准作为判断依据。因此,美国许多销售商、大百货公司、大连锁商店为避免麻烦,拒绝没有“UL”标志的上述产品。又如,石油勘探、打井、产油等所用的设备,必须有美国石油协会推行的“API”标志,这已成为石油行业的惯例。

#### (四)进口产品的管理

美国专门制定了各种法律法规管理进口商品。各部门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对进口产品使用的检验标准、检验程序与国内生产的产品一样。

1. 美国的海关主要查验货物的标识,包括原产地标识,特殊要求的标志或标签,标志或标签标注的内容和方法,以及符合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法律条例规定特殊要求。例如,家用电器;

2. 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依据《食品、药品、化妆品法》、《公共卫生服务法》、《公平包装和标签法》、《营养标签和教育法》、《婴儿药法》、《茶叶进口法》、《婴儿食品法》等对进口食品的管理除市场抽样外,主要在口岸检验。检验程序如下:

(1) 验货。受 FDA 监管的进口货物在通过海关检验后,可先运至进口商的仓库,等待 FDA 的检验。FDA 对认为不需检验的,发出“MAY PROCEED”的通知,商品即可进入市场销售。FDA 认为有必要检验的,则发出验货通知,并前往进口商仓库取样,在 FDA 的化验室按标准规程进行化验。如果产品合格则发出放货通知,如不合格则发出扣留通知。

(2) 扣留。每年 FDA 都要扣留约两万至三万批不合要求的货品,其中 70% 以上是食品。产品被扣留后有两种处理方法:如产品无法经过改造达到 FDA 的标准要求,只有要求 FDA 颁发拒绝进口通知,进行退货或销毁;如果产品可经矫正达到 FDA 的标准要求,则进口商可提出申请,经 FDA 同意予以矫正。

(3) 自动扣留。FDA 通过进口简报发布某些商品已纳入“自动扣留”的名单,通常可能具体到某国、某厂生产的某种产品。一旦被列入该名单,厂名或产品名称被纳入政府电脑,该产品如进入美国,FDA 可不需检验就直接实施扣留。

(4) 商品的收回。对已进入市场的产品,一旦发现有违规情节,FDA 可要求厂家或进口商收回该产品,FDA 将监督其执行。

(5) 拒绝进入市场。对某些已违规而又不能进行矫正的商品或经过矫正仍不能达到规定标准的商品,FDA 将发出“拒绝进入市场的通知”,该产品将在通知发出后 90 天内退回或在当地销毁。

3. 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是农业部下属机构,依据联邦法规以及风险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计划(HACCP)负责肉禽类食品出口国、生产企业的认可以及进口产品的检验。

(1) 出口国检验体系审查。美国法律规定对进口肉禽的安全卫生要求至少要等同于

国内产品。FSIS 国外项目处负责审查出口国的肉禽检验体系,包括出口国的检验法律、检验政策、检验机构和检验操作,还包括对出口国的现场审查。FSIS 的审查重点是:动物疾病、农药、兽药残留、卫生、化学及金属污染及加工和经济上的作假欺骗。FSIS 的现场审查包括工厂设施和设备、实验室及人员培训。

(2) 入港检验。肉禽类产品进入美国后,FSIS 人员要进行随机抽样并将结果输入电脑以评价出口国检验体系的有效性。如果进口的肉禽还需在美国工厂进行深加工,FSIS 同样要对最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查。进口肉禽产品需附有出口国检验人员签署的检验证书,证书内容应包括出口生产厂、出口目的地、装船标志、数量等,证书要证明该产品在屠宰前后均经过检验,并是卫生、真实和经正确标志的。这些资料均将进入计算机的自动存储系统,它们将影响类似产品下一次进入美国时 FSIS 作出的判断和抽样计划(放宽或更严)。

(3) 农药、兽药或化学残留物。对出口到美国的肉禽产品,出口国必须有一套详尽的符合美国要求的控制和检验农药、兽药和化学残留物的程序,包括动物在屠宰时符合 FSIS 要求的抽样方法和分析方法,指定部位的肌肉测试及器官检验。如果 FSIS 对已经出口到美国的肉禽产品发现残留物超过标准,则有权判定该批产品不宜食用要求退回或销毁。

4. 美国消费品安全管理(CPSC)的职能是制定规定、管理市场上玩具、家电等消费品的安全。CPSC 依据消费品安全法案、易燃纤维法案、联邦管制危险物品法案、1970 年安全包装法案等法律进行市场消费品安全管理工作。进口消费品的安全检查由海关执行。例如玩具,海关在对进口玩具安全检查时发现玩具有容易松动脱落、造成窒息危险的小尺寸零件、附件,或者 8 岁以下儿童玩具有部分的锐利边角或者尖刺,或者玩具的涂料铅含量超过规定值,或者玩具易燃性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实施扣留措施。已销售的玩具,如有任何由于小零件、小球、弹珠、气球,以及其他玩具造成窒息事件的知情者,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报告 CPSC。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情况、造成的后果。如果知情不报告,将受到罚款处理。又如,填充玩具、服装、床上用品、纺织品等用纤维布料制成的商品,进入市场前要按阻燃性能标准要求进行测试,合格的才能准许进入市场。

### 三、日本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战后的日本以贸易立国,通过发展贸易,成功地促进了经济发展,同时也成功地保护了民族工业,这与日本带有强烈保护色彩的技术标准和法规是分不开的。日本有名目繁多的技术法规和标准,其中,只有极少数是与国际标准一致。当外国产品进入日本市场时,不仅要求符合国际标准,还要求与日本的标准相吻合。如化妆品,要与日本的化妆品成分标准(JSCI)、添加剂标准(JSFA)、药理标准(JP)的要求一致。只要有其中一项指标不合格,日方就可以以质量不达标为由拒之门外。

#### (一) 技术法规

日本有许多法规,如《食品卫生法》、《药事法》、《蚕丝的日本农林规格》、《消费生活用品安全法》、《电气用品安全法》等,以及检验与检疫要求等对进口商品进行严格管制。《食品卫生法》要求氯乙烯树脂容器和包装必须进行特定的实验过程以测定镉和铅。对于聚合氯化二酚、有机汞化物等要进行污染控制。《安全法》要求对四轮滑冰鞋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测。《药事法》、《关于化妆品表示的公平竞争规则》要求药品、化妆品必须在日本政府指定

的实验室进行试验;包装物禁止使用干草和秸秆;药品、化妆品有许可证和标签的规定。日本对很多商品的技术标准会提出强制性执行的要求,并且通常要求在合同中体现,还要求附在信用证上,进口货物入境时要由日本官员检验是否符合各种技术性标准。

## (二)技术标准

日本国家标准分成工业标准(JIS)和农林标准(JAS)。另外,日本众多的行业协会也制订行业标准。

### 1. 工业标准(JIS)

依据《日本工业标准法》,JIS标准由经济产业省的“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组织起草制订、修订、确认和废除,由相应的政府部门批准。日本经济产业省依法制定《日本工业规格JIS》,规定了JIS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程序。JIS标准的制定、修改、确认、废除虽然很频繁,但是总数始终维持在8000项左右。

### 2. 农林标准(JAS)

依据《日本农林物资标准法》,日本的农林标准JAS是由具有消费、流通、生产经验的各界代表组成的调查会来制定的。由农林省批准发布。现在JAS标准400项左右。

### 3. 日本行业标准

日本众多行业协会、专业团体等也制定了很多行业标准,原则上只适用于该团体内部成员。如日本电机工业会JEM规格,汽车技术会JASO规格,以及信息技术设备干扰自愿控制委员会VCCI认证等。

### 4. 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

在国际标准活动中,日本由于起步较晚未能发挥主要作用,在ISO、IEC中只承担了少量技术委员秘书处工作。在20世纪80年代和90年代,日本先后修订了《日本工业标准化法》,以“制定标准者控制市场”为出发点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制定了“推进JIS标准与国际标准整合”原则,在使JIS与国际标准协调以及采用国际标准的同时,积极推荐JIS标准为国际标准,力争在新的领域内取得更多的技术权,以求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争取领先的地位。目前,日本承担了ISO、IEC近30个标准技术委员会、60多个分技术委员会和90多个工作组的工作,已成为国际标准化活动中有较大影响的国家。

## (三)合格评定程序

依据《日本工业标准化法》和《日本农林物资标准法》规定,日本开展认定工业产品标记制度和农林物资认定工作。

### 1. 工业产品标记制度

为了适应近年来认证制度的全球化和技术水平的迅速发展,日本于1997年3月修改了《日本工业标准化法》,经济产业省修订了《JIS标记制度》。目前,JIS体系涉及机械、电器、汽车、铁路、船舶、冶金、化工、纺织、矿山、医疗器械等几十个行业。被列为JIS对象的产品(品种)属于安全、卫生和环保产品,必须有JIS标志。“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受理生产“指定产品(品种)”厂商的申请,在审查了该工厂的技术、生产条件后,再考虑是否批准用JIS标记。过去对工厂的审查是由国家来进行的。1997年《日本工业标准化法》修订后,行业协会和专业团体也可以对提出申请的工厂进行审查。日本经济产业省根据《日本工业标准化法》批准下述六个团体成为日本的认证机构。

日本指定认证机构见表1-2。

表 1-2 日本指定认证机构

	名 称	认 证 领 域
1	(财)日本规格协会	土木及建筑、一般机械、电子机器及电气机械、汽车、铁路、钢铁、有色金属、化学、纤维、矿山、造纸、陶瓷、日用品、医疗安全用具等
2	(财)建筑试验中心	土木及建筑、钢铁、金属、化学、陶瓷、日用品
3	(财)日本品质保证机构	土木及建筑、一般机械、电子机器及电气机械、汽车、铁路、钢铁、有色金属、化学、纤维、矿山、造纸、陶瓷、日用品、医疗安全用具等
4	(财)日本燃烧机器检测协会	土木及建筑、一般机械、日用品
5	(财)日本建筑综合试验所	土木及建筑、化学、陶瓷、日用品
6	(财)日本纤维制品品质技术中心	土木及建筑、纤维、日用品

## 2. 农林物资 JAS 认定制度

为了保护广大消费者的安全健康,日本对农林物资实行严格的 JAS 认定制度。规定:

(1) 在通过 JAS 认定的企业里,用 JAS 规格制定的标准对企业实施管理,以确保产品品质的可靠性。生产出来的产品在进行抽样检测后获得 JAS 标记。

(2) 取得 JAS 标记的产品,在通过登记定级机关的核查,确实符合 JAS 规格后方可登记定级。对于不合格的产品,将取消其 JAS 标记资格。

(3) 农林水产消费技术中心进行 JAS 的后续管理业务,对上市销售产品进行调查和登记定级,判定取得 JAS 标记的产品是否真符合 JAS 规格。同时,还要对认定企业的品质管理状况、登记定级机关和企业的定级业务进行调查。

过去,JAS 认定制度只涉及加工食品、林产品等,而对其他采用特殊生产方法或特色原料生产出来的产品没有明确规定。从 1996 年起农林省制定特定的 JAS 标准,如“本地鸡肉”JAS 标准,开始实施 JAS 认定制度。

## 3. 其他认证制度

日本目前有 25 项认证制度。例如,根据《电气用品安全法》,对电线、熔断器、接线器具、限流装置、单相小功率变压器、三相诱导电动机、电热器具、其他使用交流电的机电器具等 8 类 165 种产品开展认证工作。其中,大部分产品实行第三方认证,标志为“S - Mark”;一部分实行强制性认证,标志为“T - Mark”。又如,适用于玩具的“ST”认证制度;适用于婴幼儿及老年用品、家庭用品、运动休闲等产品的“SG”认证制度等。对某些产品,日本进口商在进口前,不仅对国内市场进行动态调查,做出定性定量分析,还要对产品进行质量认证,或对其生产工艺和生产方法进行合格评定。

## 第二章 我国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措施

加入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越来越大。了解技术性贸易壁垒,规避技术性贸易壁垒已是我国应对 WTO 的重要方面。

### 第一节 认清形势 掌握规则 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我国标准化、质量、计量、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行政主管部门,负有应对 WTO/TBT 重责。2002 年 1 月 8 日至 12 日,在由上海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主办的领导干部“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政策”专题研讨班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李长江、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王凤清、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李忠海应邀作报告,全面论述了我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认证和标准化工作入世后面临的形势和采取的对策。

#### 一、加入 WTO 我国质量监督与检验检疫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李长江讲话节录)

##### 1. 党中央、国务院对质检系统的重视

回顾质检系统体制改革的历程,充分说明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质检系统的重视。

1998 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实行三检(原外贸部的商检、农业部的动植检、卫生部的卫检统称三检)合一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这是对外贸体制实行的重大改革;

1999 年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

2001 年 3 月,中央决定将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行整体合并组建成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 年 4 月 1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正式成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家质检系统体制改革的三个原因:

一是我国建立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朱镕基说: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们必须加强国门建设,就是要综合执法,要把市场管好、监督好、管理好,建立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二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需要。国家质检总局在成立之时,正逢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整顿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会议,因此质检总局成立后的第一项工作就是进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和打假工作;经过近一年的整顿和规范秩序,目前全国市场流通领域的秩序和产品质量都有了不小的进步。

三是加入 WTO 的需要。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先后有 80 人次参加入世谈判。在加入 WTO 的法律文件中,18 项具体条款中有 2 项是协调质检工作的,工作报告书 343 项中有 29 项涉及质检工作,在双边执法协议中有 64 项涉及到质检工作。

朱镕基强调说,质量工作始终是我国经济工作的生命线。就在质检总局成立 3 个月的

时候,多位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时莅临质检总局视察工作;经过9个月的实践,证明了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合并组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决定是正确的,是完全符合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加入WTO的需要。

## 2. 加入WTO后我们所要面临的挑战

加入WTO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个重大决策。实践证明这个决策对我国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提高我国在国际上的地位很重要。江泽民说,加入WTO利大于弊,关键是我们如何把握机遇、应对措施、趋利避害。

最重要的挑战——思想观念的转变。改革开放已有20多年了,但有不少同志还是习惯于过去长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所形成的“行政干预、文件指导、领导讲话”的工作方式。因此各级领导干部在这方面要努力使自己的思维和工作方式适应WTO规则。WTO规则讲究的是法律法规。例如,现在发布一份文件,必须要有两个月的时间通报WTO的140多个成员国家和地区,而不能再像原先那样从发布之日起就开始实行。

对我国现行标准的挑战——我国现行标准水平不高,参照执行、等同采用的国际标准40%,等效采用的国际标准占20%。国际上的先进标准我们并没有及时采用,达到这些标准尚需付诸更多更大的努力方能实现,甚至现在仍然有一些产品、尤其是消费性产品还处于无标生产的状态。而在入世以后,对内对外均要执行统一标准。若按照国内现行的标准控制确实很难控制进口,国外可以长驱直入进入国内市场。因为他们的最低的标准都比我们的高。特别是国外的食品和农副产品,很容易通过我们的标准,而发达国家设置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却使我们的商品很难打入国际市场。

对国产货整体质量的挑战——我国产品质量总体水平比较低。小型企业和私营企业工业产品合格率仅为70%;中型企业和集体企业工作产品合格率85%;消费品的合格率68.1%。食品质量已成为消费的一大障碍。

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挑战——我国向日本出口的大米,为了千方百计阻挠中国大米的进入,日方利用TBT规则对我方进口大米实施161个项目的检测,对我国的大米出口造成了极大的影响。我国因受TBT协议而影响出口的商品总额每年累计达200亿美元。前些年因为我们一个厂产品的不合格,国外甚至禁止该地区乃至全国的某类产品的出口。

对传统检验方式的挑战——以往,我们传统的出口检验方式是批批检验,这实际上是做不到的。加入WTO后,就要对涉及国家安全、人民健康、环境保护方面的产品实行检查。其他都作为非强制性的检查。国外检验机构也能进入中国市场,按照入世的承诺从今年起两年之内允许外资机构在中国合资建实验室、合资检验;四年内,允许外资独资建实验室和检验。这个市场是放开了,对我们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是极大的冲击。我们的机构小而全,小而散形成规模为数不多。和国外相比我们没有优势。

## 3. 我们的机遇与优势

(1) 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指挥得当、运筹帷幄,使我们克服了一个又一个困难,使我们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这是我们取得决胜的最大优势。

(2) 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质检工作。朱镕基在2001年12月7日的一次讲话中强调指出,质检部门太重要了,入世后就要靠检验检疫工作,(标准化和认证认可)两个委员会要统一管理综合协调,把工作统抓起来。他还讲到,我们标准和计量系统有质检局统管。这充分说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对质检工作寄予厚望,这就是我们工作的动力。

(3) 历时 15 年的入世谈判,使我们有了入世的思想准备和技术准备,对我们国家的发展也是至关重要的。根据入世的要求,我国进行了农业和工业结构的调整、金融体制的改革,并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做好了充分准备。同时,也锻炼了我们的队伍。所有这些准备工作,使我们具备了一定的基础。所以,入世后虽然我们暂时会遇到一些问题,但在大方向、重大问题上,党中央都是有准备的。

#### 4. 入世后的对策

中国政府的承诺是算数的。凡是承诺的事情我们都要做到。因此,我们要早做准备,起好步,开好头。国家质检总局要做好以下各项应对入世的工作:

——按照朱镕基的要求做好标准化工作。提高标准化工作的水平是基础和前提。基础不牢,地动山摇。标准水平不提高,我国产品与发达国家的竞争就无从可谈,就很难做到标准的内外统一。要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制定标准的积极性。

标准要实行四个统一(统一计划、统一审批、统一编号、统一批准发布)。加强、加快采标步伐,今年我们的采标率是 20%,但这还不够。同时要加快修改制定更高的产品标准,过去我们制定标准的周期太长,因此现在对重点产业标准的制定,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加快认证认可工作的步伐。过去,标准和质量由两个部门分别管理,国外和国内实行的标准不统一,同一产品需要进行两次验证,进出口企业的反应强烈,这个问题一度成为入世谈判的焦点之一。现在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认证认可委员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这项工作,同样要实行四个统一(统一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目录,统一标志,统一收费),从体制上彻底保证按照国际通行规则,采取国际通行的做法,实行产品准入制度:

(1) 对重点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

(2) 对计量器具实行型式认证和生产许可证制度;

(3) 加强强制性产品的认证。确定涉及安全、卫生、环保、健康等重点产品的强制性检验目录。这些产品必须加贴认证标志,否则决不能允许生产和销售;

(4) 逐步推行针对涉及安全、卫生、环保、健康等重点产品生产企业的开业审查制度,调整强制性标准目录和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按照市场准入原则分别建立工业产品安全许可证制度、锅炉压力容器质量安全许可证制度、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许可证制度,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的控制、以及检验检疫的检测手段。

——标本兼治,深入开展(食品、黑心棉、农业生产资料、建材、汽车、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进出口产品、锅炉压力容器)专项打假行动。

## 二、认证认可与进出口贸易(王凤清讲话节录)

“认证制度伴随着商品的交换和流通而产生,为了满足国际贸易的发展和消除国际贸易技术壁垒的要求而不断发展。”

### 1. 认证认可制度发展的三阶段

(1) 二战前的初期阶段:

世界各国都是通过立法,采用本国标准等手段相继建立国家认证制度的。认证工作主要在本国内进行,目的主要是解决国内区域间的贸易障碍,对进口产品也有一定的约束。如 1903 年英国使用的“风筝”标志。

(2) 20 世纪 50~70 年代:

区域性立法,各国纷纷签署双边协议。如西欧实行 CE 标志,南美、北美的区域性认证。这一期间的认证工作主要解决在一个相对比较紧密的贸易区里各个国家间的贸易技术壁垒的问题。

### (3)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今:

国际认证工作发展最快的阶段。认证认可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道路,世界各国相继建立国家认证体系,开展国际间互认。1987 年,ISO 组织将各国的认证制度综合起来,参照可取之处,制定了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这一标准在当年首次出版,各国纷纷采用,规范了全世界的质量体系认证工作。

在发展过程中,大量的认证机构应运而生。据统计,欧洲的认证机构目前已达 1 000 多家,美国也有 400 多家。为求得一致性、公正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各国纷纷建立了一个可以对这些认证机构的资质、能力进行认可的机构——认可机构。

## 2. 国家认可机构

1985 年英国贸工部授权成立的英国国家认可机构: NACCB,是世界上第一家国家认可机构。

我国 20 世纪 90 年代建立的三个认可机构:1992 年,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成立中国国家进出口企业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CNAB);1994 年,原国家技术监督局成立中国质量体系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CR);国家环保局成立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委员会(CACEB)。

据统计,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共有 85 个认可机构,集中分布在东南亚、西欧、美国、巴西、加拿大等地。

## 3. 关于 ISO9000 及其认证

当今社会,区域贸易与国际贸易都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全球经济一体化已经成为当今世界发展的一大特点。商品参与国际交换进入国际市场,其质量是否符合买方的要求就成为了国际贸易得以实现的基础。因此,质量问题成为国际市场竞争的焦点,买方要求进入国际贸易的商品不单在最终产品的技术性能上符合某个标准,并且还要求这种产品的整个生产加工过程,包括管理等诸多方面符合某个标准。卖方为了占领市场也会对自己提出这样的要求,买卖双方均有此共识。

(1) 国际贸易催生了 ISO9000 系列标准,而 ISO9000 系列标准的诞生和广泛运用,进一步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早在 1979 年,ISO 成立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ISO/TC176),并开始着手制订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的国际标准。1987 年正式公布 ISO9000:1987 版标准,1994 年发布 ISO9000:1994 版标准,2000 年发布 ISO9000:2000 版标准。根据国际认可合作组织(ALF)最新的统计,1993 年全球共颁发了 ISO9000 的认证证书 46 597 份,到 1999 年底则增长到 408 631 份,七年间增长了近 10 倍。这些证书分布在全世界 143 个国家和地区。数据显示世界各国充分认识到了通过认证对贸易以及对企业的发展所带来的益处,因此各行各业纷纷开展大量的认证工作。申请认证的企业已经从工业制造业向金融、保险、旅游、外贸、运输仓储等服务行业扩展。

ISO9000 族标准对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安装、服务以及检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提出要求,它不是产品具体性能技术标准,而是对企业管理的要求,是一套质量管理标准。ISO9000 族标准针对各类产品的形成过程,提出建立和运行质量保证体系要求与方式,其最

终目的是为了产品的质量,并保证其质量的稳定性、一致性。

(2) “实行 ISO9000 质量体系,就意味着获得了国际贸易的通行证,企业的竞争力得以增强。”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的推广,首先是从出口企业这个层面上开始的。在国际贸易的交往中,供方提供的产品不但要检测合格,而且还应该具有 ISO9000 所要求的质量保证能力。国际贸易催生了 ISO9000 系列标准,而 ISO9000 系列标准的诞生和广泛运用又推动了国际贸易的进一步发展。这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

建立 ISO9000 质量体系,企业虽然需要投入一定的人力和物力,但这一体系的实行,可以为企业带来巨大的利益。首先,可以强化质量管理,提高企业效益,从而增强客户信心,扩大市场份额。从企业内部来讲,企业实行 ISO9000 质量体系,可以达到生产规范化、科学化的要求,大大提高效率和产品的合格率,迅速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企业外部来讲,建立 ISO9000 质量体系并通过认证后,还要经常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供货方就很容易产生一种信任感,很容易签订合同。其次,企业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也就意味着获得了国际贸易的通行证。

世界各国都有自己的认可机构,认可机构也有相应的国际组织。当一个国家成为这个国际组织的正式成员之后,就必须遵循共同的章程,某一成员国所颁发的认证证书必须得到其他成员国的认可。组织内实行同行评审,这就使得各个国家认可机构的工作都达到了同一水准。

另外,还可以节省第三方审核的费用,并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ISO9000 质量族标准是国际通行的一项标准,得到了各国的一致公认,实行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有利于国际间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

### 三、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应对入世挑战(李忠海讲话节录)

#### 1. 加强标准化工作是支撑我国经济结构实施战略性调整、应对入世挑战的需要

进入新的世纪,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发展阶段,实施我国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主线。目前的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与上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初的经济结构调整有着本质的差别。以往的结构调整是轻重工业比例、粮食和经济作物的比例等的调整,是解决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产业(能源、交通运输、通信),是解决量的不足;而这次经济结构调整是提高经济运行的素质和效益,是依靠科学技术的进步和产业升级来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提高国际竞争力和经济效益。现在的经济结构调整涉及范围广、程度更深刻。标准化工作对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愈来愈显示它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

#### (1) 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发展急需标准的支持。

我国目前进行的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调整,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农业发展的必然选择。这次结构调整,不是单纯农产品数量的增减,而是稳定总量,保障供给,全面优化农产品品种质量和提高经济效益;不是局部地区的封闭式调整,而是发挥比较优势,优化全国农业的区域布局,以市场规律发挥各地区农业生产的资源优势;不是原有生产能力的简单扩张,而是以先进技术改造传统农业,努力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不是单纯调整农业的生产结构,而是在发展农业生产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强农产品的深度开发,拉长农业发展的产业链,提高农产品的加工水平,增加农民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增

收。因此,这次农业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要依靠农业科学技术和农村经济管理水平的提高才能收效。农业标准化是将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为农民使用的先进实用技术的桥梁,农产品质量水平的提高必须有一系列农产品质量标准来保证。温家宝连续几年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指出,要加强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他在今年刚刚结束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讲话中指出,“加强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是新阶段政府推动结构调整的一项基础工作。”温家宝还指出:“要建立科学、完备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逐步改变农产品无标生产、无标上市和无标流通的状态,尽快做到与国际标准接轨。……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必须关口前移,从生产源头抓起。要结合农产品基地建设,推行标准化生产示范,推广和实施质量安全标准。”

这几年,各地在农业产业化发展中,标准也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很多地方创造的“公司+农户+标准+基地”的模式,就是有中国特色的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模式。下面我举几个例子来说明农业标准化的作用。在前几年,我国每年要花大量的外汇,进口大量的专用小麦,高的年份进口几百亿斤专用小麦,做面包的强筋小麦,做点心的弱筋小麦。一方面我国的小麦卖不动,一方面要花大量外汇购买进口专用小麦,我们国家没有专用小麦标准。国务院领导要求我们尽快制定专用小麦标准。1999年我们制定发布了强筋小麦、弱筋小麦和优质大米的国家标准,这就为市场收购粮食实行优质优价提供了依据,这对引导农民调整粮食种植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2000年,全国优质专用小麦种植达到9000多万亩(600多万公顷),占小麦总面积的25%。进口专用小麦一下子降到了50万吨、88万吨(也就是10~20亿斤)。当然优质小麦种植过程中还有个品种问题,规模种植问题,检测手段问题。还有各地用标准化规范生产,创造了许多品牌农产品,都非常畅销,如浙江常山胡柚、江山猕猴桃、陕西富士苹果、周至猕猴桃、河北泊头鸭梨、安徽砀山梨、广东高州荔枝、江苏南通紫菜、无锡阳山水蜜桃、北京平谷大桃、山东烟台苹果、大樱桃等等。这些品牌水果用标准化来规范栽培后,从果子的品质到大小、色泽都非常好,很受消费者欢迎。上海在农业产业化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方面也有很成功的例子。如大江集团,坚持按欧洲标准要求,严格生产管理,终于将产品打到了挑剔的欧洲市场;星辉蔬菜公司坚持按标准生产,从一个不起眼的小公司,已发展到今天年利润几千万的蔬菜公司,产品销到日本市场。孙桥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的老总介绍公司情况时,张口标准,闭口标准,参观一路,给你介绍一路标准。我这也有一个反面的典型例子,今年1月7日人民日报第2版登了一条消息,“陕西苹果的国际订单飞了”,说的是陕西省一公司去年初承接了欧洲300吨“粉红女士”苹果的预约订单,但到秋冬,只卖出20吨合格品,大批国际订单就这样飞了。“粉红女士”是近年欧洲市场最为走俏的苹果品种之一。两年前,欧洲苹果协会发现陕西渭北黄土高原是世界第四块“粉红女士”优生区。陕西据此以高接换头的栽种方式引种5000亩(333公顷),去年开始陆续挂果,总产近400吨。传统种植、粗放管理,是导致“粉红女士”不合格的主要原因。不少果农图省事省钱不套袋,造成农药残留超标,果面粗糙;土壤缺钙没有及时补充,造成果面出现斑点;使用无机氮肥过量造成酸甜串味;疏花疏果不均、树形修剪不平展,果子受光不匀,果形不圆,大小不一。

专家指出,国际市场竞争中的质量问题说到底还是标准化问题。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生产、管理,是中国农产品急需解决的问题。总之,要创农产品品牌、发展商品农业、农业产业化发

展和现代农业建设一刻也离不开农业标准。我认为我们现在对农业的管理应该提全过程农业标准化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就是从种子、种畜、种苗到栽培过程,养殖过程,从农产品收购、贮存到农产品加工、包装、运输全过程都实行标准化管理。就是工业的成功管理经验都应该引到农业管理中来,再加上农业管理的特点做好工作。

(2) 工业产品更新换代和产业升级,要加快标准修订,大幅度提高标准的水平。

吴邦国在全国质量工作会议上曾指出,当前,我国产品质量水平偏低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执行的标准水平低。以前,在制定行业和国家标准时,往往迁就我国工艺流程落后、生产设备陈旧的现状;确定质量指标时,明显低于国际水平,企业在制定产品标准时还往往低于国家标准。标准水平偏低,即使 100% 的产品合格,也是低档次的产品,往往滞销、压库。所以,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今天,用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技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来改造传统产业就是一项繁重而艰巨,但又必须进行的重要任务。这就需要大幅度地修订原来落后的标准。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在 1997 年、1998 年曾对我国 1990 年以前制定发布的国家标准进行了复审。复审结果是:8 093 国家标准中,继续有效的 4 092 项,该废止的 363 项,有 3 571 项急需修订。我当时要求在 3 年内修订完毕,但是由于经费支撑不足,到今年才能修订完成。由于标准是个动态的技术文件,原来继续有效的 4 092 项中,又有上千项要修订了。1990 年以后批准发布的标准,大部分还没有复审修订过,这样的标准更新速度,怎么能赶上经济发展的需要呢?当然标准水平的提高和更新与企业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是密切相关的,没有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离开了大规模技术改造,即便标准修订更新了,也难以实施,这是相辅相成的。下面,我举几个例子,来说明标准更新对产业升级的促进作用。

例一, H 型钢的应用。H 型钢是由工字钢优化发展而成的一种力学性能更为优良的经济型截面钢材,因其断面与英文字母“H”相同而得名。主要用于工业民用建筑、高层钢结构建筑。与传统的热轧工字钢相比,抗弯刚度可增加 1~2 倍,工程用钢量则可节约 15%,具有高效、经济、加工安装简便和用途广泛的特点。在国外,近百年发展历史的 H 型钢目前已成为消费量最大的钢铁产品之一。日本 1998 年的年产量为 600 万吨,占钢材产量的 7%~8%。在美国、欧洲各国以及其他发达国家,H 型钢的消耗量一般占钢铁总耗量的 4%~8%。20 世纪 80 年代末,H 型钢的生产在我国还是空白。在建筑结构中使用的 H 型钢全部依赖进口。为指导设计、使用单位选用这种新型材料,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参照德国 DIN 标准组织制定了《热轧 H 型钢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11263-1989)国家标准,标准实施后,企业开始注意到这种具有良好市场应用前景的产品,H 型钢的市场应用逐年递增。面对市场的需求,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马鞍山钢铁公司、鞍山第一轧钢厂及莱芜钢厂相继引进了生产线。同时,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分析对比了英、美、日等国的 H 型钢标准,等效采用居先进水平的日本标准,修订了原来的国家标准,标准还给出了《H 型钢与工字钢型号对照及性能参数比较》,有力地推动了 H 型钢对传统工字钢的替代。目前,国内已拥有热轧 H 型钢生产线 3 条,高频焊接 H 型钢生产线 1 条,主要生产企业不仅可以按国际组织生产,同时也可按日、英、美标准生产供货,形成了拥有年产 130~150 万吨 H 型钢生产能力。国产 H 型钢已大量应用于包括中华世纪坛、澳门回归会馆、上海地铁工程等重点工程在内的工程项目,并不断拓展北美等新的海外市场。实践证明,只有高水平的标准才有高质量的产品,积极采用国外先进标准为我国 H 型钢迅速提高产品质量,提高技术含量,开拓国际市场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据预测,按我国的经济水平发展和钢铁工业的现行水平,

H 型钢的产销量应在 250 ~ 300 万吨之间。今年,我国对 H 型钢的需求量在 60 ~ 80 万吨。预计到 2010 年我国热轧 H 型钢消费量将达到 500 万吨以上,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

例二,工程土工布的应用。在发达国家修高速公路、铁路和水利工程的大坝等基础设施中,土工布应用很广,这是提高工程质量和寿命的新技术。在 5 年前,我国用的土工布都是玻璃纤维这种较低档次的土工布。后来引进了丙纶、涤纶丝机织的土工布,参照欧洲相应的标准制定了近 40 个国家标准,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工程规范,使高档土工布在工程建设中的应用逐步推开,为提高我国基础设施的工程质量和纺织行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途径。

例三,车用无铅汽油的推广应用。1999 年我们发布了“车用无铅汽油”国家标准 GB17930 - 1999。这个标准的水平是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I) 国家标准 GB18352.1 - 2001 相匹配的,使用符合这个标准的无铅汽油,汽车污染物的排放能达到欧洲 1 号标准的要求。国内有些炼油厂生产的汽油有些指标达不到标准的要求,主要是汽油中硫的含量不大于 0.08% (m/m),烯烃含量不大于 35% (V/V)。所以,我们就采取分区实施的办法,无铅汽油标准中这两项指标的限定值,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首先在汽车保有量大的北京、上海、广州实施,全国则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实施。这样就逼迫企业要加快技术改造,在 2003 年前要达到标准的要求。到 2004 年,我们又考虑对 1999 年发布的无铅汽油标准进行修改,提高要求,以便推行与欧洲 2 号标准相当的 GB18352.2 - 2001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II) 国家标准的实施,这就要求炼油厂要进一步实施技术改造。

这些例子都说明了,标准的修订和更新,对推动产业升级有着明显的作用。

(3) 我国第三产业的发展急需用标准来规范。

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是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任务。但对如何用标准化来规范和提高我国第三产业的水平,我们经验不足。由于各国的国情和文化背景的差异,可供借鉴的国际标准也不多。我们必须加强对服务标准的研究,尽可能吸收国外的成功经验。我国的服务标准也有成功的典型,就是《涉外星级饭店等级划分与评定》和《旅游景点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两项国家标准,旅游部门推行和实施得非常认真,这对规范旅游行业、树立我国旅游行业的良好形象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我国经过认定的星级饭店有三、四千家,一般硬件条件较好,可与国外的星级饭店比一比,但软件服务方面比国外就有明显的差距,这与服务人员的素质和培训有密切关系。我国在交通运输方面也有服务标准,但实施状况并不好,这可能与垄断经营状况没有根本改变有关,同时又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在一些新兴的服务领域,如保险、证券、物业管理、物流配送和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领域,我们必须虚心向发达国家学习,并结合我国国情,尽快研究制定相应的标准,用以规范和提高我国服务业的水平,以应对入世后,国外服务产品的激烈竞争。

(4) 积极开展高新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发展。

我国高新技术的发展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有很大差距,高新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更是严重缺乏和滞后,受制于人的状况非常突出。我们今后要高度重视高新技术标准化工作。高新技术的发展,要想迅速进入产业发展阶段,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必须重视高新技术标准的研究工作,必须积极跟踪国际先进水平,及时制定出相应的先进标准,以适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对高新技术标准的发展,我们的工作方针是“早期介入,积极跟踪,自主制定,适时出台”,选择有相对优势的领域,争取有所突破,有所作为。

## 2. 应对入世的对策思考

(1) 加强对国际标准的分析研究,加大将国际标准转化为我国国家标准的力度。对 ISO、IEC 现行有效的 17 900 多项国际标准,我们进行了初步的分析,有 6 700 项已转化为我国的国家标准,对余下的 11 000 多项标准,大约有 2 000 多项不适宜转化为我国的标准,其余的 9 000 多项国际标准,我们要抓紧时间,争取国家足够的资金支持,在“十五”期间将 5 000 ~ 6 000 项转化为我国的国家标准,使转化率从目前 34% 左右,提高到 60% ~ 65% 的水平。

(2) 加快我国标准化体系的改革和建设。要按照 WTO/TBT 协定 3 附件“良好行为规范”的要求,借鉴国外的经验,建立起政事分开、科学高效、统一管理、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建立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面向国际的标准体系;建立面向市场、反应快速的运行机制;形成以企业为主、广泛参与、公开透明的开放式工作模式,以适应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需要。我们已经以改革的精神做了一些工作,如改变一年一次的国家标准计划习惯,一年分几次立项,急需项目随时立项,重点项目实行直通车管理,一抓到底;对强制性标准正在清理,在清理的基础上,对强制性标准在内容和覆盖范围上,在透明度和审定程序上进行改革,加强对行业强制性标准和地方强制性标准的管理,要给 WTO 成员国通报,并留出成员国相关团体提意见和修改的时间;要健全国家标准复审制度,加快国家标准的制订速度和修订更新速度等等。

(3) 要加强对国外先进标准和技术壁垒的研究,上海应该针对上海的经济特点和产业优势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促进上海企业的产品打到国际市场上去。这方面,上海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可以有所作为的,上海标准研究院有大量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资料,可以为企业提供服务。产品要出口,达不到进口国的标准要求是出不去的。我这里有几个例子,江苏无锡太平洋集团是中国色织布行业的龙头老大,1999 年该集团一批 30 万米新款样布出口美国,结果遭退货处理,理由是质量不过关。原因是太平洋集团按国家标准生产,不符合美国标准要求。后来在无锡质量技术监督局帮助下,查到美国标准,企业严格按进口国标准组织生产。目前,集团 70% 的产品出口欧美。2000 年第四季度,有一批出口欧盟的中国夹克衫被迫退回,原因是夹克衫拉链中的重金属含量超标。上海也有例子。德国政府在 1994 年发布法规,宣布从当年 12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含有化学物质的纺织品。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迅速作出反应,由该局牵头,上海染料研究所、上海纺织标准计量所联合成立攻关研究组,按照德国规定的样品要求,研究出既符合我国国情,又符合德国要求的检测方法,为上海的纺织品、皮革和玩具的出口实施了有效的监控,取得了促进出口的实际效果。像上海这样的外向型经济基地,政府和各界应该大力推进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促进上海企业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为扩大外贸出口服务。欣慰的是上海市委、市政府对推进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很重视,在上个月的 27 日,市政府专题召开了全市推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工作会。

(4) 上海应该选择有相对优势的高新技术领域,加大投入,集中力量,在高新技术领域中有所作为,要有自己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催生高新技术领域成果的产业化,形成自己的产业优势,抵御国外产品的涌入,并拓展国际市场。

(5) 上海应该在自己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六大支柱产业领域培育自己的名牌。我作为一个消费者,感到上海产品风靡全国的历史辉煌应该可以重现。可是令人深思的是全国在经过多年酝酿,在去年推出的第一批 57 个中国名牌产品中,上

海只有三个品牌衬衫(海螺、开开、杉杉),为什么别的名牌没有上海的呢?上海是不是在培育自己的名牌方面认识不足,还是支持不够?我百思不得其解。要知道品牌的价值是很可贵的。

(6) 希望上海的企业界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技术委员会和起草工作组的活动。让我们的专家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特别希望上海能在把我们的企业标准和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推荐并通过审定变成国际标准方面迈出更大的步伐。我特别赞赏红双喜体育用品公司在乒乓球大球国际标准制定中的奋斗精神,标准的领先就意味着市场的占领。

(7) 开展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研究。采用国际通行的做法,研究和制定为保障我国的正当目标而设置必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以达到保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权益的目的。

吴仪同志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首先,标准是规范市场商品和市场秩序的重要依据,标准化工作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要条件;二是我国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实现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必须有相应的高水平的标准支撑;三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改革开放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随着经济贸易全球化和高新技术迅猛发展,国际竞争将越来越激烈,而质量将是竞争的焦点。我们必须迅速提高我国标准的水平,以推动我国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提高我国产品和产业的国际竞争能力。

李岚清在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给国务院的一份报告上批示:加强标准化工作是进入WTO后的重要应对工作之一。

朱镕基在去年12月27日国家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上指出:技术标准已经成为国际经济竞争的重要手段,要尽快完善国家技术标准体系,改变我国技术标准化建设滞后,特别是高新技术领域标准受制于人的状况,用高新技术标准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 第二节 与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的我国入世承诺

### 一、有关我国加入WTO的文件

我国加入WTO的文件有3件,即“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有以下内容:

—附件1A: 中国在过渡性审议机制中提供的信息

—附件1B: 总理事会依照《中国加入议定书》第18条第2款处理的问题

—附件2A1: 国营贸易产品(进口)

—附件2A2: 国营贸易产品(出口)

—附件2B: 指定经营产品

—附件3: 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

—附件4: 实行价格控制的产品和服务

—附件5A: 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25条作出的通知

- 附件 5B: 需逐步取消的补贴
  - 附件 6: 实行出口税的产品
  - 附件 7: WTO 成员的保留
  - 附件 8: 第 152 号减让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 第一部分: 最惠国税率
      - 第 1 节: 农产品
        - 第 1—A 节: 关税
          - 第 1—B 节: 关税配额
        - 第 2 节: 其他产品
    - 第二部分: 优惠关税(如果适用)
    - 第三部分: 非关税减让
      - A 节: 化肥和毛条关税配额
      - B 节: 其他非关税减让
    - 第四部分: 农产品: 限制补贴的承诺
      - 第 1 节: 国内支持: 综合支持总量承诺
      - 第 2 节: 出口补贴: 预算与数量削减承诺
      - 第 3 节: 限制出口补贴范围的承诺
- 《信息技术协定》附表 B
  - 附件 1: 第 1—A 节逐年减让表(农产品)
  - 附件 2: 第 2 节逐年减让表(其他产品)
- 附件 9: 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
  - 第 2 条最惠国待遇豁免清单
- (三)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略)

## 二、与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的内容

与我国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有关的内容出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及其附件 1A《中国在过渡性审议机制中提供的信息》、附件 9《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中,内容涉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装运前检验和检验服务等。

### (一)原则性承诺

原则性承诺有以下几点:

(1) 遵守《WTO/TBT 协定》和《WTO/SPS 协定》,并按《WTO/TBT 协定》中所规定的含义使用术语“标准”和“技术法规”;

(2) 我国在入世后即将已有的或已采取的保证 WTO/TBT 协定实施和管理的措施通知 TBT 委员会;修改《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使之符合 WTO/TBT 协定规定;在入世后 4 个月内通知接受《良好行为规范》。

(3) 中国仅在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所必需的限度内实施 SPS 措施,保证其所有与 SPS 有关的法律、法规、法令、要求和程序符合《WTO/SPS 协定》。

### (二)国民待遇

在贯彻“国民待遇”方面,保证对进口产品和国产品适用相同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装运前检验有关的任何法律和法规将与有关相关 WTO 协定相一致,有关的任何费用将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当;一年内,制定和实施对化学品进行评定和控制的新的法律和法规,保证完全的国民待遇和完全符合国际惯例;统一适用于国产和进口汽车和零部件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 (三)采用国际标准

在“采用国际标准”方面,在制定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和 SPS 措施时以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为基础,积极考虑接受其他成员的技术法规作为我国等效技术法规,并使技术法规(强制性标准)采用国际标准的比例,在 5 年内增加 10%;同时,加速对现有的自愿性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的修订工作,以便使之与国际标准相协调;每 5 年对技术法规进行一次审议,以保证使用相关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的基础;依照《WTO/SPS 协定》,中国将保证如无充分的科学依据将不保留 SPS 措施;公布实施等效采用其他成员技术法规的程序。

### (四)透明度

在遵守“透明度”原则方面对已批准和拟议中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及 SPS 措施要求透明。具体要求为:

(1) 公布刊登这些信息的出版物名称;

(2) 提供获得授权可以批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直接设在中央政府以下一级的地方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清单;

(3) 建立了一个 TBT 通知机构和两个咨询点,保证其他 WTO 成员、个人和企业可获得有关的全部信息;

(4) 入世后 30 天内向 WTO 通知其所有有关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包括产品范围及相关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 (五)进口产品的合格评定

在“进口产品的合格评定”方面对进口产品的合格评定提出要求,要作出以下具体承诺:

(1) 国家质检总局负责中国所有与合格评定有关的政策和程序。其他政府部委和部门也制定合格评定政策和程序,但发布前须经总局授权;

(2) 所有认证、安全许可和质量许可机构和部门将获得授权,可对进口品和国产品实施合格评定;

(3) 只有在合同各方授权的情况下,合格评定机构方可对进口产品是否符合该合同商业条款进行评定;

(4) 对于进口产品和国产品,所有机构和部门应颁发相同的标志,收取相同的费用,提供相同的处理时间和申诉程序。进口产品不得受制于一种以上的合格评定程序。实施合格评定程序过程中对所获的信息予以保密;

(5) 锅炉和压力容器,对国产品不进行检验的,进口产品也应免于检验。

### (六)合格评定机构

在“合格评定机构”方面要求中国对外国或合资合格评定机构作出以下具体承诺:

(1) 不断公布和更新中国承认的合格评定机构的信息;

(2) 在本国提供检验服务 3 年以上的外国服务提供者可以在中国设立合营技术测试、分析和货物检验(法定检验除外)机构,注册资本不应少于 35 万美元。中国入世后 2 年内,允许(从事非法定检验的)外资检验服务提供者外资控股;入世后 4 年内,允许(从事非法定检验的)外资检验服务提供者在华设立独资子公司;

(3) 中国入世 1 年后,允许所有符合资格的合格评定机构和部门对进口产品和国产品进行合格评定,按照政府指定或商业合同的约定从事检验。由申请人选择评定机构。对合格评定机构的业务范围规定,通知 TBT 委员会。

(4) 经中国承认的其他 WTO 成员的机构认证的商品,除随机抽样外,不需再进行合格评定。

### (七) 过渡性审议内容

明确以下三方面内容为“过渡性审议内容”,即

(1) 实施和管理 TBT 协定的措施;

(2) 标准方面有执行《良好行为规范》;按照 TBT 协定定义规定使用“技术法规”和“标准”;5 年内技术法规采用国际标准的比例提高 10%;推荐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步伐加快;等效采用其他成员技术法规;

(3) 合格评定机构方面有不断公布和更新中国承认的合格评定机构的信息;对已由中国承认的其他成员的机构认证的,不搞重复合格评定;入世 1 年内申请人自由选择合格评定机构,所有的和部门可以进行进口产品和国的合格评定;合格评定机构核准的业务范围不考虑产品原产地;制定新法律,保证进口化学品评定的国民待遇。

过渡性审议机制中的内容的承诺履行情况将在中国加入 WTO 后被 WTO 每年审议一次,连审 8 年,10 年再进行最后一次审议。这个要求应该说是苛刻的。根据 WTO 附件 3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规定,按照世界贸易份额排名,前 4 名(欧盟为一名)每 2 年审议一次,接下 16 名每 4 年审议一次,其他成员每 6 年审议一次,最不发达国家期限更长。

### 三、履行承诺时间表

(1) 加入之时需要完成或开始实施的承诺包括:原则性承诺、技术法规方面的承诺、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承诺、对国外机构规定方面的承诺、装运前检验方面的承诺、透明度方面的承诺和 SPS 多边承诺。

(2) 加入 WTO 后 30 天内质检部门需要完成的承诺是 SPS 多边承诺,向 WTO 通知其所有有关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的法律、法规及其他措施,包括产品范围及相关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

(3) 加入后 4 个月内需要完成的承诺:中国将通知接受《良好行为规范》。

(4) 加入后一年内需要完成的承诺为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承诺:所有合格评定机构和部门获得对进口产品和国产品进行合格评定的授权。对机构的选择应由申请人决定。分配给各合格评定机构的职责将在加入后 12 个月通知 TBT 委员会。制定和实施对化学品进行评定和控制的新的法律和相关法规,保证完全的国民待遇和完全符合国际惯例。

(5) 加入后 18 个月内需要完成的承诺为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承诺:仅依据工作范围和产品种类分配其各合格评定机构的职责,而不考虑产品的原产地。

(6) 加入后两年内需要完成的承诺为对国外机构规定方面的承诺:允许(从事非法定

检验的)外资检验服务提供者外资控股。

(7) 加入后 4 年内需要完成的承诺为对国外机构规定方面的承诺:允许(从事非法定检验的)外资检验服务提供者在华设立独资公司。

(8) 加入后 5 年内需要完成的承诺为技术法规方面的承诺,使用国际标准作为技术法规基础的比例,在 5 年内再增加 10%。

### 第三节 国家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措施

加入 WTO,既要享受 WTO 赋予的权力,又要遵守 WTO 规则,履行义务。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加入 WTO 时作出的承诺,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本节仅介绍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所采取的部分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

#### 一、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所取得的长足进展。据统计,截止到 2001 年底,我国共有国家标准 19 744 项,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 8 621 项,采用率为 43.7%。其中,船舶、纺织、化工、冶金、电子、天然气、出版印刷等行业采标率在 56% 以上。现有 ISO、IEC 标准 16 745 项,已转化为我国国家标准的 6 300 项,转化率为 38%。其中,煤炭、电力、机械、电转化率在 52% 以上;汽轮机、低压电器、电气传动等标准转化率达到 100%。由我国起草的《制丝用非合金盘条》等 10 多项国际标准已由 ISO/IEC 批准发布,另有 20 多项国际标准草案已提交国际标准化组织,20 多种标准样品列入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样品委员会(ISO/REMCO)的推荐目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为实现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江苏、上海、天津等省、市主要工业产品采标率在 70% 以上,广东、山东等省采标产品出口额达 230 亿美元以上。

虽然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仍然不能满足当前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一是采标工作不平衡,轻工、食品等行业,以及乡镇企业、非国有企业的产品采标率低;二是一些地方、部门、企业负责人对采标缺乏足够的认识,在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时忽视采标工作;三是信息渠道不畅,企业不能及时获得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动态。为了适应我国加入 WTO 的需要,国家成立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从组织上为推进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创造了条件。

#### (一) 制定《“十五”期间国际标准转化计划》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根据我国的实际和国际标准发展趋势,制定了《“十五”期间国际标准转化计划》。计划今后 5 年,国际标准转化为我国标准的转化率要达到 70%;重要行业主要工业产品采标率要达到 75%~80%;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300~500 项;以我国为主起草或我国标准被采纳为国际标准要超过 50 项,力争达到 100 项;培养一支千名以上外语好、专业精、能力强的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制定活动的专家队伍。

据有关部门研究,至 2001 年底,ISO、IEC 现行标准目录中总计有标准 18 574 项,除去修改单等补充性技术文件,现行有效标准的数量是 16 745 项,已经转化的有 6 300 多项,有 1 800 项左右不适合我国的需要,没有必要转化,余下还有 8 000 多项急需转化为我国标准。

转化工作具体安排是在 2002 ~ 2003 年度国际标准化项目 1 921 项;2003 ~ 2004 年度国际标准化项目 2 110 项;2004 ~ 2005 年度国际标准化项目 2 062 项;2005 ~ 2006 年度国际标准化项目 2 188 项。共计 8 281 项。新制定和修订的国家标准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一律按照 GB/T2000.2 - 2001《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二部分 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的规定,使用“等同采用”和“修改采用”两个程度。

## (二) 修订《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我国推行采用国际标准以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多次修订、颁布《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具体指导我国标准采用国际标准的工作。新版的《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对采用国际标准重新进行了定义,即是指将国际标准的内容,经过分析研究和试验验证,等同或修改转化为我国标准,并按我国标准审批发布程序审批发布。主要内容如下:

### 1. 采用国际标准的目的

减少技术性贸易壁垒和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提高产品质量技术水平。

### 2. 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

采用国际标准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际惯例,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采用国际标准制定的我国标准应当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尽可能与相应的国际标准同步;制定技术法规应当以保障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等为合法目标;基础标准、试验方法标准优先采用国际标准;应当尽可能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由于基本气候、地理环境或基本技术问题等原因需要修改时,应当合理地控制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差异;我国的一个标准应当尽可能采用一个国际标准,如果需要采用多个国际标准时应当说明该标准与采用的国际标准的对应关系。

### 3.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和编写方法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分为等同采用、修改采用两种。采用国际标准制定我国标准时,应当按我国规定起草和编写标准,并在编制说明中详细说明采用标准的目的、意义、标准的水平、我国标准同被采用的标准差异及原因。

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对应关系还包括非等效。非等效不属于采用国际标准,只表明我国标准与相应的国际标准有对应关系。

## (三) 促进采用国际标准的措施

采用国际标准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技术经济政策。2002 年 7 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文,根据《标准化法》中关于“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的要求和“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为主、分类指导、国际接轨”的采标工作方针,提出推进采用国际标准的意见:

(1) 各级政府要把采标工作与国家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政策紧密结合起来,把采标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地区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对采标的项目,各级技术进步计划中应尽可能优先安排。

(2) 企业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技术引进要与采标工作相结合。对重点产品采标,需要进行技术改造的,有关管理部门应按国家技术改造的有关规定,优先纳入各级技术改造计划。在技术引进中,要优先引进有利于使产品质量和性能达到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设备及有关文件。对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的立项应进行“采标”水平

的评审。

(3) 企事业单位开发新产品应积极采标。在相关技术指标相同或接近的情况下,采标的新产品可优先列入各级科技开发计划。对采标重点产品开发项目,凡符合国家科技计划规定,并且相关重要技术指标与其他同类产品基本相同的,优先列入国家科技计划。

在积极鼓励采标的同时,国家还鼓励企事业单位加强对技术标准的研究,并通过对技术标准的研制,最终能够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进而争取形成国际标准。国家将对承担国际标准的研究、起草工作及 Related 活动提供配套支持。

(4) 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要与采标工作相结合,积极按 GB/T19000—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系列国家标准的要求建立质量体系。

(5) 国家对采标产品实行标志制度。对于采标产品,企业可以自愿申请使用“采用国家标准产品标志”(简称采标标志),采标标志的申请程序和使用要求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 评定国家和省级名牌产品和审定免检产品时,对采标产品,在同等条件下要给予优先考虑。

(7) 对于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和政府采购,在设备定购、原材料、备品备件采购时,要优先采购采标的产品。

(8) 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要积极支持和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鼓励承担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要把我国优势产业的标准按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的程序,推荐作为国际标准的草案,争取发布为国际标准。

(9) 标准化管理部门要积极组织分析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发展动态,对于适合我国国情的国际标准,在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时要积极采用。鼓励企业标准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10) 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和技术服务单位要及时为企业采标提供标准资料和咨询服务。各级科技和标准情报部门都要积极搜集、研究、翻译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及情报资料,为企业提供最 新的标准信息。

(11) 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采标项目,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

最后,文件要求各地方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具体的鼓励性政策措施。

附录:制定标准的国际组织

据有关资料统计,当前世界上已有 300 多个开展制定标准的国际组织。其中 WTO/TBT 协定相关的国际组织是: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

国际电信联盟(ITU)

ISO 网站公布的国际组织:

BIPM(国际计量局)

BISFA(国际人造纤维标准化局)

CAC(食品法典委员会)

CCSDS(航天数据系统咨询委员会)

CIB(国际建筑物研究和创新理事会)

CIE(国际照明委员会)  
CIMAC(国际内燃机理事会)  
FDI(世界牙科联合会)  
FID(国际信息和文献联合会)  
IAEA(国际原子能机构)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CAO(国际民航组织)  
ICC(国际谷物科学和技术协会)  
ICID(国际排灌委员会)  
ICRP(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  
ICRU(国际辐射单位和测量委员会)  
IDF(国际制酪业联合会)  
IETF(互联网工程任务组)  
IFLA(国际图书馆协会与学会联合会)  
IFOAM(国际有机农业联盟)  
IGU(国际天然气联合)  
IIR(国际制冷学会)  
ILO(国际劳工组织)  
IMO(国际海事组织)  
ISTA(国际种子测试协会)  
IUPAC(国际理论和应用化学联合会)  
IWTO(国际毛纺组织)  
OIE(国际兽疫防治局)  
OIML(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OIV(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局)  
RILEM(国际原料和结构测试研究实验室联盟)  
TraFIX(信息交换贸易促进会)  
UIC(国际铁路联盟)  
UN/CEFACT(管理、商业和运输程序及操作简易中心)  
UNESCO(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WCO(国际海联组织)  
WHO(世界卫生组织)  
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MO(世界气象组织)

ISO、IEC 和 ITU 承认的区域性标准组织：

COPANT(泛美标准委员会)  
AIDMO(阿拉伯工业发展和矿业组织)  
ACCSQ(东盟标准和质量咨询委员会)  
PASC(太平洋地区标准会议)

CEN(欧洲标准化委员会)  
CENELEC(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  
ETSI(欧洲电讯标准学会)  
UN/ECE(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 二、推行合格评定

我国的合格评定工作始于20世纪70年代。到2002年3月,在产品认证方面,已发出7万多份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涉及18大类108种安全产品;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证书1万多份,涉及8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证书7200多份,涉及10类76种产品;发放产品质量认证证书10万多份。在管理体系方面,已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7万份,约占全球此类证书42万份的1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024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50份。与此同时,我国还与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荷兰、德国、英国、瑞典、西班牙、意大利、丹麦、瑞士、法国、挪威、芬兰、南非、爱尔兰、巴西、马来西亚、新加坡、韩国、捷克、比利时及欧洲认可合作组织(EA)(涉及14个国家)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涉及10个国家)等24个国家、2个区域签署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互认协议,分别加入了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国际审核员培训与注册协会(IATCA)、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等组织。

为了适应我国加入WTO后的形势需要,国家设立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认监委)”,统一负责全国认证机构(包括各类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和各类产品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工作。

### (一)规范认证认可工作的措施

2002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就加强认证认可工作发出了国办11号文件。文件明确了认证认可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统一规划、强化监督、规范市场、提高效能和国际接轨。当前的主要任务,一是建立统一的国家认可制度。国家认监委按照国际通行做法,对现有的认可机构进行调整,建立统一的国家认可机构,履行国家认可职责。二是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认证制度。强制性产品认证统一目录,统一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标志,统一收费。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现强制性认证与生产许可证的统一。自愿性认证要统一认证管理办法,统一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三是推动认证机构改革。认证机构要从行政管理部门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主体。加强对认证机构及认证咨询、培训机构的管理。未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工商注册的机构,不得从事与认证有关的经营性活动。四是加强对认证机构及认证咨询机构、认证培训机构的行业指导,建立行业自律组织,形成行业自律机制。五是整顿规范我国境内的认证、咨询和培训活动,严肃查处强制性产品逃避认证和加贴假冒认证标志行为,严肃查处虚假认证和买证、卖证等行为,强化认证的后续监管。六是加快立法工作,使认证工作尽快纳入法制化轨道。

### (二)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1年12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管理规定》的目的是为完善和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维护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是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安全、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对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

的产品。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国家将统一公布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程序为认证申请和受理、型式试验、工厂审查、抽样检测、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获得认证后的监督。《管理规定》还规定了统一的认证标志,即“CCC”标志。《管理规定》于2003年5月1日起实施。

国家公布的第一批强制认证产品目录是:

1. 电线电缆(共5种)

电线组件、矿用橡套软电缆、交流额定电压3kV及以下铁路机车车辆用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橡胶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2. 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共6种)

耦合器(家用、工业用和类似用途器具)、插头插座(家用、工业用和类似用途)、熔断断体、小型熔断器的管状熔断体、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

3. 低压电器(共9种)

漏电保护器、断路器(含RCCB、RCBO、MCB)、熔断器、低压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其他电路保护装置(保护器类:限流器、电路保护装置、过流保护器、热保护器、过载继电器、低压机电式接触器、电动机启动器)、继电器(36V<电压≤1000V)、其他开关(电器开关、真空开关、压力开关、接近开关、脚踏开关、热敏开关、液位开关、按钮开关、限位开关、微动开关、倒顺开关、温度开关、行程开关、转换开关、自动转换开关、刀开关)、其他装置(接触器、电动机启动器、信号灯、辅助触头组件、主令控制器、交流半导体电动机控制器和启动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4. 小功率电动机(共1种)

小功率电动机。

5. 电动工具(共16种)

电钻(含冲击电钻)、电动螺钉旋具和冲击扳手、电动砂轮机、砂光机、圆锯、电锤(含电镐)、不易燃液体电喷枪、电剪刀(含双刃电剪刀、电冲剪)、攻丝机、往复锯(含曲线锯、刀锯)、插入式混凝土振动器、电链锯、电刨、电动修枝剪和电动草剪、电木铣和修边机、电动石材切割机(含大理石切割机)

6. 电焊机(共15种)

小型交流弧焊机、交流弧焊机、直流弧焊机、TIG弧焊机、MIG/MAG弧焊机、埋弧焊机、等离子弧切割机、等离子弧焊机、弧焊变压器防触电装置、焊接电缆耦合装置、电阻焊机、焊机送丝装置、TIG焊焊炬、MIG/MAG焊焊枪、电焊钳

7.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共18种)

(1)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有效容积在500L以下,家用或类似用途的有或无冷冻食品储藏室的电冰箱、冷冻食品储藏箱和食品冷冻箱及他们的组合。

(2) 电风扇:单相交流和直流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风扇。

(3) 空调器:制冷量不超过21000kcal/h(1cal约4.18J)的家用及类似用途的空调器。

(4) 电动机-压缩机:输入功率在5000W以下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和制冷装置所用密闭式(全封闭型、半封闭型)电动机-压缩机。

(5) 家用电动洗衣机:带或不带水加热装置、脱水装置或干衣装置的洗涤衣物的电动洗衣机。

(6) 电热水器:把水加热至沸点以下的固定的储水式和快热式电热水器。

(7) 室内加热器:家用和类似用途的辐射式加热器、板状加热器、充液式加热器、风扇式加热器、对流式加热器、管状加热器。

(8) 真空吸尘器:具有吸除干燥灰尘或液体的作用,由串激整流子电动机或直流电动机的真空吸尘器。

(9)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用作人或动物皮肤或毛发护理并带有电热元件的电器。

(10) 电熨斗: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干式电熨斗和湿式(蒸汽)电熨斗。

(11) 电磁灶:家用和类似用途的采用电磁能加热的灶具,它可以包含一个或多个电磁加热元件。

(12) 电烤箱:包括额定容积不超过 10L 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电烤箱、面包烘烤器、华夫烙饼模和类似器具。

(13)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家用电动食品加工器和类似用途的多功能食品加工器。

(14) 微波炉:频率在 300MHz 以上的一个或多个 I. S. M. 波段的电磁能量来加热食物和饮料的家用器具,它可带有着色功能和蒸汽功能。

(15)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包括家用电灶、分离式固定烤炉、灶台、台式电灶、电灶的灶头、烤架和烤盘及内装式烤炉、烤架。

(16) 吸油烟机:安装在家用烹调器具和炉灶的上部,带有风扇、电灯和控制调节器之类用于抽吸排除厨房中油烟的家用电器。

(17) 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

(18) 电饭锅:采用电热元件加热的自动保温式或定时式电饭锅。

## 8. 音视频设备类(不包括广播级音响设备和汽车音响设备)(共 16 种)

总输出功率在 500W(有效值)以下的单扬声器和多扬声器有源音箱、音频功率放大器、调谐器、各种广播波段的收音机、各类载体形式的音视频录制、播放及处理设备(包括各类光盘磁带等载体形式)、及以上设备的组合,为音视频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监视器(不包括汽车用电视接收机)、黑白电视接收机及其他单色的电视接收机、显象(示)管、录像机、卫星电视广播接收机、电子琴、天线放大器、声音和电视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设备与部件。

## 9. 信息技术设备(共 12 种)

微型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多用途打印复印机、扫描仪、计算机内置电源及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电脑游戏机、学习机、复印机、服务器、金融及贸易结算电子设备。

## 10. 照明设备(共 2 种)(不包括电压低于 36V 的照明设备)

灯具、镇流器。

## 11. 电信终端设备(共 9 种)

调制解调器、传真机、固定电话终端(普通电话机、主叫号码显示电话机、卡式管理电话机、录音电话机、投币电话机、智能卡式电话机、IC 卡公用电话机、免提电话机、数字电话机、电话机附加装置)、无绳电话终端(模拟无绳电话机、数字无绳电话机)、集团电话(集团电话、电话会议总机)、移动用户终端(模拟移动电话机、GSM 数字蜂窝移动台(手持机和其他终端设备)、CDMA 数字蜂窝移动台(手持机和其他终端设备))、ISDN 终端(网络终端设备

(NTI、NTI+)、终端适配器(卡)TA)、数据终端(存储转发传真/语音卡、POS终端、接口转换器、网络集线器、其他数据终端)、多媒体终端(可视电话、会议电视终端、信息点播终端、其他多媒体终端)。

#### 12. 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共4种)

- (1) 汽车:在公路及城市道路上行驶的M、N、O类车辆。
- (2) 摩托车:发动机排气量超过50mL或最高设计车速超过50km/h的摩托车。
- (3)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汽车安全带、摩托车发动机。

#### 13. 机动车辆轮胎(共3种)

(1) 汽车轮胎:轿车轮胎(轿车子午线轮胎、轿车斜交轮胎)、载货汽车轮胎(微型载货汽车轮胎、轻型载货汽车轮胎、中型/重型载货汽车轮胎)。

(2) 摩托车轮胎:摩托车轮胎。

#### 14. 安全玻璃(共3种)

汽车安全玻璃(A类夹层玻璃、B类夹层玻璃、区域钢化玻璃、钢化玻璃)、建筑安全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铁道车辆用安全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安全中空玻璃)。

#### 15. 农机产品(共1种)

植物保护机械(背负式喷雾机(器)、背负式喷粉机(器)、背负式喷雾喷粉机)。

#### 16. 乳胶制品(共1种)

橡胶避孕套。

#### 17. 医疗器械产品(共7种)

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血液透析装置、空心纤维透析器、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管道、心电图机、植入式心脏起搏器、人工心肺机。

#### 18. 消防产品(共3种)

火灾报警设备(点型感烟火灾报警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报警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设备、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消防水带、喷水灭火设备(洒水喷头、湿式报警阀、水流指示器、消防用压力开关)。

#### 19.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共1种)

入侵探测器(室内用微波多普勒探测器、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室内用被动红外探测器、微波与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

### 三、制定通报制度和设立WTO/TBT咨询点

#### (一)制定通报制度

WTO有关文件要求各成员均承认我国强制性标准是技术法规的一种主要表现形式。根据WTO/TBT协议中关于技术法规透明度的有关规定,对贸易有重大影响的,而又没采用国际标准的,我国的强制性标准必须向WTO有关成员通报。为此,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强制性标准管理的若干规定》,其中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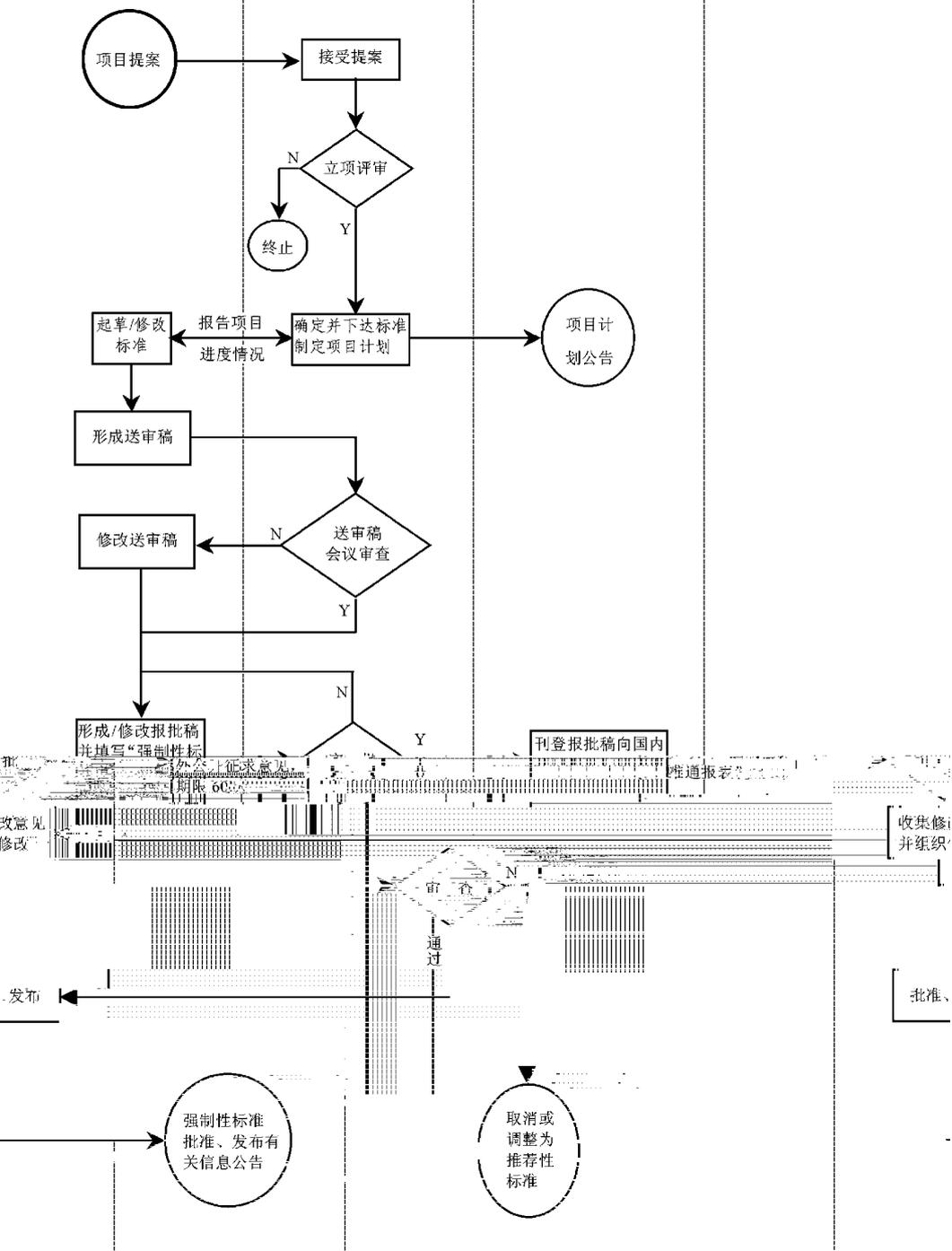
- (1) 强制性标准包括要求全文强制执行或部分条文强制执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地方标准;
- (2) 强制性标准从提案、立项、起草、审批、审查到批准发布的具体要求;
- (3) 强制性标准通报要求(详见“强制性标准通报工作流程图”)。

提案/起草单位

标准化主管部门

指定通报媒体

强制性标准审查机构



我国加入 WTO 后,于 2002 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首批向 WTO/TBT 秘书处通报了《肥料中砷、镉、铅、铬、汞限量》、《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棉花、细绒棉》、《鲜、冻禽产品》、《工业过氧化氢》、《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怠速法)》、《车用点燃式发动机和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等 9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

## (二) 设立中国 WTO/TBT 咨询点

### 1. 根据 WTO/TBT 协定“WTO 成员应保证设立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咨询点”的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设立了中国 WTO/TBT 咨询点(地址:北京朝阳区芳草地区西街 15 号;邮政编码:100020;电话:(86 10) 6595 2460/ 6506 8143;传真:(86 10) 6506 8143;E-mail: [srrc@aqsiq.gov.cn](mailto:srrc@aqsiq.gov.cn))。中国 WTO/TBT 咨询点回答其他 WTO 成员和其他 WTO 成员利害关系方提出的所有合理询问,提供本国中央和地方政府,以及有执法权的非政府机构制定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信息及文件。上海、湖南、河南、深圳、武汉等省、市也设立了与中国 WTO/TBT 咨询点有联系的 WTO/TBT 咨询中心。我国企业,作为 WTO 成员中的利害方可以向中国 WTO/TBT 咨询点和各地的 WTO/TBT 咨询中心提出合理询问,索取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信息和文件,也可以直接向其他 WTO 成员的 WTO/TBT 咨询点提出合理询问,索取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方面的信息及文件。

### 2. 我国主要贸易伙伴的 WTO /TBT 咨询点

我国主要贸易国(地区)的 WTO /TBT 咨询点如下:

#### (1) 中国香港(Hong Kong, China)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革新和技术委员会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Commissi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地址: 36/F., Immigration Tower, Wan Chai, Hong Kong

电话: + (852) 2829 4867

传真: + (852) 2824 1302, + (852) 2583 9371

E-mail/ - psib@itc.gov.hk

#### (2) 中国澳门(Macau, China)

澳门经济服务机构

Macau Economic Services

通信地址: 1 - 3 Rua do Dr. Pedro José Lobo, Edifício "Luso Internacional", 25th floor,

Macau

传真: + (853) 59 03 10

#### (3) 日本(Japan)

##### (a) 标准信息服务 2

外务省,经济事务局,第一国家组织处

Firs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Division

Economic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地址：2-11-1 Shiba Koen, Minato-ku, Tokyo 105-8519

电话：+ (81 3) 6402 2216

传真：+ (81 3) 6402 2203

(b) 标准信息服务 3

信息服务部

日本对外贸易组织

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s (JETRO)

地址：2-2-5 Toranomon, Minato-Ku, Tokyo

电话：+ (81 3) 35 82 62 70

传真：+ (81 3) 35 89 41 79

电报：C. J24378

A. JETRO A-B J24378

关于这两个机构的服务之间的关系,外务省设立了标准协议办公室。可用 WTO 的官方语言进行咨询。

(4) 韩国(Korea, Republic of)

(a) 工业产品:

商业、工业和能源部,技术和标准管理局,国际标准处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Division

Agency for Technology and Standards (ATS)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Energy (MOCIE)

地址：2 Joongang-dong, Kwachon, Kyunggi-do, 427-716, Republic of Korea

电话：+ (82 2) 507 43 76, + (82 2) 509 73 99, + (82 2) 509 74 00

传真：+ (82 2) 503 79 77

E-mail: standard@ats.go.kr

网址: www.ats.go.kr

(b) 农产品:

农业和林业部,双边合作处

Bilateral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MAF)

地址：1, Joongang-dong, Kwachon, Kyunggi-do 427-719

电话：+ (82 2) 503 17 26, + (82 2) 503 17 27

传真：+ (82 2) 507 20 95

E-mail: bcd@maf.go.kr

(c) 水产品:

海运事务和渔业部,贸易促进处

Trade Promo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Maritime Affairs and Fisheries

地址：139 Chungjong-N? 3, Seodaemun-Gu, Seoul, 120-715

电话: + (82 2) 3148 68 43

传真: + (82 2) 3148 68 44

E-mail: tpd@ momaf. go. kr

(d) 药品、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加工食品:

健康和福利部,国际合作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MOHW)

地址: 2, Joongang - dong, Kwachon, Kyunggi - do 427 - 721

电话: + (82 2) 503 75 24

传真: + (82 2) 504 64 18

E-mail: iiced@ mohw. gov. kr

(5) 马来西亚(Malaysia)

马来西亚标准和工业研究协会

Standard and Industri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Malaysia (SIRIM Berhad)

地址: No. 1 Persiaran Dato´ Menteri, Section 2,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电话: + (603) 5544 6111

传真: + (603) 5544 6114

E-mail: isd\_resource@ sirim. my

网址: www. sirim. my

联系人: Mrs. Shamsidar Lokman: shamsidar\_lokman@ sirim. my

(6) 菲律宾(Philippines)

贸易和工业部,产品标准局

Bureau of Product Standards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地址: 3rd Floor, Trade and Industry Building. , 361 Sen. Gil Puyat Avenue, Makati City

1200

通信地址: P. O. Box 3228 MCPO ,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电话: + (63 2) 890 49 65, + (63 2) 890 52 27

传真: + (63 2) 890 51 31

E-mail: bps@ dti. gov. ph

网址: www. dit. gov. ph/bps

(7) 新加坡(Singapore)

(a) 新加坡生产力和标准局承担的标准化及认证:

新加坡生产力和标准局

Singapore Productivity and Standards Board

地址: 1 Science Park Drive, PSB Building, Singapore 118221

电话: + (65) 778 77 77

传真: + (65) 776 12 80

(b) 关于特定电气装置和附件的技术法规:

## 公用事业局

Public Utilities Board

地址: 111 Somerset Road, 15 -01, Singapore 238164

电话: + (65) 235 88 88

传真: + (65) 731 30 20

(c) 关于加工食品的技术法规:

环境部, 食品管理部

Food Contro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地址: Environment Building, 40 Scotts Road #19 -00, Singapore 228231

电话: + (65) 731 90 15

传真: + (65) 731 98 43/44

E-mail: LIM\_Lee\_San@ ENV. gov. sg

(d) 关于鱼、肉、水果和蔬菜的技术法规:

农业食品与兽医局

Agri - 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

地址: 5 Maxwell Road, MND Complex #02/03 -00, Singapore 069110

电话: + (65) 325 71 00

传真: + (65) 220 60 68

E-mail: Jannie\_WAN@ AVA. GOV. SG

(8) 泰国(Thailand)

工业部, 泰国工业标准协会

Thai Industrial Standards Institute (TISI)

Ministry of Industry

地址: Rama VI Street, Bangkok 10400

电话: + (66 2) 202 34 01, + (66 2) 202 35 08, + (66 2) 202 35 12

传真: + (66 2) 247 87 34, + (66 2) 202 34 02

E-mail: stdinfo@ tisi. go. th

(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United Arab Emirates)

财政和工业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Industry

地址: P. O. Box 433, Abu Dhabi - UAE

电话: + (971 2) 698 75 06

传真: + (971 2) 677 97 71

E-mail: Standard @ mofi. gov. ae

(10) 印度(India)

印度标准局, 技术信息服务中心主任

Director, Technical Information Services Centre

Bureau of Indian Standards

地址: Manak Bhavan, 9 Bahadur Shah Zafar Marg 9, New Delhi 110 002, India

电话: + (91 11) 323 09 10

传真: + (91 11) 323 40 62

电报: (031) - 65870 - Answer Back 'BIS/IN'

(11) 印度尼西亚 (Indonesia)

印尼国家标准化机构

Badan Standardisasi Nasional (BSN)

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Agency - Indonesia

地址: Manggala Wanabakti Blok IV, 4th floor, Jl. Jend. Gatot Subroto, Senayan, Jakarta 12710, Indonesia

电话: + (62 21) 574 70.43 - 44

传真: + (62 21) 574 70 45

E-mail: bsn@bsn.or.id

网址: www.bsn.or.id

(12) 欧共体 (European Communities)

欧共体 TBT 咨询点

EC TBT Enquiry Point

ENTERPRISE Directorate-General, Unit F/1, Rue de la Science, 15 - 1/50, 1049 Brussels, Belgium

联系人: Sabine Lecrenier

电话: + (32 2) 295 57 38

传真: + (32 2) 299 57 25

+ (32 2) 296 08 51

E-mail: ec - tbt@cec.eu.int

农产品将不再有单独的咨询点。

(13) 法国 (France)

法标准化协会, 标准技术法规信息中心

Association Francaise de Normalisation (AFNOR)

Centre d'Information sur les Normes et Règlements Techniques (CINORTECH)

地址: Tour Europe, Cedex 07, F - 92049 Paris La Défense

电话: + (33 - 1) 42.91.56.69

传真: + (33 - 1) 42.91.56.56

电报: 611 974 afnor f

E-mail: eveline.vezinat@email.afnor.fr

网址: www.afnor.fr

联系人: Mme Eveline Vezinat

除了履行 TBT 协议第 10 条的职责外, AFNOR/CINORTECH 还通告企业和管理机构有关其他成员国的通报。

“本中心全面运转。CINORTECH 能够提供 AFNOR 标准、技术法规和认证制度的所有

资料。”

(14) 德国(Germany)

德国技术法规信息中心

Deutsches Informationszentrum für technische Regeln (DITR) (German Information Centre for Technical regulations)

地址: Postfach 1107, Burggrafenstr. 6, D - 10787 Berlin

电话: + (49 - 30) 26.01.26.00

传真: + (49 - 30) 26.28.125

E-mail: zimmermann@ ditr. din. de

网址: www. din. de

DITR 由德国标准化协会(DIN)所设立。它是提供有关德国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信息的中央机构。

(15) 意大利(Italy)

(a) 对于技术法规:

意大利国家研究会

Consiglio Nazionale delle Ricerche (CNR)

Ufficio Trasferimento Innovazione, brevetti, normativa tecnica (Stibnot)

地址: Via Tiburtina, 770, 00159 - Roma

电话: + (39 - 6) 407 58 26

传真: + (39 - 6) 499 32 440

E-mail: Utinob@ IRMRETI. CED. RM. CNR. IT

(b) 对于标准(有关电子和电气除外)

意大利国家联合管理局

Ente Nazionale Italiano di Unificazione (UNI)

地址: Via Battistotti Sassi, 11 ;b, 20153 - Milano

电话: + (39 - 2) 700241

传真: + (39 - 2) 701 061 06

E-mail: Presidenza@ UNI. COM

(c) 对于有关电子和电气的标准

意大利电机工程师委员会

Comitato Elettrotecnico Italiano (CEI)

地址: Viale Monza, 259, 20126 - Milano

电话: + (39 - 2) 257 731

传真: + (39 - 2) 257 732 01

E-mail: Camagni @ CEIUNI. IT

(16) 英国(United Kingdom)

(a) 第 10 条第 1 款:

贸易和工业部

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

地址： Bay 310, Kingsgate House, 66 –74 Victoria Street, London SW1E 6SW

联系人： Ms Andy Weller (负责官员)

电话： +44 208 215 4548

传真： +44 208 215 4249

E-mail: Andy.Weller@ dti. gsi. gov. uk

(b) 第 10 条第 3 款：

英国标准协会, 技术信息小组

Technical Information Group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地址： 389 Chiswick High Road, London W4 4AL,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 20 8996 7111

传真： +44 20 8996 7048

E-mail: the@ bsi – global. com

网址： www. bsi – global. com/export

(17) 西班牙(Spain)

(a) 对于技术法规：

经济部, 对外贸易总局, 检验、认证和技术分局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Secretaria General de Comercio Exterior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Inspección, Certificación y Asistencia Técnica

地址： Paseo de la Castellana, 162, 6a planta, 28071 Madrid

电话： + (34 91) 349.37.59/70

传真： + (34 91) 349.37.40/37 77

Email: Buzon. Oficial@

SGSOIVRE. SECGCOMEX. SSCC. MCX. ES

(b) 对于标准：

西班牙标准化和认证协会

Asociación Española de Normalización y Certificación (AENOR)

地址： Fernández de la Hoz, 52, 28010 Madrid

电话： + (34 91) 310 48 51

传真： + (34 91) 310 49 76

E-mail: aenor. normalizacion@ mad. servicon. es

Website: www. aenor. es

(18) 比利时(Belgium)

比利时标准协会

CIBELNOR

Institut Belge de Normalisation (IBN) / Belgisch Instituut voor Normalisatie (BIN)

地址： Avenue de la Brabanconne, 29, 1000 Bruxelles

电话： + (32 –2) 738.0111

传真: +(32-2) 733.4264

电报: 23877 benor b

E-mail: [Cibelnor@ibn.be](mailto:Cibelnor@ibn.be)

(19) 荷兰(Netherlands)

(a) 第10条第1款第1项

财政部,进出口中央许可办公室,税收与海关管理司,EEC/WTO 通报处

Ministry of Finance

Central Licensing Office for Imports and Exports

Tax and Customs Administration

Section EEC/WTO – Notifications

地址: PO Box 30003, 9700 RD GRONINGEN

电话: +(31-50) 5239.275 / 5239.178

传真: +(31-50) 5239.219

E-mail: [cduior@noord.bart.nl](mailto:cduior@noord.bart.nl)

中央进出口办公室(CDIU)负责执行国际贸易领域的法规及技术法规方面的信息,包括通报。

(b) 第10条第1款第2项

荷兰标准化协会

Nederlands Normalisatie Instituut (NNI) (Netherlands Standardization Institute)

地址: P. O. Box 5059, 2600 GB Delft, The Netherlands

电话: +(31-15) 690255

传真: +(31-15) 690130

网址: [www.nni.nl](http://www.nni.nl)

(c) 第10条第1款第3项

认证委员会

Raad voor Accreditatie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地址: P. O. Box 2768, 3500 GT Utrecht

电话: (31-30) 2894500

传真: (31-30) 2394539

(20) 波兰(Poland)

波兰标准化委员会,WTO/TBT 国家咨询点

Polski Komitet Normalizacyjny (PKN) (Polish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

WTO/TBT National Enquiry Point

地址: Swietokrzyska St. 14, P. O. Box 411, P1-00-950 Warsaw

电话: +(48 22) 556 7723

传真: +(48 22) 556 7416

E-mail: [krzysztof.dux@pkn.com.pl](mailto:krzysztof.dux@pkn.com.pl)

[oidsekr@pkn.com.pl](mailto:oidsekr@pkn.com.pl)

联系人: Mr. Krzysztof Dux

(21) 匈牙利 Hungary

国家咨询点

匈牙利标准协会

Magyar Szabványügyi Testület (Hungarian Standards Institute)

地址: 25 Ulloi ut, H - 1091 Budapest

电话: + (36 1) 218 30 11

传真: + (36 1) 218 51 25

(22) 南非(South Africa)

南非标准局,标准信息中心

STANDARDS INFORMATION CENTRE

South African Bureau of Standards - SABS

地址: 1 Dr Lategan Rd. , Groenkloof, Private Bag X191, 0001 PRETORIA

电话: + (27 12) 428 6835

传真: + (27 12) 344 1568

电报: + 32 13 08 sa

E-mail: info@sabs.co.za

X.400 c = za; a = telekom 400; o = south african bureau of standards; s = sabs

(23) 美国(United States)

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国家标准和认证信息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Standards and Certification Informat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地址: Bldg. 820, Room 164, Gaithersburg, MD 20899

电话: + (1 301) 975 40 40

传真: + (1 301) 926 15 59

E-mail: ncsci@nist.gov

设立在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所的美国国家咨询点保存着标准、规范、测试方法、法规和操作规程建议的参考书目。这些参考资料包括美国政府机构的法规、美国私人标准制定组织,以及外国和国际标准化机构的标准。本咨询点负责答复所有对关于联邦、州和私人部门规则、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信息所提出的询问。

(24) 加拿大(Canada)

政府间事务与贸易部

加拿大标准协会

Intergovernmental Affairs and Trade

Standards Council of Canada

地址: 200 - 270 Albert Street, Ottawa, ON K1P 6N7, Canada

电话: + (1 613) 238 32 22 分机. 491

传真: + (1 613) 569 78.08

E-mail: info@scc.ca

网站: www.scc.ca

协调人: Isabelle Delage

(25) 墨西哥(Mexico)

国家咨询点

标准总局

C. P. Miguel Aguilar Romo

Dirección General de Normas

地址: Av. Puente de Tecamachalco No. 6, Tercer piso, Colonia Lomas de Tecamachalco,

C. P. 53950, Naucalpan, Estado de Mexico, Mexico

电话: + (52 5) 729 94 80

传真: + (52 5) 729 94 84

E-mail: cidgn@economia. gob. mx

maromo@economia. gob. mx

(26) 巴拿马(Panama)

商业和工业部,标准和工业技术总局

Dirección General de Normas y Tecnología Industrial (DGNTI)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 Industrias

地址: Av. Ricardo J. Alfaro, Edificio Plaza Edison, Tercer Piso, Panamá República de

Panamá

电话: + (507) 360 0716, + (507) 360 0700, + (507) 370 0600

传真: + (507) 360 0721

E-mail: dgnti@mici. gob. pa

(27) 巴西(Brazil)

巴西国家计量、标准化和工业质量研究院,技术扩散信息中心

Centro de Informação e Difusão Tecnológica (CIDIT)

Instituto Nacional de Metrologia, Normalização e Qualidade Industrial - INMETRO

地址: Rua Santa Alexandrina, 416 - Rio Comprido, 20261 - 232 Rio de Janeiro (RJ)

电话: + (55 21) 563.28.52

传真: + (55 21) 502 04.15

E-mail: pontofocal. tbt. omc@ inmetro. gov. br

网址: www. inmetro. gov. br

(28) 澳大利亚(Australia)

对外事务和贸易部

贸易协商处

WTO 工业和市场准入科

WTO 咨询点

WTO Enquiry Point

The Director

WTO Industrials and Market Access Section

Trade Negotiations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地址: Canberra A. C. T. 0221

电话: + (61 2) 6261 3650

传真: + (61 2) 6261 2927

E-mail: TBT. Enquiry@dfat.gov.au

#### 四、建立 WTO/SPS 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机制

2001 年 9 月,我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建立 WTO/SPS 风险预警快速反应机制。该机制所称“预警”是指为使国家和消费者免受出入境货物、物品(包括过境)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或潜在危害而采取的一种预防性安全保障措施,适用于以各种方式出入境的货物、物品的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机制的框架是:

##### (一)信息收集与风险评估

建设固定的信息收集网络,组织收集整理出入境的货物、物品的检验检疫风险信息。风险信息收集渠道主要包括:通过检验检疫、监测、市场调查获取的信息,国际组织和国外机构发布的信息,国内外团体、消费者反馈的信息等。由在国家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立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收集的信息进行筛选、确认和反馈;根据国际通行做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对筛选、确认后的信息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的类型和程度。

##### (二)风险预警措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风险的类型和程度,对出入境的货物、物品采取风险预警措施。风险预警措施包括向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发布风险预警通报,检验检疫机构对特定出入境货物、物品有针对性地加强检验检疫和监测;向国内外生产厂商或相关部门发布风险警示通告,提醒其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消除和减少出入境货物、物品的风险;向消费者发布风险警示通告,提醒消费者注意某种出入境货物、物品的风险。

##### (三)快速反应措施

对风险已经明确,或经风险评估后确认有风险的货物、物品,采取检验检疫、紧急控制、警示解除等措施。检验检疫措施包括加强对有风险的货物、物品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依法有条件地限制有风险的货物、物品入境、出境或使用;加强对有风险的货物、物品的国内外生产、加工或存放单位的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取消其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资格。紧急措施包括根据出现的险情,在科学依据尚不充分的情况下,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对出入境货物、物品采取临时性紧急措施,并积极收集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对已经明确存在重大风险的出入境货物、物品,可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禁止其出入境,必要时封锁有关口岸;对出入境货物、物品风险已不存在或者已降低到适当程度时,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警示解除通告。

WTO/SPS 快速反应机制建立以来,已对荷兰的禽类,菲律宾、马来西亚、韩国的香蕉,日本的鱼粉,欧洲、土耳其的货物木质包装等多次发布警示通告,有效地保护了消费者权益和我国生态环境。

#### 五、其他措施

##### (一)加强进出口食品企业的管理

##### 1.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

为了加强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保证出口食品的安全和卫生质量,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在我国境内生产、加工、储存食品的企业实行卫生注册登记制度。注册登记程序:

(1) 向直属检验检疫局申请卫生注册或卫生登记,企业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应提供企业的卫生质量体系文件、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2) 直属检验检疫局组成评审组,参加评审的必须具备资格的评审员,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评审合格的颁发证书,有效期 3 年,不合格的发出通知,6 个月内不得重新提出申请。

实施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的产品目录:罐头类;水产品(不包括活品和晾晒品);肉及肉制品;茶叶类;肠衣类;蜂产品类(不包括蜂蜡);蛋制品类(不包括鲜蛋);速冻果蔬类、脱水果蔬类(不包括晾晒品);糖类(指蔗糖、甜菜糖);乳及乳制品类;饮料类(包括固体饮料);酒类;花生、干果、坚果制品类(不包括炒制品);果脯类;粮食制品及面、糖制品类;食用油脂类;调味品类(不包括天然的香辛干料及粉料);速冻方便食品类;功能食品类;食品添加剂类(专指食用明胶)。

卫生注册需评审 HACCP 体系的产品目录:罐头类;水产品(活品、冰鲜、晾晒、腌制品除外);肉及肉制品;速冻蔬菜、果蔬汁、含肉或水产品的速冻方便食品类。

自从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行卫生注册登记以来,截止 2002 年 3 月,已有 9 163 家出口食品加工企业进行了卫生注册登记,并颁发了卫生注册证书,其中 3 876 厂(次)获得 27 个国家主管当局卫生注册,对 470 个食品加工企业实施了 HACCP 认证。

## 2. 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

为保护我国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和人体健康,加强的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发布《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对向中国输出食品(含食用性动植物产品)的国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实行注册管理。凡向中国输出在目录内产品的国外生产企业,必须向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国外企业申请注册的条件是所在国家(地区)的兽医服务体系、植物保护体系、公共卫生管理体系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评估合格;所在国家(地区)为非疫区,向中国输出的食品所用动植物原料来自非疫区;经所在国家(地区)的主管当局批准并在其有效监管之下,其卫生条件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申请注册程序是申请注册的国外企业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并提供本国(地区)的动植物疫情、兽医卫生、植物保护、公共卫生和农药、兽药残留监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所在国家(地区)的主管当局机构和人员情况,以及法律法规执行等方面的书资料,申请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名单,所在国家(地区)的主管当局对被推荐企业的检疫、公共卫生实际情况的评审报告,所在国家(地区)的主管当局关于企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承诺,企业的有关资料(厂区、车间、冷库的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接受申请后,组织专家对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派出评审组实地评审并提交评审报告,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符合条件的批准予以注册。获得注册的国外企业可以从事向中国输出食品的生产、加工和存放,在合格产品包装上标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注册编号;产品进口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检验检疫。

已获得注册国外生产企业要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复查。复查

不合格的,通知所在国家(地区)的主管当局,由其督促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取消该企业的注册资格。企业若继续申请保留注册时,在其完成整改后,所在国家(地区)的主管当局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恢复其对中国的出口。已获得注册国外生产企业的产品经检验检疫不合格时,依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退回、销毁或作卫生除害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注册资格。发现已获得注册国外生产企业向中国输出非本企业产品或将注册编号转让其他企业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吊销其注册资格。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第一批实施企业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肉类,包括各种畜禽肉、肉制品、可食用的副产品和内脏。截止2002年3月,已对4个国家的41个进口食品加工企业进行了卫生注册检查。

## (二)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部于2002年1月颁布了《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实行标识制度。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和公布。

农业部门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审定和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在口岸的标识检查验证工作。国内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经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后方可使用,并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报农业部备案。进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经农业部审查认可后方可使用,同时抄送国家质检总局、外经贸部等部门。

转基因生物标识的标注方法:

(1) 转基因动植物(含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微生物,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产品,含有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产品成分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产品,直接标注“转基因××”。

(2) 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标注为“转基因××加工品(制成品)”或者“加工原料为转基因××”。

(3) 用农业转基因生物或用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分的产品加工制成的产品,但最终销售产品中已不再含有或检测不出转基因成分的产品,标注为“本产品为转基因××加工制成,但本产品中已不再含有转基因成分”或者标注为“本产品加工原料中有转基因××,但本产品中已不再含有转基因成分”。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注;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注。难以在原有包装、标签上标注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的,可采用在原有包装、标签的基础上附加转基因生物标识的办法进行标注,但附加标识应当牢固、持久。

难以用包装物或标签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进行标识时,可采用下列方式标注:

(1) 难以在每个销售产品上标识的快餐业和零售业中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可以在产品展销(示)柜(台)上进行标识,也可以在价签上进行标识或者设立标识板(牌)进行标识。

(2) 销售无包装和标签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时,可以采取设立标识板(牌)的方式进行标识。

(3) 装在运输容器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不经包装直接销售时,销售现场可以在容器上

进行标识,也可以设立标识板(牌)进行标识。

(4) 销售无包装和标签的农业转基因生物,难以用标识板(牌)进行标注时,销售者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声明。

(5) 进口无包装和标签的农业转基因生物,难以用标识板(牌)进行标注时,应当在报检(关)单上注明。

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还应当明确标注销售的范围,可标注为“仅限于××销售(生产、加工、使用)”。

第一批实施标识管理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大豆种子、大豆、大豆粉、大豆油、豆粕、玉米种子、玉米、玉米油、玉米粉。

### (三)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

为了加强进口机电产品的标准化管理,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和国家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颁布了《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对进口机电产品实行标准化目录管理。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目录见表2-1。凡进口列入《标准化管理目录》的机电产品,必须符合我国强制执行的标准。《标准化管理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程序是进口单位对进口列入《标准化管理目录》的机电产品依据强制性标准自行检查;进口单位经自检合格后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递交《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备案申报表》,并提供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自检报告,有关进口产品的技术标准或技术要求的原文和中文文本,国(境)外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家及公认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产品使用说明书和产品图片,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经备案,并签发《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备案证书》。备案证书作为办理进口手续的依据之一。

表2-1 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目录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强制性标准编号、名称
1	84145930	离心通风机	JB8523—1997 防爆通风机技术条件
2	84263000	门座式起重机及座式旋臂起重机	JT5017—86 港口门座起重机技术条件
3	84264110	轮胎式自推进起重机	JT5023—88 港口电动轮胎起重机技术条件
4	84264910	履带式起重机	JG5055—1994 履带起重机安全规程
5	8427	叉车;其他装有升降或搬运装置的工作车	GB10827—89 机动工业车辆安全规范(适用于叉车) JT5026—89 港口牵引车技术条件
6	8429	推土机、侧铲推土机、筑路机、平地机、铲运机、机械铲、挖掘机、机械装卸铲、捣固机械及压路机	GB13328—91 压路机制动性能(适用于压路机) JG5044—1993 液压挖掘机制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JG5056—1995 液压挖掘机稳定性安全技术要求(适用于挖掘机)
7	85042320	额定容量在400MV·A及以上的液体介质变压器	GB1094.1—1996 电力变压器 第一部分:总则 GB1094.2—1996 电力变压器 第二部分:温升 GB1094.3—85 电力变压器 第三部分:绝缘水平和绝缘试验 GB1094.5—85 电力变压器 第五部分:承受短路的能力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强制性标准编号、名称
8	8508	手提式电动工具	<p>GB3883.1—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可供认证用)</p> <p>GB3883.2—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螺钉旋具和冲击扳手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p> <p>GB3883.3—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动砂轮机、抛光机和盘式砂光机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p> <p>GB3883.4—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砂光机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p> <p>GB3883.5—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圆锯和圆刀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p> <p>GB3883.6—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钻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p> <p>GB3883.7—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锤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p> <p>GB3883.8—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剪刀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p> <p>GB3883.9—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动攻丝机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p> <p>GB3883.10—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刨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p> <p>GB3883.11—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动往复锯(曲线锯、刀锯)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p> <p>GB3883.12—91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混凝土振动器(插入式振动器)的专用要求(可供认证用)</p> <p>GB3883.13—92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不易燃液体电喷枪的专用要求</p> <p>GB3883.14—93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链锯的专用要求</p> <p>GB3883.15—93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动修枝剪与电动草剪的专用要求</p> <p>GB3883.16—93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动钉钉机的专用要求</p> <p>GB3883.17—93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动木铣与电动修边机的专用要求</p> <p>GB3883.18—1995 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二部分：电动石材切割机的专用要求</p> <p>GB13960—92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p> <p>GB13960.2—1996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圆锯的专用要求</p> <p>GB13960.3—1996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摇臂锯的专用要求</p> <p>GB13960.4—1996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平刨和厚度刨的专用要求</p> <p>GB13960.5—1996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台式砂轮机的专用要求</p> <p>GB13960.6—1996 可移式电动工具的安全带锯的专用要求</p> <p>GB4343—199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动、电热器具、电动工具以及类似电器无线电干扰特性测量方法和允许值</p> <p>GB15092.1—94 器具开关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p> <p>GB15092.2—94 器具开关 第二部分：软线开关的特殊要求</p>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强制性标准编号、名称
9	85252011	电视用卫星地面站设备	GB9159—88 无线电发射设备安全要求 GB12638—90 微波和超短波通信设备辐射安全要求 GB13421—92 无线电发射机杂散发射功率电平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8898—1997 电网电源供电的家用和类似一般用途的电子及有关设备的安全要求 GB13615—92 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GB3100—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156—93 标准电压
10	85252019	其他卫星地面站设备	GB9159—88 无线电发射设备安全要求 GB12638—90 微波和超短波通信设备辐射安全要求 GB13421—92 无线电发射机杂散发射功率电平的限值和测量方法 GB8898—1997 电网电源供电的家用和类似一般用途的电子及有关设备的安全要求 GB13615—92 地球站电磁环境保护要求 GB3100—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156—93 标准电压 11. 85252022 手持式无线电话机 GB12572—90 发射机频率容限 GB13421—92 无线电发射机杂散发射功率电平的限值和测量
11	85252022	手持式无线电话机	GB12572—1990 发射机频率容限 GB13421—1992 无线电发射机杂散发射功率电平的限值和测量
12	85252029	其他移动通信设备	GB15842—1995 移动通信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GB13421—92 无线电发射机杂散发射功率电平的限值和测量 GB12638—90 微波和超短波通信设备辐射安全要求 GB15540—1995 陆地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 GB3100—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GB156—93 标准电压
13	85445910	额定电压超过 80V, 但不超过 1 000V 无接头电缆	GB5013. 1—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第 1 部分: 一般要求 GB5013. 2—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GB5013. 3—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第 3 部分: 耐热硅橡胶绝缘电缆 GB5013. 4—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第 4 部分: 软线和软电缆 GB5013. 5—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第 5 部分: 电梯电缆 GB5013. 6—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第 6 部分: 电焊机电缆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强制性标准编号、名称
13	85445910	额定电压超过 80V, 但不超过 1 000V 无接头电缆	GB5013.7—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7 部分: 耐热乙烯-乙酸乙烯酯橡皮绝缘电缆 GB5023.1—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 一般要求 GB5023.2—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GB5023.3—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 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5023.4—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 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 GB5023.5—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 软电缆(软线) GB5023.6—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6 部分: 电梯电缆和挠性连接用电缆 GB5023.7—1997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7 部分: 2 芯或多芯屏蔽和非屏蔽软电缆
14	90181210	B 型超声波诊断仪	GB9706.9—1997 医用电气设备医用超声诊断和监护设备专用安全要求 GB10152—1997B 型超声诊断设备
15	9009	装有光学系统的或接触式的感光复印设备及热敏复印设备	JB8616—1997 复印机械(包括其他办公事务设备)的安全保护
16	90221200	X 射线断层检查仪	YY0202—1995 医用 X 射线体层摄影装置
17	90221300	牙科用 X 射线设备	YY0010—90 口腔 X 射线机
18	90221400	其他医疗用 X 射线设备	GB4505—84 医用诊断 X 线发生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B5579—85 医用 X 射线设备高压电缆插头插座连接 GB5665—85 医用诊断 X 线机械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B9706.3—92 医用电气设备诊断 X 射线发生装置的高压发生器专用安全要求 GB9706.10—1997 医用电气设备 第二部分: 治疗 X 射线发生装置安全专用要求 GB9706.11—1997 医用电气设备 第二部分: 医用诊断 X 射线源组件和 X 射线管组件安全专用要求 GB9706.12—1997 医用电气设备 第一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 三、并列标准诊断 X 射线设备辐射防护通用要求 GB10151—88 医用 X 射线设备高压电缆插头、插座技术条件 GB11756—89 医用诊断 X 射线管组件通用技术条件 YY0011—90 X 射线摄影暗匣 YY0062—91 X 射线管组件固有滤过 YY0198—1995 10mA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 YY0199—1995 30mA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 YY0200—1995 50mA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 YY0201—1995 100mA 医用诊断 X 射线机

(续表)

序号	商品编号	商品名称	强制性标准编号、名称
19	8456	用激光、超声波、放电、电化学等处理材料的加工机床	GB13567—92 电火花加工机床安全防护技术条件
20	8457	加工中心及组合机床	GB15760—1995 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
21	8458	切削金属的车床	GB15760—1995 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
22	8459	切削金属的钻床、镗床、铣床、攻丝机床	GB15760—1995 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
23	8460	磨床	GB15760—1995 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 JB4029—88 磨床砂轮防护罩安全技术要求
24	8461	切削金属或金属陶瓷的刨床、插床、拉床或齿轮加工机床	GB15760—1995 金属切削机床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
25	8462	加工金属的锻造、冲压、弯曲、折叠等的机床	JB3350—1993 机械压力机安全技术要求 JB3852—1991 自动锻压机安全技术条件 JB3915—85 液压机安全技术条件 GB17120—1997 锻压机械安全技术条件
26	84714120 或 84714920	小型计算机	GB4943—1995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GB9254—8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干扰极限值和测量方法
27	84714140 或 84714940	微型计算机	GB4943—1995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GB9254—8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干扰极限值和测量方法 GB2312—8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 GB13000.1—93 信息技术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 第一部分:体系结构与基本多文种平面 GB12345—9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辅助集
28	84716010	显示器	GB4943—1995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GB9254—8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干扰极限值和测量方法
29	85173011	5 000 门及以上的局用数字式程控电话交换机;数字式程控长途电话交换机;数字式程控电报交换机	GB4943—1995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GB9254—8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干扰极限值和测量方法 GB156—93 标准电压 GB3100—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30	85173019	其他数字式程控电话交换机	GB4943—1995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GB9254—8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干扰极限值和测量方法 GB156—93 标准电压 GB3100—93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 第四节 上海市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措施

上海市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紧密围绕上海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高上海产品质量!推动技术进步!加快与国际接轨!提升上海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力(工作目标)是建立科学高效#统一管理#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的技术性措施,面向市场#反应快速的运行机制,企业为主#广泛参与的开放式工作模式(

一、适应和掌握 WTO/TBT 协定规则 努力提高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能力(钱仲裘讲话节录)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是上海标准化#质量#计量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市标准化#质量#计量工作(钱仲裘同志指出+当前!经济全球化是世界经济的客观趋势(我国加入 WTO!是党中央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决策!把我国融入经济全球化中!加快我国经济繁荣和现代化进程(我国加入 WTO!既要享受 WTO 协定中规定的权利!又要履行 WTO 协定中规定的义务和我国政府作出的承诺( WTO/TBT 协定属于 WTO 货物贸易 13 个协议中的一个协议!是我国加入 WTO 后必须遵守执行的协议(

### (一)现状和问题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已于去年 4 月合并成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它是我国从事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制定#批准#组织实施的主要职能部门(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全国制定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及其采用和实施工作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地方主要是执行国家规定(地方标准#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和检定规程是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检定规程的不足(自从 WTO/TBT 协定签署以来!国家质检总局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根据 WTO/TBT 协定深化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存在不适应的地方(

#### 1. 技术法规方面

我国现有"产品质量法\$#" 标准化法\$#" 计量法\$#" 商检法\$ 四部法律!配套的行政法规 20 多件!部门规章近百件!以及 2 653 项国家强制性标准!900 多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和检定规程(近年来!上海也制定了十几件质量#标准#计量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地方强制性标准 96 项!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和检定规程 11 项(这些技术法规基本上覆盖上海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国家法律#法规交叉!存在几个部门重复管理一个产品!或者一个产品有两套标准的现象(二是技术法规与标准关系不密切(我们的许多技术法规表述含糊!可操作性差!不习惯以引用标准的方式提出技术要求(应当借鉴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立法经验!技术法规作出原则性规定!由标准作出技术上的解释!保证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例如美国联邦法典!在农业篇中引用农产品标准 352 项!商业篇中引用安全标准 22 项!环境保护篇中引用标准 608 项(三是政府强制管理范围过宽(例如!所有的企业产品标准要备案,计量器具中依法管理的达 400 多种!强制检定的 116 种!进口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 18 类(四是缺乏强制性标准管理办法(强制性标准制定程序不符合 WTO/TBT 协定!透明度差(许多强制性标准中存在推荐性内容(

## 2. 标准方面

我国现有推荐性国家标准 19 278 项,备案的行业标准 32 000 多项。上海市地方推荐性标准 87 项,累计备案的企业标准 60 000 多项。基本上形成以国家标准为主体,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相互衔接配套的标准体系。全市累计有 10 000 多项产品采用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现生产的采标产品有 5 000 多项。标准化领域已从传统的工业产品向农业、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拓展。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我国国家标准中采用国际标准比例较低。到 2001 年,我国 19 744 项国家标准中,8 621 项采用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采标率为 43.7%,其中采用了 ISO、IEC 国际标准 6 300 项。二是地方标准中产品标准过多,可能形成地方性贸易技术壁垒;标准内容过细,影响企业技术创新。例如,醉制泥螺标准规定了盐分含量,本意是为了防腐保质,但是作为地方标准,完全没有必要规定用何种手段来防腐保质。三是企业没有严格执行标准。前几年乡镇、街道企业生产产品没有标准的约占 1/4。这几年国家和市对上海产品质量抽查,合格率在 81%~85% 之间徘徊,同发达国家产品不合格率一般在千分之二至三水平差距甚大。四是企业缺乏采用国际标准内在动力。1998 年对市级新产品调查,只有 18% 的新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今年我们征求 159 家企业意见,仅 75 家企业有了解国内外标准信息的要求,占 47%。

## 3. 合格评定方面

国家按照国际通行的准则建立认可机构,认可了一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认证人员。目前有数百家质量认证、咨询、检验机构活跃在上海各企业之间,争夺质量人证、咨询和检验市场份额。现上海获得认证的产品有 7 000 多项。获得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 4 000 多家。我国合格评定工作积极参与国际互认活动,已与国际认可论证(IAF)、亚太认可合作组织、亚太实验室合作组织、国际审核员注册与培训协会签署互认协议。签署这些协议,把我国的质量体系认证、实验室认可,认证审核人员注册工作推向国际化。产品认证国际互认工作正等待互认计划实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我国产品安全认证没有形成实体化机构群体,与国际未实现互认,致使我们机电产品出口受阻。二是监督检验机构未向质量检验服务机构转型,全市有质量检验机构 80 多个,从业人员 2 000 多人,业务收入 12 000 多万元,在观念、市场运作等方面急需进行重大转变。三是获得认证证书的部分企业目标取向不清,不能维持企业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

### (二)加大 WTO/TBT 协定的研究和宣传的力度

现在我们加大 WTO/TBT 协定的研究和宣传的力度,是基于以下背景:第一,对 WTO/TBT 协定研究相对滞后。在我国加入 WTO 前,大量研究、介绍 WTO 的资料和文章,其中涉及 WTO/TBT 协定内容的甚少,可能各地都在等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研究。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市标准化研究院曾在 1994 年组织对 GATT 与合格评定进行专题研究;1999 年又组织对欧共体涉及“CE”标志强制性认证的 20 个指令及相关情况进行研究,但广度和深度不够。然而,我国又急需研究规则、利用规则打破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和上海出口产品的影响。第二,政府主管部门职能转变十分紧迫。WTO 就其本质而言,主要是规范国际贸易中的政府行为。我国中央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在制定法规和政策、规范市场秩序、扶持中介机构,并为其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环境等方面都需要有一个观念和职能的转变。去年,国

务院批准成立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正致力于建立统一的国家认可制度,建立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认证制度。这是很好的开端。第三,随着服务市场的开放,国外认证、咨询、验货等中介机构将大举进入我国参与竞争。我国比较年轻的、实力较弱、缺乏国际竞争经验的中介机构群体将面临考验。世界上最强的质量技术服务公司 SGS、ITS 都在上海设立了合资机构,拥有 300 多员工,业务收入超过一亿元。著名的质量认证机构 BSI、DNU、TUV 等 20 多个机构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只要法律允许立即成立独资或合资公司。因此,我们不能不考虑这些现实的存在。

### (三) 对策措施

加入 WTO 后,如何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的需要,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如何支持企业面对全球市场,与国际知名的跨国公司竞争,是质检系统所面临的一个严峻的挑战,也是不可多得的发展机遇。迎接机遇,应对挑战,最根本的是不能固守原来的思维定势,要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出发,按照 WTO/TBT 协定要求进行思考和改革。

(1) 加强法规建设及地方标准制修订。2001 年 12 月,《上海市标准化条例》已经市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并予以公布。该《条例》是参照 WTO/TBT 协定要求起草的,这对推动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支撑。前两年,按照 WTO/TBT 协定要求,我们主动清理、整顿地方标准。经过两次清理整顿工作,上海共废止了 176 项技术落后、不符合 WTO/TBT 协定要求的地方标准,修订了 44 项地方标准,保留了 95 项地方标准。坚持以企业为主体,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掌握产品的技术领导权和产品生产的主动权。如红双喜冠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主动承担制定国际标准的任务,从而取得了生产乒乓大球领先于竞争对手两年的主动权。宝钢参加铁矿石国际标准制定讨论会,争取到把区分矿粉和矿块的粒径指标由 6.3mm 改为 8.0mm。仅此一项,宝钢每年进口铁矿石,可以节约近千万美元。

(2) 积极宣传 WTO/TBT 协定。近两年,上海分层次有重点地进行 WTO/TBT 协定基本知识的学习培训活动,有关部门多次联合召开 WTO/TBT 协定研讨会,使各级领导、企业经营者和专业人员熟悉 WTO/TBT 协定,增强市场准入法律意识,提高用好规则,保护合法权益的自觉性。新年伊始,上海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质量技监局、上海进出口检验检疫局又联合举办局级干部 WTO/TBT 协定研讨班,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领导、参加入世谈判的官员、研究 WTO 有成就的专家来授课,帮助大家了解、掌握 WTO/TBT 协定。此后,市外经贸委、市经委、市商委、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华谊控股集团、金山区等领导组织本地区、本部门厂长、经理学习 WTO/TBT 协定。

(3) 大力推进采用国际标准。目前,上海开展采用国际标准工作和认证工作,有力地推动企业提高克服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能力。今后,要继续大力推进,一是要求技术水平较高的大中型企业建立采用国际标准体系;要求中小型企业、出口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增强产品竞争力;要求小型企业、乡镇街道企业在消灭无标准生产的基础上,积极实施已采标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二是组织质量标准管理部门深入企业,寻找国内外产品的质量差距,研究改进措施,推进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帮助企业按照国际标准要求建立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进一步提高产品和企业的竞争力。三是今后制定地方标准,除非因地理、气候、基本技术、基础设施等原因外,凡有国际标准的,一定要采用国际标准,确保每年采用国际标准递增 5% 以上。四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保上海新开发的产品要采用国际标准,引

进设备、引进技术、技术改造中必须要符合或优于国际标准,达不到国际标准的设备不得引进,利用外资项目不得审批。

(4) 建设上海市产品质量诚信氛围。诚信与规则,是市场经济的两个基本要素。所以,要在继续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积极建设上海市产品质量诚信体系。产品质量诚信就是公开诺言,恪守诺言。一是在企业自愿参加的基础上,建立上海市产品质量诚信数据库,公布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以及按照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的产品,供广大用户和消费者采购商品时参考。二是组织开展名牌、顾客满意度指数等活动,让广大用户和消费者来评价产品质量,倾听广大用户和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意见。三是推动产品质量检验、认证、认可等中介服务工作,客观、公正地评价产品质量,维护产品质量信誉。

(5) 认真搞好公共服务。为促进上海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建立上海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快速反应机制。快速反应是指为避免进口货物、物品带来的风险或危害,或者对于进口国不符合 WTO/TBT 协定规定的技术性贸易壁垒而采取的保障措施。快速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关键是信息。因此,一要由政府部门、行业、区县、企业组成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信息传递网络,及时翻译 WTO 成员通过 WTO 总部公告的技术法规,追踪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研究国外市场准入条件的变化动向,及时上网通报。二要组织标准化研究机构按照“馆藏光盘化、工作电脑化、管理现代化、服务网络化”的要求,积极收集企业需要的国内外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完善馆藏资料,建立信息应用、研究系统;三要加强了对欧、美、日等国家质量方面的市场准入研究,抓紧北美和日本产品数据库研究建设工作,及时维护好已建立的欧盟产品数据库,方便企业查询。

目前,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已建立《信息技术标准数据库》,收录有 16 个国家和团体的技术标准 35 251 条。已建立的《上海主要工业产品出口欧盟信息库》,涉及欧盟 24 项新方法指令、CE 标志 21 个工作流程、2 300 条欧洲协调标准和近 700 家 CE 认证机构,覆盖 1 119 项上海工业产品。已建立的《主要工农业产品出口北美信息库及管理系统》,涉及 181 件美国法典、联邦法规,65 件加拿大法令、法规,19 522 项标准和 371 家政府或民间的认证机构,覆盖 3 919 项上海产品。正在建设的“出口日本的产品信息库”,已收集日本法律法规 100 多件,150 多家认证机构,涉及产品 1 000 多项。今后,还要继续组织力量,加快收集完善信息库,抓紧研究国际标准,研究技术壁垒的新形式、新手段,搞好国内外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差异分析,为有关部门或行业合理运用有关规则,保护国内市场和产业提供服务。

(6) 加快技术机构改革。目前,国内技术中介机构存在行政色彩浓、专业设置重复、等级低、规模小的弊端。入世后,一些境外技术机构的进入,将加剧国内技术服务市场的竞争,国内技术机构的重组联合势在必行。要抓住入世的契机,大力推动技术机构加快改革的步伐。一是机构要实体化,结合科技体制改革,组建集团型技术服务机构实体,成为依法经营、照章纳税、自主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机构,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二是服务要产业化,积极推动上海技术机构布局合理调整和资源配置,创造条件组建服务集团,以整体优势,走向市场,在上海逐步形成校准、检验、认证、咨询和设备监理等五大质量技术服务产业,成为上海新的经济增长点。三是运作要市场化,参照境外一些著名技术服务公司市场运作模式,以投资多元化带动服务产业化,以功能社会化推进运作市场化,加快实现实验室与国外机构的互认,在内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灵敏的经营管理机制。四是工作要规范化,讲究

信誉,做到数据科学、公正,工作廉洁、高效。

同时要在市政府的领导下,加快建设“上海检测中心”,形成与国际大都市相适应的、资源共享、能力互补、具有相当实力的检验检测技术高地。

(7) 加强对产品市场准入的质量监管。合理利用 WTO/TBT 协定有关条款,加强特定产品市场准入的质量监管,把好厂门、国门,维护国内企业的合法权益。一是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部署,搞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从源头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安全;做好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切实维护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二是继续加强对进口机电产品进行标准化审查,阻挡不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入国内市场。三是严格对计量器具申报和检定,实施生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制度,对涉及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要计量器具的制造,实行目录管理,对重要计量器具销售实施备案管理。四是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察,严格产品检验和生产条件审查。五是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着重开展对涉及安全健康产品,环保产品、社会安全产品实施监督检查。六是加大打击制造假冒伪劣窝点的力度,严厉查处的假冒伪劣和伪造原产地的产品,净化市场环境。

## 二、制定《上海市标准化条例》

《条例》已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从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实施。《条例》根据《标准化法》和 WTO/TBT 协定要求制定的,是我国入世后首部标准化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 (一)《条例》的宗旨

加强上海市标准化工作,促进技术进步,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提高社会效益。

### (二)《条例》的内容和结构

《条例》主要是调整上海市地方标准化工作中有关部门、企业和个人在制定标准、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条例》共分六章四十一条,由总则,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实施,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企业标准化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组成。

#### 《条例》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地方标准化工作特点起草,突出了地方标准化工作主要任务是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制定地方标准时,有国际标准的,应当以其为基础。要求政府资助的市级范围内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市政府规划明确的其他项目,市政府认定的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工程和新医药技术、新能源和高效节能技术等高新技术项目,有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并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要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适合本地区气候、地理、资源利用和基础设施、基本技术等条件,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二是调整地方标准范围,从《标准化法》规定的“工业产品安全卫生”,扩展到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领域。强制性地方标准的制定限于保护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生态和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等范围。强制性地方标准审查要通过听证会的方式听取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的意见,必要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征求意见;规定需要向国际组织通报的地方标准,以及与技术有关的规定,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上报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三是鼓励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参与标准化活动。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可以参与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行和起草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化的咨询、培训和业务交流活动。

四是鼓励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开发新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时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企业承诺产品执行并达到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荐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可以发布自我合格声明。采用国际标准生产的产品,企业可以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的标志。企业标准按照自愿原则由相关企业联合制定,或者由行业协会组织会员企业统一制订,分别编号、批准、发布。鼓励企业建立并施行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的企业标准体系。

五是凡有强制性地方标准的,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认证,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并取得认证证书后,方可销售。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企业积极申请自愿性的产品和质量体系认证。

### 三、制定“上海市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行动计划”

根据《关于中国加入 WTO 上海行动计划纲要》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今年上海应对“入世”工作中若干重点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围绕将上海建成一个龙头,四个中心的战略目标,抓住重点领域、新兴产业及农业、服务业等,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制定了“上海市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行动计划”。

#### (一) 建立应对工作体制与机制,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为突破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扩大对外贸易,协调各方力量,形成合力,积极应对挑战,经市政府批准,成立了以蒋以任担任领导小组组长,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市计委、市经委、市外经委、市农委、市计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有关单位参加的“上海市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内。各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参加,并组成应对工作班子。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组织上海技术性贸易壁垒应对工作;研究、协调贸易技术壁垒所产生的重大问题;确定上海有关应对工作的方针、政策、措施;开展 WTO/TBT 通报、咨询工作;建立上海有关应对工作的信息交流网和预警机制;组织有关应对工作的宣传、培训及队伍建设等。

#### (二) 加快管理体制改革的和政府职能转变,履行入世承诺

抓住加入 WTO 的契机,尽快修改、调整有歧视性的、违反公平贸易原则的规定和做法,与国际接轨。

一要按照非歧视性、透明度和统一实施原则,进一步深化清理地方标准。抓紧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的起草前期调研工作;根据新颁布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要求,修订、完善相关的管理规定和办法。

二要根据上海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加强信息技术、物流、服务、农业和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上海市地方标准的研制工作。组织有关技术机构、中介组织、行业、企业的专业人员,对现行的上海市地方标准进行适时复审,使之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相协调。

三要加强进出口商品的有效监控,严防危险废物进口和生物安全隐患的发生,加大

规范市场、口岸验证的力度,逐步构建监控体系。

四要组建上海市 WTO/TBT 通报咨询中心,履行 WTO 协定和《上海市标准化条例》规定的义务,将收到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及时传递到相关部门和企业,向中国 WTO/TBT 咨询点通报上海制定技术性的规定。

(三)建设“一网、二库、三支队伍”,实现资源共享

“一网”是指面向政府、企业、社会的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信息化服务网络。及时传递国内外技术性措施的最新动态。

“二库”是指“国内外标准资料库”、“上海市主要出口产品国内外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数据库”。为企业提供国际贸易中的市场准入条件、质量竞争方面的信息服务。

“三支队伍”是指“研究”、“翻译”、“推广应用”三支队伍。要求上海各部门、行业以重点市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为切入口,建设一支既熟练掌握 WTO/TBT 有关规则、又懂专业、精通外语的专家队伍,形成研究国内外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发展动态,制定应对措施供决策,翻译国际最新信息并及时加以通报,推广应用研究成果的综合性服务和专业性服务相结合的服务体系。

(四)发挥各部门的积极性,扶持重点行业、龙头企业,提高上海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企业是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主体。一要发挥各部门积极性。引导、帮助企业,重点是扶持龙头企业,及时跟踪国内、国际最新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和高新科技动态,让企业提早熟悉,提前介入,适时应用;二要积极推进企业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弄清国际市场的准入条件,重点抓好安全、卫生、环保及检测方法的采标,提高采标工作有效性。创造条件,鼓励优势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占领标准制高点。同时,要注重培育上海企业产品品牌,认真组织实施名牌战略。三要积极推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CC 认证)的实施,推动农产品及食品开展 HACCP 认证,积极推广 ISO9000 和 ISO14000 等管理体系认证。按照国际惯例推进认证和检验的改革,培育若干个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名牌认证机构和检验机构,争取在国际组织活动及认证认可合作与交流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四要加强重点实验室装备。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抓好一批国家级、市级质检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的建设,推进上海实验室参与国际双边和多边互认工作,提高检测机构为企业服务和市场竞争能力。

(五)开展 WTO/TBT 知识培训,提高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能力

人才是关键。一是继续组织上海各级政府部门领导、干部的技术性贸易壁垒知识的培训、教育。使他们熟悉相关知识,提高掌握、运用有关规则的能力;二是制定、实施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在政府、中介机构和企业中筛选出一批懂管理、技术,精通外语的人员,先在国内集中培训,然后争取组织其出国学习、培训、实习,形成一支上海的熟练掌握运用技术性贸易壁垒规则和操作程序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队伍;三是开展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及其相关知识的普及、宣传和培训工作,形成全社会都关心、了解、掌握、运用技术性贸易壁垒规则的氛围,为开展应对工作打下良好的社会基础。

#### 四、研究制定上海技术标准发展战略和推进模式

2002 年 7 月,国家科技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已批复上海市科委和质量技术督

局,同意上海市作为全国首批“重要技术标准研究”重大科技专项试点单位。为此,上海制定了《上海市技术标准试点实施方案》,并提出了“上海技术标准发展战略和推进模式”。

上海市技术标准发展战略应适合上海经济建设和技术发展的需要,重点是加强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研究,加快建立既符合 WTO 规则,又能保护本国利益的技术标准体系,迅速改变技术标准工作和计量检测手段落后于发达国家的状况,特别是要改变高新技术领域的标准受制于人的局面,努力增强上海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的能力。同时,上海市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制定应能体现“人才、专利和技术标准”三大战略的相互衔接。技术标准工作的开展应采取分层实施、整体推进的模式。

通过上海市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研究,形成适应上海地方经济发展的、符合上海产业结构特点需要的、明确的、完善的、有指导性的、操作性的技术标准发展战略,消除和避免国际贸易技术壁垒、缩短产品与国际接轨的距离、提高自身国际竞争能力;实现技术的跨越式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促进外贸出口,发展国内生产和保护国内市场。从而在国际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发展全球化进程中,从标准化工作角度出发,最大限度地争取、维护国家、地区利益,服务、推动上海社会经济的发展。

通过采取分层实施、整体推进的模式,形成一套适应上海经济发展的完善的运行机制,推动上海市技术标准发展战略的实施。具体措施为:

一是加强政府宏观指导:政府层面全面把握和推进技术标准战略的实施,能够指导战略服务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能够协调各条块、职能部门,形成一套完整的机制,相互配合。

二是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在市政府的协调下,各职能部门形成一套工作体制,明确职责、工作方式,解决和落实技术标准战略在不同领域的贯彻实施。

三是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将技术标准战略落实到具体工作上,转化为生产力,并形成一套完善的工作方法、程序。

## 五、规范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

根据“标准化法”规定,从 1990 年起,上海市制定了 333 项地方标准,涉及能源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食品卫生、产品标识等方面。其中《城市公共交通 IC 卡技术规范》、《家庭装饰装修验收标准》等地方标准取得很好的社会效益。但是,一部分地方标准技术内容不合理、水平落后,或者已有更先进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另外,制定地方标准的程序随意性大,不经过论证就立项、没有经过认真征求意见和讨论就报批等现象时有发生。为使地方标准符合 WTO 的要求,采取了以下措施:

### (一)清理、整顿地方标准

近年来,按照我国入世要求,主动清理、整顿地方标准,共废止了 176 项。同时,为满足上海国民经济建设和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的需要,积极组织制定了《安全卫生优质蔬菜》等信息技术、物流、农业方面的地方标准。截止 2002 年 4 月底,地方标准有 163 项。

### (二)严格地方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按照国际惯例和《上海市标准化条例》要求,严格规定了地方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 1. 立项阶段

地方标准立项,由每年一次改为两次。对上海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地方

标准项目,按特殊程序立项。

(1) 每年4月15日和9月15日前,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提出地方标准项目建议。

(2) 每年4月15日~30日和9月15日~30日,由地方标准主管部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地方标准建议项目汇总,并进行评议。

(3) 每年5月和9月,符合《标准化法》、《上海市标准化条例》要求的建议项目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上公布,征求社会意见。

(4) 每年6月和10月,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网上反馈意见和科学技术水平组织专家审查项目;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编制“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计划”报主管局长批准后上网公布。

## 2. 制订阶段

(1)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相关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者有关部门成立由生产企业和使用单位组成的“地方标准起草(修订)小组”。“起草(修订)小组”要充分调查使用的需求和科学技术发展,并进行试验论证。有国际标准的,要积极采用。

(2) 标准草案要向有关单位、专家征求意见。强制性地方标准草案要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上公布,征求意见。

(3)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地方标准送审稿进行审定,重要标准还要举行听证会,审查地方标准送审稿中强制性内容的范围、必要性、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可行性、实施措施等。审查通过后报主管局长批准、编号和发布。

## 3. 备案阶段

批准的地方标准在10天之内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备案。

## 4. 出版阶段

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同意备案后,地方标准方可付印、发行。

## 5. 实施阶段

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要跟踪标准实施情况。一年一次,向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反馈相关的地方标准实施情况。

## 6. 标准复审阶段

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结果为确认、修订或废止。复审结果及时上网公布。需修订的标准按上述程序进行修订。

## 六、积极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上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以来,上海一直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作为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出口的重要手段,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行业为龙头的工作方针,以市重点产品、市新产品和出口产品为工作重点,积极推行。到2001年底,全市累计采标产品有10888项,汽车、电子仪表、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的重点产品采标率在80%以上。

### (一)上海市采用国际标准主要做法

#### 1. 分类指导,提高采标工作的有效性

上海全市有很多行业和企业,显然用统一的模式去开展采标工作是行不通的。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企业、不同产品提出了不

同的指导意见。

(1) 要求乡镇、街道企业生产有标准,按标准组织生产。在上世纪 90 年代后期,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部署开展以企业为重点的消灭无标准生产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积极支持、配合下,经过几年的努力,使上海一万多家乡镇、街道企业生产的二万多项产品的标准覆盖率由 72.1% 提高到 98.2%。基本做到生产有标准,按标准组织生产。

(2) 要求中、小型企业积极执行采用国际标准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上海电子仪表行业编制了 25 项家用视听设备和小家电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要求企业生产内销产品时执行。同时,还组织了有关专家对这 25 项国家标准与相应的国际标准(IEC)最新文本进行了“标准差异”分析。要求企业生产外销产品时补充“标准差异”的内容,克服技术性贸易壁垒。

(3) 要求技术水平较高的大中型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全面、系统、有效地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目前,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汽车工业公司、橡胶轮胎公司、柴油机公司、金星电视机厂等企业已建立了采用国际标准企业标准体系。

(4)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加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例如,上海宝钢参加铁矿石国际标准讨论,力争把矿粉与矿块区别粒径从 6.3mm 提高到 8.0mm。宝钢每年进口铁矿石 1 800 万吨,为此可节约几千万美元。

## 2. 坚持企业是采用国际标准的主体,提高采标有效性

企业只有根据市场需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才有效益。企业尝到了采用国际标准的甜头,就会激发更大的积极性,创造出许多新鲜经验。

(1) 按照国际标准的要求,组织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共同执行。船舶行业根据以往下属各船舶生产企业各自为政,产品标准不统一,被外商利用,提出不合理的技术要求,造成生产成本提高的教训,组织行业主要六家船厂,按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要求,联合制定了出口船企业标准,堵住了漏洞,降低了生产成本,扩大了出口,取得了可喜的经济效益。

(2) 积极跟踪世界著名企业的标准和产品。汽车行业以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为龙头,带动申沃客车、拖内公司整车、整机生产企业及全市其他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动态跟踪德国大众、美国通用、瑞典沃尔沃等世界著名企业的标准和产品,标准水平和实物质量水平已达到或超过国外同类产品。2001 年,上海大众、上海通用整车出口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已签订了五年内整车出口 5 000 辆的合同,集团所属江森公司、纳铁福公司生产的配套零部件返销国外的比率分别达到 40% 和 30%。

(3) 积极参加国际、国家标准化活动,争取标准制定权,掌握市场主导权。上海红双喜冠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主动配合国际乒联联合会比赛用小球改为大球的设想,起草 40mm 乒乓球国际标准。由于掌握了国际标准制定权,使得上海红双喜冠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生产乒乓大球领先于竞争对手两年,销售量提高 55%。

## (二) 进一步推进上海市采用国际标准

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的历届领导都对采用国际标准工作一直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朱镕基在上海任市长时提出“质量是上海的生命”名言,要求全市的各行各业“严格坚持产品的质量,更要坚持推行国际标准”。2001 年底,在陈良宇同志的亲自关心下,上海市人民政府召开“上海市推进采用国际标准工作会议”,提出了《上海市推进采用国际标准若干意见》:

## 1. 总体目标

(1)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为建立上海统一、开放、有序的市场提供技术支撑,加快建立能适应于上海经济发展的标准化信息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有关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等信息资源,大力推进上海产品的采标工作。

(2) 在普遍提高主要工业产品采标程度的同时,着重抓住安全、卫生、环保、基础、方法等标准的采标工作。

(3) 注重推进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信息产业、农业和服务业的采标工作。

(4) 工业产品:到2010年,上海主要工业产品90%以上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主要产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信息产业:到2005年上海信息产业的标准(除信息安全标准外)采用国际标准率达到95%以上。研究制订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安全、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数字家电、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等技术标准。

农业:到2010年上海主要食品、食用农产品的安全卫生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要求。

服务业:推进传统和新兴服务业的标准化工作,大力采用国际标准,积极参与有关服务类国际标准的制订。

## 2. 原则和要求

(1) 各行各业应以市场为导向,根据行业特点,跟踪、研究和采用国际标准,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国际竞争力,满足市场准入要求,打破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实现与国际市场的接轨。

(2) 采用国际标准,要符合我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以保障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和安全、保护环境。

(3) 在制定标准时,对国际标准中通用的基础性标准、试验方法标准应同步等同、修改采用。

(4) 对涉及到国际标准中的安全标准、卫生标准、环保标准等,结合上海实际情况,努力做到以相应的国际标准为基础,并与相关标准相协调。

(5) 已有国际标准的,并已转化为我国标准的,应采取措施,贯彻实施。

(6) 对于贸易需要的产品标准、如果没有相应的国际标准或者国际标准不适用时,可以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7) 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 and 老产品改进要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要把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作为引进技术、引进设备的重要指标,优先引进有利于使产品质量和性能达到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设备及有关的技术文件,特别是对全套引进生产线的,应达到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要求。

## 3. 主要措施

(1) 制定采标政策,编制整体规划。

各政府职能部门要结合本行业、本地区经济发展的特点,加强对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规划、指导和协调,推动全市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健康发展。重点做好上海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信息产业、主要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新兴服务业等领域的采标指导工作,以及地方标

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各行业、各企业要根据各自的市场需求、行业特点、技术水平和发展目标,结合上海总体发展目标和要求,明确采用国际标准目标,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计划,做到计划、组织、措施三落实,积极有效地推进采用国际标准工作。

各行业、各区(县)政府和企业要加大采用国际标准的资金投入,资金主要用于采用国际标准中收集情报、查询翻译、课题研究等;用于定向扶持和资助上海标准化人员研究、参与研制国际标准,进行数据验证工作等。对采用国际标准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等。

#### (2) 加强资源建设,做好信息服务。

加强对与上海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国内外技术法规、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等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信息资源的收集和传递工作,建立和完善欧盟、北美、日本等数据库,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及时予以更新和加工处理。加强标准资源整合与共享建设,形成整体运作机制,提高标准信息资源建设的有效性。

努力建立覆盖全市的现代化的标准咨询服务网络。以 WTO/TBT、WTO/SPS 等咨询服务为主线,提高服务效率,降低采标成本,形成专业化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咨询服务体系。

#### (3) 深入分析研究,参与国际交流。

加强对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研究,比较上海企业标准和这些标准的差距,弄清国外市场准入的条件和程序,引导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缩短与世界先进产业的差距,逐步打破欧盟、北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技术壁垒,进一步提高上海经济的外向度水平。

#### (4) 发挥企业优势,参与标准制定。

根据上海的技术优势和产业优势,鼓励上海行业协会和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制(修)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鼓励和扶持汽车、冶金、船舶等行业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和国际标准的制(修)定工作,跟踪国际标准化发展,积极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努力争取把我国标准或提案转化为国际标准。

#### (5) 实行分类指导,提供切实服务。

支持汽车、冶金、家电、信息等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活动,保持与已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的技术委员会的联系。鼓励技术水平较高的大中型企业,建立和完善企业标准化体系,全面、系统、有效地采用国际标准。帮助中小型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创造条件采标,为其提供标准信息,疏通检测途径。

#### (6) 培养人才队伍,提高采标水平。

根据上海经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国际标准化人才的培养工作。每年普及型培训 5 000 人次,专业型培训 100 人次。要建立一支复合型的采用国际标准科研队伍,要培养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标准专业人才,要大量培养面向行业、面向企业的采用国际标准应用人才,特别是紧缺行业和新兴行业的采用国际标准人才。要大力营造学习的浓厚风气,尽快掌握有关 WTO 和国际标准化的知识和规则,力求弄懂弄通。学习中要理论联系实际,分析案例,积极吸取国际上有关国家的经验教训,提高采标的水平。

#### (7) 加强学习宣传,提高采标意识

通过各种手段大力宣传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重要意义、作用和要求,提高对采用国际标

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在管理和生产等领域普遍树立采用国际标准意识,增强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紧迫感和自觉性。

要扩大采标标志的知名度。标准化主管部门要大力推行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的工作,并定期向国内外公布采标产品目录,提高采标企业及其产品的知名度。

## 七、开展对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研究

按照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的“一年应对、五年到位”的部署,上海着力研究、建设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快速反应机制。当前主要研究、建设出口欧、美、日的食品、纺织品、机电产品货物贸易中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快速反应机制。以后将逐步扩大出口地区和产品范围的研究,包括服务贸易中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措施。快速反应机制由技术支撑服务体系和管理体系二部分组成。

### (一) 技术支撑服务体系

技术支撑服务体系的研究、建设按克服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搜集翻译、分析研究、推广应用三个环节进行。

#### 1. 积极构筑标准化信息网

在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的标准化信息网(网址: [www.shsi.net.cn](http://www.shsi.net.cn))的基础上,建设一个面向政府、企业和社会层面的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服务网络。网络要上联国家 WTO/TBT 通报咨询点等组织,横联市政府有关部门,下联各企业、中介机构(包括市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服务网络将向社会提供全面、准确、便捷的信息服务。

目前,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的标准化信息网主要栏目内容有标准化在线服务、标准化研究成果及动态、WTO/TBT 咨询、高新技术标准研制动态、组织机构代码应用、商品条码应用、认证审核、实验室认可、世界标准介绍、国际交流等。

#### 2. 进一步完善标准库和产品库

建设标准和产品两库的目的为企业提供贸易中所需的标准信息,为政府建立我国市场准入机制提供参考。

(1) 标准库。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是上海市标准资料和标准化研究的归口单位。现收藏有 108 种国际、国外标准,61 种国内标准,馆藏 30 余万件和 44 种国内外标准资料光盘。为适应上海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将继续扩大收集、收藏国际、国外标准的品种。同时,对馆藏的资料整理加工,建立《国内外标准文献题录数据库》、《信息技术标准数据库》、《上海市地方法规、标准数据库》,以及上海主导产业的国际标准、主要贸易伙伴国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检索数据库。其中,《信息技术标准数据库》,收录有 16 个国家和团体的技术标准 35 251 条,有力地支持了信息化建设。

(2) 产品库。围绕上海主要进出口产品,已开发出《主要工业产品出口欧盟信息数据库》、《主要工农业产品出口北美信息库》、《农产品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数据库》,目前正在开发《主要工农业产品出口日本、韩国、新加坡、澳大利亚信息库》等。其中,《上海主要工业产品出口欧盟信息库》,涉及欧盟 24 项新方法指令、CE 标志 21 个工作流程、2 500 项欧洲协调标准和近 700 家 CE 认证机构,覆盖 1 119 项上海工业产品;《主要工农业产品出口北美信息库》,涉及 181 件美国法典、联邦法规,65 件加拿大法令、法规,19 522 项标准和 371 家政府或者民间的认证机构,覆盖 3 919 项上海产品。

## (二)管理体系

由于对外贸易涉及的部门多、内容广泛,因此研究、建设和运行“上海市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快速反应机制”决非是一个部门、一个单位所能担负的。只有由社会有关方面共同参与,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研究才会深入,快速反应机制建设才能完善,运行有效。为此,首先要成立“上海市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领导小组”,协调各方面积极性,形成管理网络,齐抓共管。其次,随着快速反应机制的功能逐步增加,要不断增加和调整领导小组成员,特别是扩大企业成员。第三,各单位在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过程中要造就精通业务、熟悉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翻译、研究和推广三支队伍。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采取调整、充实、培训等措施,努力提高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上海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业务素质,以适应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行动需要。

### 1. 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

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是上海市标准化研究与标准资料的归口单位,主要从事标准化研究、标准文献服务、组织机构代码及商品条码的管理及应用、质量认证服务、实验室认可培训等工作。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各项工作始终坚持以上海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为导向,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功能比较齐全、手段相对先进、服务配套成龙的标准化研究与服务中心、编码管理及技术开发应用中心、质量审核和实验室认可技术交流中心,较好地实践了科研机构为经济发展服务的总体思路,充分发挥了标准对经济与发展的技术基础与保障作用,为促进上海地区的经济建设与发展、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做出了重要贡献。

我国加入 WTO 后,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以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以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所需要的标准信息研究为主攻方向,着重进行三方面的工作:一是积极跟踪国外标准化发展的最新动态,供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决策参考;二是分析、研究国内外标准,为企业提供服务,满足社会的标准需求;三是进行有关标准信息工作发展的科研储备。

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将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针,以建立创新机制为院的管理理念,以服务、信誉、开拓为院的经营理念,以团结、务实、敬业为院的文化理念,紧紧围绕创建市级文明单位的主线,抓住机遇,加快改革,促进发展,形成以标准化研究为龙头,标准服务、中介服务、条码服务、高新技术应用、多元产业发展齐头并进的格局,立足上海,面向华东,辐射全国,建成组织规模、整体实力、研究水平、服务质量、创新能力位居国内同行前列的、亚洲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标准化研究与服务机构。

### 2. 上海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职责是向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地方标准化工作建议,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

根据上海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技术专业划分组建上海市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生产、使用、科研、大专院校、监督检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般由 30 人左右组成,行政管理机构的科技人员不得超过 4 人;使用和经营人员不得少于 7 人。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批准,任期五年。

现在上海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有能源、化学、信息、卫生、劳动保护、有色金属、化工、纺织、轻工、仪表电子、机电、汽车、饲料工业、畜牧业、种子、植物检疫等 31 个。

### 3.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是一个群众性的标准化学术团体,隶属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现有团体会员 80 余家,个人会员 800 余名。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最高领导机构为代表大会,执行机构为理事会及其常务理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为秘书处。市标准化协会设有组织、学术、教育普及、咨询和技术 5 个工作委员会,1 个 WTO/TBT 咨询中心,纺织、轻工、化工、情报、船舶、仪表、有色、机电、能源、汽车、航空、航天、信息、包装、粮油、花卉苗木、蔬菜、饲料、种植、水产等 20 个专业委员会,并设立了培训中心和咨询中心。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宗旨是发挥社会团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团结全市标准化工作者,充分发扬民主,开展国内外标准化学术交流活动,普及标准化科学技术知识,提高标准化科学技术水平和标准化工作者素质。通过对 WTO/TBT 的跟踪研究,为我国企业界提供有关 WTO/TBT 的咨询服务,促进上海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拓展国际市场,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持续发展,积极为上海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业务上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和中国标准化协会指导,开展标准化学术研究、标准制定、国际交流,以及培训、咨询等活动,并受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受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备案。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所属分支机构见表 2-2。

表 2-2 上海市标准化协会所属分支机构

名 称	地 址
组织工作委员会 学术工作委员会 技术各种委员会 咨询工作委员会 教育普及工作委员会 WTO/TBT 咨询中心	长乐路 1227 号 809 室
纺织专业委员会	江宁路 931 号
轻工专业委员会	延安中路 955 弄 12 号
化工专业委员会	思南路 30 号
情报专业委员会	长乐路 1227 号
船舶专业委员会	重庆南路 205 弄 93 号
仪表专业委员会	永嘉路 627 号
有色专业委员会	中州路 101 号
机电专业委员会	虎丘路 27 号
能源专业委员会	胶州路 358 弄 1 号 4 楼
汽车专业委员会	海防路 377 号
航空专业委员会	中山北路 2668 号 29 层
航天专业委员会	桂林路 408 号综合楼
信息专业委员会	长乐路 1227 号
包装专业委员会	长乐路 1227 号
粮油专业委员会	外马路 1469 号
花卉苗木专业委员会	沪太路 975 号
蔬菜专业委员会	金沙江路 954 号 5 楼
饲料专业委员会	北翟路 2901 号
种植专业委员会	吴中路 628 号
水产专业委员会	佳木斯路 265 号

## 第三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案例

WTO 的《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为解决成员间的贸易纠纷提供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各成员方将 WTO 争端解决机制(DSB)作为维护自身权益的有效手段,并且在实践中获得极大成功。

争端解决机制是为“乌拉圭回合”谈判建立的多边贸易体制提供可靠性和可预测性的核心因素,旨在确保贸易争端以积极方式得以解决。《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提供了一个有效而可靠的机制,以便在多边框架内解决在《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实施产生的争端。

根据争端解决机制,磋商是争端解决机制的必经程序。认为自己的实质性贸易利益受到影响的 WTO 成员方可向对方提出磋商请求,并应当在 30 天内进行磋商。若在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解决争端,起诉方可请成立专家组。如磋商各方共同认为磋商已不能解决争端,则起诉方可在 60 天期限内请求设立专家组。对于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的紧急案件,应当在收到请求的 10 日之内进行磋商,如果在收到请求的 20 天内未能磋商解决争端,则起诉方可以请求设立专家组。

专家组一般由三名资深政府和/或非政府个人组成。世贸组织制定有一份专家组候选人名单。非经其他各方同意,争端一方或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成员不能出任专家组成员。专家组一般应具有下述的授权调查范围,除非争端各方在专家组设立后 20 天内另有议定:“按照(争端各方引用的适用协定名称)的有关规定,审查(起诉方名称)在……文件中提交 DSB 的事项,并提出调查结果以协助 DSB 提出建议或作出该协定规定的裁决。”当多个成员就同一争端要求成立专家组时,DSB 可设立由一个专家组来合并审理这些案件。如果设立了一个以上的专家组,则应当尽可能由相同的人员在各个专家组中任职。

专家组应当自其组成和确定职权范围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提交最终报告,紧急案件中则为 3 个月。如果专家组认为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提交其报告,应书面通知 DSB 迟延的原因和提交报告的大约期限,但整个期间不得超过 9 个月。专家组也可随时应起诉方的要求中止工作,中止期限最多为 12 个月,一旦超过 12 个月,则专家组的授权终止。争端方可在专家组报告散发各成员之日起的 60 天内提起上诉。除非一争端方正式通知 DSB 上诉或 DSB 经协商一致决定不通过该报告,则专家组报告即获通过。

DSB 设有常设的上诉机构,由 7 名在法律、国际贸易等方面具有公认的权威和经验的人员组成,每人的任期为 4 年,可连任一次。

争端方可对专家组报告提出上诉,但第三方无上诉权利,只可向上诉机构提出书面陈述。上诉庭由三名上诉机构成员组成,其审理范围为专家组报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和法律解释。上诉庭的审理期限为争端方正式通知上诉决定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若上诉机构认为无法在此期限内提交报告,应当书面通知 DSB 迟延的原因及提交报告的估计期限,但不能超过 90 天。上诉机构报告一经散发,除非 DSB 经协商一致予以否决,即告通过,争端方

应当无条件接受其裁决。

对于 DSB 建议和裁决的执行期限,争端各方在未能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提请仲裁,并且尽可能由原审专家组组成仲裁庭。

表 3-1 以委内瑞拉、巴西诉美国汽油规则案为例,列举了争端解决机制的程序和审理时限。

表 3-1 委内瑞拉、巴西诉美国汽油规则案

时 间	采 取 行 动
1995 年 1 月 23 日	委内瑞拉要求与美国磋商,内容涉及美国对汽油实施的进口限制。
1995 年 2 月 24 日	双方举行磋商,但未能解决争端。
1995 年 3 月 25 日	委内瑞拉要求争端解决机构成立专家组。
1995 年 4 月 10 日	争端解决机构决定成立专家组。 巴西要求与美国磋商,内容涉及美国对汽油实施的进口限制。
1995 年 4 月 28 日	确定专家组成员。
1995 年 5 月 1 日	美国与巴西举行磋商,但未能解决争端。
1995 年 5 月 19 日	巴西要求争端解决机构成立专家组。
1995 年 5 月 31 日	争端解决机构决定由同一专家组审理巴西的申诉。
1995 年 7 月 10-12 日	专家组和争端各方举行会议。
1995 年 7 月 11 日	专家组同第三方举行会议。
1995 年 9 月 13-15 日	专家组再次和争端各方举行会议。
1995 年 9 月 21 日	专家组通知争端解决机构将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其报告。
1995 年 12 月 11 日	专家组提交中期报告。
1996 年 1 月 3 日	专家组再次和争端各方举行会议。
1996 年 1 月 17 日	专家组提交其最终报告。
1996 年 2 月 21 日	美国提出上诉。
1996 年 4 月 26 日	上诉机构提交报告。
1996 年 5 月 20 日	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修改后的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
1996 年 7 月	美国和委内瑞拉就采取的措施达成协议,执行期为 15 个月。
1997 年 8 月 19 日	美国实行新规则,执行期结束。

目前,已由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的案件共有 63 项(合并审理的案件在此记作一个案件),其中有关 TBT 和 SPS 的案件为 7 项,分别为:委内瑞拉、巴西诉美国汽油标准案(DS2、DS4);加拿大诉澳大利亚影响鲑鱼进口措施(DS18);美国诉日本影响农产品进口措施(DS76);新西兰诉欧盟影响黄油产品措施(DS72);美国、加拿大诉欧盟影响肉类进口措施(DS26、DS48);加拿大诉欧盟限制石棉产品进口(DS135);秘鲁诉欧盟沙丁鱼贸易规则(DS231)。本章所选案例涉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实施动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等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 WTO 协定,通过对这些现有案例的研究和分析,一方面,有助于我们对 DSB 的理解和掌握,使我们在入世后能够有效地利用 DSB 保护中国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加深我们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协定的了解与认识,为今后利用协议解决我国有关问题提供借鉴。

# 第一节 经 WTO 争端解决机构审理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案例

## 一、委内瑞拉和巴西诉美国关于汽油标准的争端案

在国际贸易实践中,发达国家通过标准设置贸易壁垒的事例是很多的。1995年WTO成立后,第一起列入WTO争端解决程序的国际贸易纠纷案,即委内瑞拉和巴西与美国关于汽油标准的争端案,就是一项基于标准的市场准入限制纠纷。而且,该案是WTO成立后第一个经过完整的专家组程序、上诉程序并最终由DSB裁决的案件,在WTO争端解决中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同时,也为我们正确理解WTO众多协定中的一系列例外条款提供了一个很好的途径。

### 1. 起因

本案涉及的是美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1990年美国修改了1963年生效的“清洁空气法”,确定了两项新的计划以保证燃烧汽油的排放不超过1990年的水平:(一)确定了改良汽油的成分标准和排放标准。成分标准涉及氧、苯、重金属等的成分;排放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有毒污染物的排放,在1990年的基础上减少15%,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不增加。(二)设定了普通汽油的标准,要求任何炼油厂、加工厂或进口商出售的汽油的所有污染指标都不得高于1990年出售的汽油的水平(与对改良汽油的要求不同),该规则被称为“反倾倒规则”,以防止从改良汽油中提取出的污染物被倾倒入普通汽油。“清洁空气法”指定环境保护局确定1990年汽油的质量基准,并将此作为此后改良汽油和普通汽油的衡量标准。

为执行这两项计划,1993年12月15日,美国环境保护局根据其《清洁空气法》,制定了“汽油与汽油添加剂规则——改良汽油与普通汽油标准”(简称“汽油规则”)。

为执行普通汽油标准,该规则设定了两种汽油基准,即“企业单独基准”和“法定基准”:(一)国内炼油商生产的汽油适用“企业单独基准”,即国内企业在参照他们1990年销售的汽油的质量数据的基础上设定其企业单独基准(其质量数据由企业自己提供),保证所有排放的指标都不高于1990年的标准(禁止退化要求);如果某进口商同时是国外炼油商,当它1990年出口到美国的汽油中在数量上有75%来自它在国外的炼油厂,就应该使用与国内炼油商同样的方法为其设定基准(所谓75%规则)。(二)外国炼油商或进口商必须且只能适用“法定基准”,即1990年汽油平均质量,如果环保局认为某企业无法提供足够的或可信的数据,就对其适用法定基准,从而提高外国炼油商生产的汽油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门槛。

为执行改良汽油标准,环境保护局规定:(一)1995年1月1日至1998年1月1日,国内炼油商、混合加工商和进口商经营的汽油的蒸气压力、氧、苯和有害排放等四项指标符合“汽油规则”的强制标准。另外,硫、石蜡和T-90的参数,不得超过该厂1990年出售的汽油的标准(所谓“禁止退化要求”)。(二)进口商经营的汽油的各项指标,包括硫、石蜡和T-90的指标都必须符合强制标准且不能比照其1990年的标准。

基准设定和改良汽油计划是本案争议的中心。委内瑞拉和巴西认为,该法律中的某些规定不符合WTO相关协议的要求,特别是关于“基准”设定的安排违反了GATT及TBT协议的相关条款,并最终导致了两国企业受到了损失。

### 2. 经过

### (1) 磋商。

1995年1月23日,委内瑞拉根据GATT 1994第22条第1款、《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协议》第14条第1款和《关于争端处理规则与程序的谅解备忘录(DSU)》第4条等有关争端磋商程序的规定,要求与美国进行磋商,磋商内容涉及美国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汽油标准”(案件编号为DS2)。

1995年2月24日双方进行了磋商,但未能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

1995年4月10日,巴西就上述相同问题和相同依据要求与美国磋商(案件编号:DS4)。5月1日,双方进行了磋商,也未能取得满意成果。

### (2) 专家组审理。

1995年3月25日委内瑞拉要求争端解决委员会(DSB)成立专家小组。4月10日DSB决定成立专家组,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是:“根据委内瑞拉在编号为WT/DS2/1的文件中向DSB提出的事项,作出决定以协助DSB提出建议或作出这些协议规定的裁决。”这是WTO协议生效以来成立的第一个专家组,专家组由Joseph Wong任组长,Crawford Falconer和Kim Luotonen任组员。

5月19日,巴西也由于同一争端请求成立专家组。鉴于争端解决机构已经就委内瑞拉与美国同性质的纠纷成立了专家组,因此争端解决机构主席Donald Kenyon建议,在征得委内瑞拉和美国的同意后,由同一专家组对巴西的申诉作出决定,争端解决机构接受了该建议。与此同时,澳大利亚、加拿大、欧盟和挪威保留第三方权利。

委内瑞拉和巴西要求专家组认定:美国环境保护局1993年12月15日颁布的“汽油规则”: (一)违反了GATT 1994第1条最惠国待遇和第3条国民待遇的规定,以及第20条所规定的一般例外条款; (二)违反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TBT)第2条关于最惠国待遇,国家待遇和实行技术法规所针对的合理目标范围和相关的风险评估。此外,美国的汽油规则还剥夺和削弱了委内瑞拉根据WTO有关协议所直接或间接享有的利益。欧盟和挪威提交了第三方意见也认为美国的汽油规则对他们的产品出口造成了歧视性待遇,对国家贸易构成了不必要的障碍。

委内瑞拉和巴西认为,歧视性的基准设定方法扭曲了进口汽油的竞争地位,构成了国内产品保护,并且“汽油规则”中的“75%原则”给特定国家生产的企业特殊的优惠待遇,从而使委内瑞拉和巴西根据总协定可以享有的利益丧失或受损,因此要求专家组建议美国采取措施,保证“汽油规则”与其根据总协定和TBT协议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1996年1月29日专家组在经过6个月的调查取证后,提交了专家组报告。报告指出:“美国政府所规定的确定汽油基准的方法不符合GATT协议第3条第4款所要的国民待遇原则,并且不属于GATT 1994第20条例外条款的范围,也不符合TBT协议第2条的有关规定”,专家组进一步建议DSB“要求美国修改这一部分的规定,使其符合GATT的规定;WTO各成员方有权规定自己的环境目标,但为了达到目标所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WTO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对国产和进口产品问题上更是如此”。

### (3) 上诉机构审理。

美国在专家组报告公布的当天即决定上诉。1996年2月21日美国正式向DSB上诉庭上诉,3月4日美国提交了上诉方材料;3月18日委内瑞拉、巴西作为被上诉方提交了材料;3月19日欧盟和挪威提交了第三方意见。

上诉庭由 Florentino Feliciano(主持上诉庭的委员)、Christopher Beeby 和 Mitsuo Matsushita 组成。1996 年 4 月 20 日,上诉庭作出了报告。报告变更了专家组的对事实的认定与结论,但仍然认定美国的有关措施违反了 GATT 的规定。上诉庭建议 DSB 要求美国修改其基准的确定方法,使其符合 WTO 的相关规定。1996 年 5 月 20 日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了上诉庭对“美国-汽油标准案”的报告及经上诉庭修改的专家组报告。

### 3. 结果

1996 年 7 月,委内瑞拉、巴西和美国就实施专家组报告的期限达成了一致意见,执行期限为 15 个月。

1997 年 8 月 19 日,美国环境保护局签署了一项最终法规,修正了有争议的措施,并将该法规副本递交巴西和委内瑞拉政府。这一法规完全履行了美国的承诺,符合其根据 WTO 有关协议下的义务,这一争端最终圆满解决。

### 4. 评析及建议

委内瑞拉和巴西与美国关于美国的“汽油规则”的纠纷,是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来争端解决机制成立专家组解决的第一起纠纷。该案在专家组作出结论之后,由于美国对部分认定有异议,又历经了上诉庭审查阶段。专家组和上诉庭,特别是后者对该案中的主要争议的分析、认定,对深入理解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将有很大帮助。该案恰又涉及环境措施,我们可以从中发现世界贸易组织对“环境与贸易”这样一个备受瞩目的问题的态度。

(1) WTO/TBT 协定第 2 条中规定:“技术法规对贸易的限制不应超过为实现合理目标所必需的范围,这些合理的目标包括:国家安全需要;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保护环境。”美国《清洁空气法》的出台,美国政府的解释是为了保护环境,减少汽油燃烧后对大气的污染。该理由十分充分,WTO 专家组对此也持赞同,认为各成员有权为保护环境制定相应的法律,因此美国修订《空气清洁法》的本身并未违反 WTO 的规定。

(2) 但是美国该法案的出台,却令委内瑞拉等国付出了数亿美元用于改造原有设备以满足该法案的要求,令其蒙受了巨大的经济损失,造成了贸易歧视这一事实。因此,WTO 争端解决机构认为美国在设定汽油标准时存在两处明显的漏洞:①未能与有关方进行充分地协调与合作,从而减缓因对国外炼油公司不适用企业单独基准的行政问题;②没有考虑国外炼油商由于实行法定基准而产生的高额费用。该法案的歧视是明显的,其歧视后果也是可预见的,因而美国的“空气清洁法”虽然出于环保目的,但其行为构成了“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违反了 WTO/TBT 协定第 2 条的整体要求,故不受该条款的保护。由此可见,WTO 组织对涉及环保问题的贸易纠纷的处理原则是一方面承认各缔约方有权为防止环境污染而制定相应政策并采取相关措施;另一方面要求这些政策和措施不能对国际贸易构成不必要的障碍,更不能将环境保护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手段。

“汽油标准案”的顺利解决以及 WTO 解决机制所体现出的原则性和灵活性,为 WTO 组织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同时,它对发展中国家利益的关注也使它在众多发展中国家中确立了威信,纷纷求助于这一多边机制解决贸易中的障碍。在世贸组织成立的 5 年中已经受理了 185 个贸易纠纷案件,而 GATT 在其 48 年的运作过程中总共才受理了 300 余个案件。

## 二、加拿大诉澳大利亚影响鲑鱼进口措施案

加拿大诉澳大利亚影响鲑鱼进口措施案是 WTO 成立后第一个涉及 SPS 的争端,它对 SPS 有关条款的解释及所作裁定对我们理解 SPS 协议有关条款具有重要意义。

### 1. 起因

加拿大是世界鲑鱼的主要出口国,其用于出口的新鲜、冷藏和冷冻鲑鱼的来源主要包括:太平洋海洋捕捞的成年野生鲑鱼及太平洋海岸海水养殖的成年鲑鱼。

澳大利亚于 1864 年首次引进大西洋鲑鱼,大约在 1986 年,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省开始开发商用鲑鱼产品,1986~1987 年产量仅 20 吨,而到 1994~1995 年年产量已达 6 192 吨,价值 6 300 万澳元,其中 40% 出口日本,60% 供应国内市场,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澳大利亚国内市场对大西洋鲑鱼的消费量显著增加。

由于从加拿大进口的未经烹饪的成年野生鲑鱼和海洋捕捞的太平洋鲑鱼是多种可能使鲑鱼感染疾病的病菌的宿主,因此早在 1975 年 2 月 19 日,澳大利亚就已发布了 QP86A 检疫公告,以保护动物健康为由,禁止进口可能造成病菌感染的鲑鱼,包括未处理新鲜的、冰解或冰冻鲑鱼,只允许被处理过的鲑鱼产品进入澳大利亚。且从 1983 年 9 月到 1996 年 1 月,澳大利亚公布了一系列通知,限制多种不同方式加工鲑鱼的进口。

澳大利亚在实施长达 20 年的禁止从北美进口未煮鲑鱼的检疫措施过程中,对加拿大的鲑鱼产品出口贸易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加拿大指出,澳大利亚禁止进口鲑鱼的某些措施违反了 WTO 的有关协定,构成了技术性贸易壁垒,从而对正常的国际贸易产生了限制,剥夺或损害了加拿大根据 WTO 协定应该得到的利益。

### 2. 过程

#### (1) 磋商。

1995 年 10 月 5 日,加拿大依据 DSU 第 4 条第 4 款向澳大利亚提出磋商请求,内容涉及澳大利亚对太平洋鲑鱼的进口限制。澳大利亚接受磋商请求,双方于 1995 年 11 月 23~24 日在日内瓦进行了磋商,但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此后,澳大利亚政府在 1996 年 12 月 13 日又根据风险分析报告的内容决定继续维持现行鲑鱼进口政策,出于检疫原因,禁止从北美进口未煮的、海洋捕捞的太平洋鲑科类产品。

#### (2) 专家组审理。

1997 年 3 月 7 日,加拿大请求争端解决机构建立专家小组以解决这一案件。1997 年 5 月 28 日,专家组成立,由 Michael Cartland(任组长)、Kari Bergholm 和 Claudia Orozco 三人组成。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2 月专家组展开调查。欧盟、印度、挪威和美国保留第三方权利。

1997 年 11 月 24 日,专家组通知 DSB,由于本案涉及众多的技术问题需向技术专家咨询,故专家组无法在 DSU 规定的时间程序 6 个月内作出报告,申请延长期间,并预计该报告将在 1998 年 4 月底完成。

1998 年 5 月 8 日,专家组提交了其报告。报告指出:澳大利亚的检疫措施没有基于风险评估,因此不符合 SPS 协定第 5 条第 1 款的要求,同样的道理,它也没有满足协定第 2 条第 2 款所要求的充分的科学根据;澳大利亚对太平洋鲑鱼的任意且不公平的差别待遇,导致了对贸易的歧视或变相限制,这违反了 SPS 协定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5 条第 5 款的规定;同时,澳大利亚的卫生检疫措施对贸易的限制超过了为达到适当保护水平所要求的限度,这一

行为不符合 SPS 协定第 5 条第 6 款的要求。因此,加拿大根据 SPS 协定所获利益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损害或减损。专家组建议 DSB 裁决要求澳大利亚遵守 SPS 协定的义务,对检疫措施做出修正。

### (3) 上诉机构审理。

1998 年 7 月 22 日,澳大利亚对专家组报告的某些法律解释提起上诉。同时,加拿大也递交了上诉请求。8 月 21 日上诉庭开庭审理本案。上诉庭由 Claus - Dieter Ehlermann(主持上诉庭的委员)、Christopher Beeby 和 Said El - Nagggar 组成。

上诉机构对专家小组报告作了部分修改,但仍认定澳大利亚的措施没有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对太平洋鲑鱼的限制措施是任意和不公平的,导致了对贸易的歧视或变相限制。

## 3. 结果

1988 年 11 月 25 日澳大利亚通知它准备执行报告,但需要合理的时间;并和加拿大谈判,希望得到 15 个月的时间。加拿大不同意。12 月 24 日,加拿大提出希望通过仲裁决定执行期。

1999 年由 Said El - Nagggar 任仲裁员,2 月 2 日,仲裁庭进行开庭审理,最后确定执行期为 8 个月,即自 1998 年 11 月 6 日至 1999 年 7 月 6 日。

1999 年 7 月 28 日,加拿大根据要求 DSB 争端解决机构授权中止对澳大利亚的关税减让,理由是澳大利亚未执行专家组的报告;同时根据请求,成立专家组,审议澳大利亚是否执行了原专家组报告。DSB 同意将加拿大的请求转给原来的专家组。

经调查,专家组认定,澳大利亚在合理执行期限内没有使其卫生检疫措施符合 SPS 协定的有关规定,因此并没有履行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同时,澳大利亚所继续维持的措施违反了 SPS 协定的有关规定,造成了加拿大国际贸易利益的丧失。专家组建议争端解决机构要求澳大利亚修改其措施以符合 WTO 有关协定下的义务。

2000 年 3 月 20 日 DSB 通过专家组报告。

在该案件结束之后,美国就类似的问题向 WTO 提出,要求成立专家组解决澳大利亚对美国出口的鲑鱼的限制问题,因已有先例,故此争端参照先例顺利解决。

## 4. 评析及建议

加拿大诉澳大利亚影响鲑鱼进口措施案是 WTO 成立后第一个涉及 SPS 的争端,它对 SPS 协定有关条款的解释及所作裁定对我们理解有关条款具有重要意义。

(1) SPS 协定第 5 条第 1 款规定:“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应以风险评估为依据”,即一个成员要采取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必须进行风险评估。本案上诉机构结合 SPS 附录 A 第 4 段的规定对该条款进行了解释,风险评估应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1. 指明成员方意图阻止进入其境内的疾病种类及其社会和经济影响;2. 评价该种疾病进入成员方境内的可能性;3. 如果采取了检疫措施后这一疾病进入的可能性。

(2) SPS 协定第 5 条第 5 款规定:各成员方应当尽量避免保护程度方面的任意的和不合理的差异,具体是指:1. 该成员在不同的情况下采取了不同检疫保护水平;2. 这些保护水平间存在任意或不合理的差异;3. 包含该差别的措施导致国际贸易的歧视或变相限制。

(3) 上诉机构对 SPS 协定第 5 条第 6 款的解释是:确定适当的保护水平和采取什么样的检疫措施是两个概念,两者的关系是适当的保护水平决定了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检疫措施,而不是由检疫措施来决定保护水平。

由本案可看出:SPS 协定是起作用的,而且很有效率;采取 SPS 措施应符合 SPS 协定的规定。

此外,通过案件的发展和审理过程,可以看出澳大利亚方面用足了 DSU 所能提供的时间期限和程序技巧,特别是仲裁执行最后期限是 1999 年 7 月 6 日,而到 1999 年 7 月 19 日才发布新的检疫卫生措施,严格意义上说,可以不认可这一新措施,也无须去审议它,可以直接进入仲裁程序,但加拿大在申诉这一问题的同时又诉请成立专家组进行审议裁决,而没有直接请求 DSB“在合理期限到期后 30 天内授权中止关税减让或其他义务”。当然 DSB 以争端解决为宗旨,尽可能避免争端引发两国间的贸易战争。虽然加拿大赢得了这场官司,但澳大利亚也不是彻底的输家,它在实际的贸易中赢得了时间,为国内鲑鱼业生产、加工业赢得了大量的机会。因此,也不难理解,WTO 设立的是 DSB—争端解决机构,以最终解决争端避免贸易战为宗旨,而不是判决谁输谁赢为最高宗旨。

### 三、美国诉日本关于限制农产品进口措施的纠纷案

在国际贸易中,农产品始终占据着十分重要的位置,因此,各国针对农产品纷纷制定了众多的标准,以确保进口农产品的质量。而同时,这些农业标准也对农产品的国际贸易构成了相应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本案是通过专家组处理的第三个涉及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的纠纷,主要涉及的是日本对部分农产品实行进口限制问题。

#### 1. 起因

1950 年 6 月 30 日,日本农林水产省根据日本《1950 年植物保护法》,发布《植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禁止从某些国家进口 8 种可能带有苹果蠹蛾的农产品,美国是被禁止进口的国家之一;该条例同时规定,如果某出口国采取相应的植物卫生措施,能证明经处理后的水果能达到禁令保护的相同水平,进口禁令可以解除。自 1978 年以来,争议所涉及的 8 种水果有的曾经被取消禁令。实践中,各国采取的替代措施一般是用甲基溴蒸熏或用甲基溴蒸熏加冷冻。

1987 年日本农林水产省又公布了两部试行检测指南:《取消进口禁令指南—蒸熏》、《昆虫死亡率比较测试指南—蒸熏》,前者规定了取消禁令的相关测试标准,后者规定了批准额外种类产品进口的测试标准。

美国在本案中投诉的是第二个指南中的“品种测试要求”,美国认为:“日本对可能带有苹果蠹蛾的任何各类农产品实行禁止进口的措施,直到对每一品种分别测试其蒸熏或蒸熏加冷冻综合处理效果得到确认后,禁令方可解除”,这一措施明显违背 WTO 协定的要求,不符合 SPS 协定的规定。

而日本认为:根据 WTO 相关协定要求,成员方有权在特定的情况下采取临时植物检疫措施,因此日本对进口苹果的检疫措施是正当的。

#### 2. 经过

##### (1) 磋商。

1997 年 4 月 7 日,美国向 DSB 提出,要求与日本进行磋商,美国认为日本对农产品进口的某些措施违反了 SPS 协定第 2、5、8 条和 GATT 第 11 条、《农业协定》第 4 条,构成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剥夺或损害了美国的利益。

1997 年 6 月 5 日,双方进行了磋商,但未取得满意结果。

## (2) 专家组审理。

1997年10月3日美国请求成立专家组,11月18日DSB决定成立专家组,专家组由Kari Bergholm(任组长)、Germain Denis和Eirikur Einarsson三人组成。欧盟、巴西和匈牙利作为第三方参与。

1998年10月6日,专家组正式提交其报告。报告指出,日本苹果、樱桃、油桃和核桃所维持的品种测试要求没有充分的科学证据,且其保护程度超过了恰当的保护所必须的限度,此外,日本的品种测试要求没有予以公布,因此不符合SPS协议所要求的透明度原则。专家组建议争端解决机构要求日本修改其措施,以符合SPS协议的要求。

## (3) 上诉机构审理。

1998年11月24日,日本由于对专家组报告内容的不满而提出上诉。12月9日美国、日本分别提交了上诉方材料。12月21日,双方提交了各自的被上诉方材料。DSB上诉庭由Christopher Beeby(主持上诉庭的委员)、Julio Lacarte - Muro和Mitsuo Matsushita组成。

1999年1月19日,上诉庭审理本案,2月22日作出报告,基本维持了专家组的报告。上诉庭在报告中指出:

日本对植物采取的检疫措施的合理性没有及时进行评审,不符合协定要求。WTO协定中明确指出:成员方有责任在合理期限内审查其措施的合理性;TBT协定2.3规定:“如果采用某技术法规的环境或目标不复存在或者改变了的环境或目标可以用对贸易有较少影响的方式来保障时,则不得继续保留该技术法规”。日本该检疫措施已实行近50年,因此绝不能被称为协定中所规定的“临时措施”。

日本采用的检疫措施没有做到按WTO协定应承担的“透明度”义务。上诉庭指出,日本仅向有关国家植物检疫机构散发了争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显然不能弥补其未将之公布的缺陷,因此,日本在标准公布的“透明度”问题上存在过错。

日本采用的检疫措施没有建立在充分的科学基础上。日本提出要对同一种水果的不同品种分别逐一检测,但又没有数据证明这样做的合理性。技术专家指出,同一种产品中不同品种有可能在试验时产生不同结果,但对检疫而言,这一差异是否构成重大影响,从已有证据中无法确定,至今也没有证据支持日本的这种测试标准。基于技术专家的意见和双方提供的证据,上诉庭认为日本没有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检疫措施和科学证据间存在合理联系,这是日本败诉的主要原因。

1999年3月19日,DSB通过了上诉机构报告和经修改后的专家组报告。

## 3. 结果

1999年6月15日,日本通知DSB:日美双方已就该纠纷案解决方案的执行期达成共识,执行期为9个月零12天,即自1999年3月19日至1999年12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日本根据专家组的报告取消了所有品种测试要求。2000年1月14日,日本通知DSB它与美国对新的检疫方法进行磋商,寻求双方满意的方案。

## 4. 评析及建议

### (1) 评析。

本案是通过专家组处理的第三个涉及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的纠纷,涉及了《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SPS)》中的若干重要问题,对理解和适用SPS协定的各项规定具有重要意义,具体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本案有关程序问题的结论告诉我们:无论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还是争议措施的内容,都应以成立专家组的请求为依据,而不是以磋商的内容或其他标准来确定。

② DSU 第 17 条第 6 款规定:“上诉应限于专家组报告涉及的法律问题和专家组所作的法律解释。”如果当事方对专家组认定的事实依据有争议而提出上诉,上诉机构会认为自己没有这方面的权限而予以驳回。

③ 关于 SPS 协定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本案的解释是:在实施检疫措施的成员应当证明实施的措施有充分的科学依据,所谓科学依据是指在检疫措施和科学证据之间有客观、合理的联系。上诉庭认为,要确定该项措施是否有充分的科学依据,还牵涉协定第 5 条第 1 款(检疫措施应当以风险评估为依据)、第 3 条第 3 款(在有科学依据且措施不违反协议其他规定的前提下,成员方可以采取保护程度高于国际标准的措施)和第 5 条第 7 款(在科学依据不充分时,如果满足规定的条件下,可以采取临时检疫措施)。从这一分析可以看出,科学依据与风险评估有密切关系,风险评估的数据是采取检疫措施的科学依据。本案中日本提出要对同一种水果的不同品种逐一检测,但又没有数据证明这样做的合理性,日本的败诉主要是由于这一点。

④ 根据 SPS 协定第 7 条和附录 B 的规定和注释,成员方应当对普遍适用的有关卫生与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法律、法令和命令等予以公布,这里是否应当公布不是以该措施以何种形式出现为准,而是以其是否普遍适用于卫生与植物检疫中为准。

⑤ 根据 DSU 的规定,投诉方对其主张负有提供初步证据的举证责任,对于投诉没有提出的事项,专家组无权就此事作出结论。本案中,美国没有提出具体的替代方法,更没有证明这一方法是否符合协议规定,而专家组仅凭技术专家的意见认定替代方法的存在,是不符合 DSU 规定的。

## (2) 本争端对中国的启示

近年来,我国在出口贸易中也曾类似问题上遭受到技术性贸易壁垒。2000 年欧盟曾以我国出口货物的木质包装可能含有天牛等害虫为由,禁止我国货物入境,此举造成我国数亿美元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欧盟的该项措施与本案中日本所采取的检疫措施有相似之外,即均是以防止植物的病虫害为由,对国际贸易进行限制。通过本案,可给中国企业以下一些启示:

① 中国企业应注重技术的改进和产品检验制度的完善。当前,企业的动植物产品因技术、生产方法等问题,很容易被进口方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如 2001 年初,中国茶叶总公司的茶叶因为农药残留问题而遭到欧盟委员会的“预警”通报。因此,企业应及时审视自身状况,以适应国际和其他 WTO 成员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标准。

② 企业应树立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意识。类似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技术标准正成为 WTO 成员广泛使用的非关税壁垒。入世后,非关税壁垒将取代关税成为对中国出口产品的主要壁垒形式。中国企业必须对此有清醒的认识,可通过各种渠道跟踪国际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信息,和借助中介机构的帮助,从而增强反壁垒能力。

③ 完善我国的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体系。目前,我国在这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完善,应尽快调整现有的法律法规,加快建立完整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完善动植物检疫标准,加强国外疫情的监测和检疫等。只有体系完善了,中国才能在国际贸易中对其他成员的产品说“不”,才能给企业提供良好的环境。

#### 四、美国诉韩国食品保质期相关措施案

WTO 第 5 号诉讼案"美国诉韩国食品保质期的相关措施"是一个典型的国内规章对贸易造成不必要障碍的案例。其内容即涉及食品安全,又涉及 HS 编码等问题,因此该案例既属于 SPS 协定管辖范畴,又属于 TBT 协定管辖的范畴,因而是一个兼具不同属性的争端案例。

##### 1. 起因

在美韩贸易中,食品贸易占有较大比重。韩国对进口食品进行监管的法律依据是《韩国食品法典》,但该法典某些方面与国际通行做法不同,主要包括:商品分类没有采用国际上通行的《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简称 HS);对食品保质期的要求及对食品的其他理化要求也不同于国际公认的《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简称 CAC)。

有鉴于此,美国认为,韩国对进口食品的措施,特别是对进口食品保质期的措施,实际上限制了美国和其他 WTO 成员的食品出口韩国,造成了不必要的贸易障碍,有悖于世贸组织的原则。

##### 2. 经过

###### (1) 磋商。

1995 年 5 月 3 日,美国驻日内瓦贸易代表办公室致函韩国 WTO 常驻使团及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DSB),要求就韩国有关食品保质期的各项措施与韩国政府进行磋商,并要求 WTO 秘书处依据 DSU 第 4 条第 4 款的规定,将该请求散发给 WTO 成员。

加拿大和日本同样认为,韩国关于食品保质期的措施有损于他们各自的实质性贸易利益,因而分别于 1995 年 5 月 15 日和 6 月 1 日向争端双方提出了加入磋商的要求,并得到他们的认可。

此后,美韩双方就韩国对进口食品保质期的措施进行了磋商。

1995 年 7 月 20 日,美韩双方就 WTO 秘书处及各相关委员会通报了磋商后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这一方案概括地说就是,韩国方面同意按 WTO 规则办事,采用国际标准,删除其《韩国食品法典》中对进口食品的有关限制。

###### (2) 美韩协议的主要内容。

美韩协议保证对附件所列进口产品的待遇不低于原产国中类似产品或其他国家类似产品的待遇。协议包括两个附件,内容如下:

###### ① 附件 I 规定了变更食品保质期的过渡期,并对相关通报做出了承诺。

在过渡期期间(1995 年 10 月 1 日~1996 年 6 月 30 日),HS 有税号的商品的保质期仍由韩国政府规定。过渡期之后,即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上述食品的保质期将由制造商确定。脱水食品、包装食品、罐头食品或瓶装食品没有过渡期,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其保质期即由制造商确定。

其他承诺:一是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韩国政府将通过 WTO 秘书处向 WTO 成员通报:在《韩国食品法典》中有保质期要求的食品、已删除或拟删除保质期要求的食品所对应的 HS 类目和子类目;二是在过渡期间,韩国政府将保证不会以限制贸易为目的滥用现行《韩国食品法典》中对产品储藏温度的要求;三是自有效期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对已从《韩国食品法典》中删除其保质期的食品,其储藏温度将由制造商确定。

② 附 II 是“有关肉类的其他措施”,承诺遵从国际标准,并规定相关采购程序。包括:(一)残留物的容许量。韩国政府保证不迟于 1996 年 7 月 1 日,对进口肉类分泌组织中的药残最大残留限量,将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CAC)所制定的国际标准一致;(二)投标程序。韩国政府将至少提前 7 天为猪肉采购的投标发出通知,并将为产品的抵达提供至少 30 天的时限以完成合同。除非因自然灾害导致大规模供应中断时,才允许短期投标和较短的到货期限。

### 3. 结果

1995 年 10 月 12 日,韩国 WTO 常驻使团向 WTO 秘书处通报了“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由制造商确定保质期的产品所对应的 HS 类目和子类目”,涉及 17 大类近 200 种产品。

1996 年 1 月 26 日,韩国 WTO 常驻使团向 WTO 秘书处通报了“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仍在《韩国食品法典》中保持保质期要求的产品所对应的 HS 类目;并且在不迟于 1996 年 3 月 31 日删除《韩国食品法典》中 5 大类食品对保质期的要求”。同时,还通报了“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在《韩国食品法典》中新建立或延长保质期要求的产品所对应的 HS 类目”。

1996 年 7 月 1 日,韩国 WTO 常驻使团通报 WTO 秘书处,“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在《韩国食品法典》中删除保质期要求的产品所对应的 HS 类目”,涉及 11 大类近 60 种产品。

1996 年 8 月 9 日,韩国 WTO 常驻使团通报 WTO 秘书处,“自 1996 年 7 月 1 日起,继续保持在《韩国食品法典》中保质期要求的产品所对应的 HS 类目”,涉及 12 大类近 70 种产品。

### 4. 案例评析及建议

通过对本案的概述,得出以下评析及建议:

(1) 从 1995 年 5 月 3 日美国提出就食品保质期的各项措施与韩国政府磋商,到同年 7 月 20 日双方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用了不到 3 个月的时间,这在贸易争端的解决中是很少见的。其原因在于,与本案相关的 WTO 原则和各项协定的规定非常明确,如“国内规章不能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当有国际标准时应积极采纳”以及“透明度原则”等,从而保障了争端的迅速解决。

(2) 这个案例在双方磋商阶段就达成了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没有进入斡旋、调停、成立专家组立案分析直到法庭诉讼,似乎没有败诉方。但由于韩国违背了 WTO 的规则,因而在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中它是实际的败诉方,并按 WTO 的规则重新规范自己的行为。

(3) 食品的保质期与食品的自身性质、加工工艺包装情况等密切相关,因而由制造商确定产品的保质期和储藏温度是合理的。进口国强行规定保质期等,违反了 SPS 协定的第 2 条和第 5 条以及 TBT 协定的第 14 条第 2 款。这是美韩协议要求韩国更改《韩国食品法典》的主要依据。

(4) “采用国际标准”是 TBT 协定一贯坚持的原则之一。本案最终“韩国政府将《韩国食品法典》中规定的进口肉类分泌组织中的药残最大残留限量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所制定的国际标准一致”,显示出采用国际标准或国际通则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我国企业在对外贸易中,也须尽可能地采用国际标准,以与国际接轨,避免贸易纠纷。

## 五、加拿大、智利等国诉法国关于鲜贝标签的纠纷案

技术性贸易壁垒不仅包括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内容,还包括标签、标志、

包装等。本案即是一起典型的关于标签的 TBT 纠纷案,涉及的商品虽然是动物源食品,似乎属于《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协定》管辖范围,但因法国采取的措施仅是对商品名称做出规定,不符合 SPS 协定附录 1 中对 SPS 措施的定义,故本案属于 TBT 范畴。通过对本案的介绍,希望引起人们对标签等技术性贸易壁垒的重视,避免此类纠纷的发生。

## 1. 起因

法国是世界上鲜贝的进口大国。多年以来,法国进口鲜贝一直使用“Coquille St. Jacques”或“Noix de St. Jacques”这两个名称。1993 年 3 月 22 日法国政府公布了鲜贝区别性标签的新条例 French Government Order(NOR MERP9300051 A),条例规定,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从加拿大、秘鲁等国出口到法国的鲜贝不能再使用“Coquilles St. Jacques”(小扇贝)而只能使用“Petoncle”(扇贝)的贸易名称或标签。尽管两者均解释为扇贝,但后者在法国消费者心目中,属于低档次、低价格的商品。此项区别性标签新规定大大削弱了许多与法国有鲜贝进出口往来的国家的扇贝产品在法国市场上的竞争力,降低了该产品的贸易量。尽管秘鲁等国出口到法国的鲜贝(即被法国称之为 Petoncle 的鲜贝)无论从颜色、大小、质地、外观或用途等方面均与被法国称为“St. Jacques”的鲜贝无异,但“Petoncle”在法国消费者心目中代表着低质低价。因此,法国政府此举对秘鲁等国出口鲜贝的市场销售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

## 2. 过程

### (1) 起诉与磋商。

1995 年 7 月 18 日,秘鲁政府首先向 WTO 提出要求与欧盟进行磋商,讨论法国 1993 年 3 月 22 日推出的法国政府令 NOR MERP9300051 A 及其 1994 年有关鲜贝名称分类的修正案。7 月 27 日加拿大与智利政府根据 DSU 第 4.11 条向 WTO 提出要求加入本案的磋商。8 月 10 日日本等国分别提出要求加入磋商。

1995 年 7 月 31 日,欧盟同意与各方进行磋商。争端各方于 8 月 10 日正式进行了磋商,但因意见分歧较大,无法达成共识,未能取得成果。9 月 23 日磋商到期。

### (2) 专家组审理。

1995 年 7 月 19 日和 9 月 18 日加拿大和秘鲁分别向争端解决机构(DSB)提出要求成立专家组,对法国鲜贝标签纠纷案进行调查。此后,智利也向 DSB 提出要求成立专家组,调查此纠纷案。

加拿大、秘鲁、智利等国认为,法国政府采取的这一措施是不公正的,违反了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协定第 2 条的规定;使出口到法国的扇贝受到不同于法国本国同类产品的对待,违反了 GATT 1994 第 1 条和第 3 条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原则,剥夺或损害了他们根据 WTO 协定应获得的利益。

1995 年 10 月 11 日 DSB 应秘鲁、智利及加拿大等国的要求,决定成立专家组,并由同一专家组来分别处理由秘鲁、智利和加拿大提出的争端案。专家组由 Michael Cartland(组长)、Peter Palecka 及 Barbara Rigassi 组成。

1996 年 2 月 6 日,专家组提出,由于将两个有关扇贝贸易名称争端案并案审理,因此不能在 6 个月内(即 1996 年 3 月 6 日前)提交最终报告,请求将提交最终报告时间延期到 1996 年 5 月 10 日。1996 年 3 月 14 日专家组提交了中期报告。1996 年 4 月 2 日 DSB 组织

争端的各有关方对专家组的中期报告进行评议。1996年5月10日,争端双方按照DSU第12条12款请求专家组暂停专家调查活动、推迟发布专家组报告,因为双方正在讨论签订协议,以达成一个相互均能接受的解决方案。专家组同意这一请求。

### 3. 结果

1996年7月5日,加拿大、欧盟等本争端的各有关方通知DSB,称双方已通过互致信函的方式就法国鲜贝标签案取得了一致意见、达成了协议并提交双方来往的信函。

按照达成的协议或解决方案,法国经济部和农业渔业食品部起草新的条例,放弃对加拿大等进口国扇贝产品的特殊名称要求,转而规定贝壳类产品必须标有Saint Jacques字样及学名、原产地,或在名称标签同侧标有清晰可见原产地国缩写字母。修改后的有关鲜贝标签的新法令最迟于1996年7月1日在公开的刊物上公布并实施,1993年3月22日公布的条例NOR MERP9300051 A同时废止。

DSU第12条7款规定“争端双方事务一旦解决,专家组应签署报告叙述本案经过及报告解决结果。”1996年8月5日,专家组根据争端解决的情况提交了仅对案情做简短描述的最终报告。

至此,涉及智利、秘鲁、加拿大和欧盟等诸多国际和国际组织的鲜贝标签纠纷案圆满解决。

### 4. 评析及建议

对于这一案件,我们认为:

本案涉及的协议比较单一,GATT1994是基本法,除此之外,只涉及TBT协议一个专业性协议,比较少见。各成员在发生争端时有引用尽量多的协定的趋势。本案没有,也确实没有更多的协定可引用。

(1) 本案例的争论点主要在于法国采取的措施带有明显的歧视性。包括:①法国政府颁布的歧视性标签的法令,对秘鲁等国出口鲜贝的市场销售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违反了TBT协定第2.2条,即“技术法规的制定、批准或实施在目的、效果上给国际贸易造成了不必要的障碍”。②法国法令强行规定了标签的描述特性违背了TBT协定第2.8条规定:“各成员须尽可能按产品的性能要求,而不是按设计或描述特性来规范技术法规”;③法国要求“与法国扇贝从颜色、大小、质地来说基本相同的扇贝使用另外一个名字”,违反了WTO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两个基本原则。由于法国采取的措施带有明显的歧视性,因此遭到智利、秘鲁、日本、冰岛等国的一致反对,“多个成员就同一问题向同一成员发难”在WTO的争端案例中还不多见。在各方巨大压力下,欧盟最后不得不向别国做出让步。可以想象,假如本案打到最后裁决这一步,败诉的也必然是欧盟一方。

(2) 从该案例可看出:中央政府机构对技术法规的制定、批准和实施在各方面都有着较严格的限定。我国政府制定技术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时,也须遵守WTO/TBT协定的相关规定,以避免不必要的国际贸易纠纷。

(3) 从本案也可以了解欧盟委员会在WTO中所起的作用以及与其各成员的关系。本案是加拿大、秘鲁等国对法国的规定提出异议,但根据欧盟统一对外的原则,欧盟委员会不但要对欧盟的总体事务进行管理,而且在成员国与其他WTO成员发生贸易纠纷时代表成员国对外交涉,相关的磋商、谈判均由欧盟出面,法国并不直接与加拿大交涉,欧盟做一些居中调停的工作,为谈判提供了一定的缓冲余地。

## 六、加拿大诉欧盟限制石棉产品进口案

1996年,法国政府颁布了禁止石棉和含石棉制品进口的96-1133号法令。这一法令遭到了加拿大、美国的反对。加拿大将本案起诉到WTO,经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审理,最终得出了不利于加拿大的裁决,认可了法国96-1133法令的合理性。

### 1. 起因

石棉是一种水合硅酸盐纤维矿石。石棉有很多种类,其物理和化学特性各不相同,主要用于工业和商业用途的是铁石棉、青石棉和温石棉。由于其特别的化学和物质性质,石棉纤维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品和消费品的制造和建筑行业等领域。

1996年12月24日,法国政府根据劳动法和消费者法的规定,通过了禁止石棉进口的第96-1133号法令(以下简称法令),该法令于1997年1月1日生效。它的主要内容是:

为了保护劳动者,禁止生产、加工、销售、进口、国内销售和运输任何种类的石棉产品,或含石棉物质的材料、产品和仪器。

为了保护消费者,禁止生产、进口、出口、销售、为销售而持有或是运输任何种类的石棉纤维或含石棉纤维的产品。

同时,该法令也列举了一系列的例外情况,如对于现有的含温石棉纤维的材料、产品或仪器,如果没有石棉替代物质来达到同等的功能,则不适用某些禁令。

加拿大认为法国的该法令违反了WTO有关协定的规定,因此向争端解决机构(DSB)提起申诉。

### 2. 经过

#### (1) 磋商。

1998年5月28日,加拿大要求和欧盟进行磋商,内容涉及法国对石棉和含石棉制品的进口限制。巴西也于1998年6月12日要求参加磋商。1998年10月8日,加拿大通知DSB与欧盟进行的磋商未能获得满意结果。

#### (2) 专家组审理。

11月25日,DSB根据加拿大的请求成立了专家组。1999年3月29日,双方就专家组成员达成协议,巴西、美国和津巴布韦声明作为第三方参与争端解决。由Adrian Macey任专家组组长,William Ehlers和Ake Linden任组员。2000年7月25日,专家组提交了最终报告。

专家组认为,“技术法规”的定义与产品特性、相关工艺、生产方法有关,因而可以确定它是适用于特定的产品。本案争议法令中禁止石棉产品进入市场的规定不构成技术性贸易壁垒(TBT)协定附件1.1所定义的“技术法规”。

专家组认为,温石棉纤维和其他可替代纤维属于同类产品。同样,温石棉纤维制造的产品和纤维水泥制品也属于同类产品。因此专家组裁决法令违反了GATT1994第3条第4款关于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原则。

但是,专家组认为该法令及其实行可根据GATT1994第20条b和引言部分关于保护人类生命健康的例外规定证明为正当,因此法国可以合理地规避对第3条第4款的违反。

最后,专家组裁决,加拿大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以证明其根据GATT1994第23条第1款b项所获得的利益受到了剥夺或损害。

### (3) 上诉机构审理。

2000年10月23日,加拿大通知DSB决定上诉,并于11月16日提交了上诉意见。11月21日,也提出上诉意见。

上诉庭由 Florentino P. Feliciano (主持上诉庭的委员), James Bacchus 和 Clans-Dieter Ehlermann 组成。2001年,上诉机构作出报告,更改了专家组报告中的部分法律解释。上诉机构认为本案中的石棉纤维是一种致癌物质,其替代产品则没有这一风险,因此两者的物理特性并不相同。同时,加拿大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以证明温石棉纤维制造的产品和纤维水泥制品是同类产品。因此,上诉机构推翻专家组对争议的措施不符合 GATT 第 3 条第 4 款的裁决。

此外,上诉机构认为法国的措施是为了停止石棉对健康的危害,是最高程度的保护水平,而加拿大所提出的对石棉控制使用的方式不是禁令的合理替代措施,因此维持专家组该措施符合 GATT 第 20 条 b“为了保护人类生命或健康所必须”的裁决。

综上所述,上诉机构认为加拿大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以证明欧盟该措施违反了有关协议下的义务,因此不向 DSB 提出任何建议。

### 3. 结果

由于专家组和上诉机构的支持,法国得以继续执行其对石棉产品的进口限制措施。目前,对人体有害的石棉物质已经受到广泛的限制。

### 4. 评析和建议

这一案件的关键在于“技术法规”和“同类”产品的定义以及 GATT1994 第 20 条 b 关于保护人类健康的例外规定的适用。

从上诉机构的结论,我们可以得出,TBT 协定所定义的技术法规的核心在于,该“文件”必须“说明(即,阐述、规定或提出)”“产品特性”,包括产品的任何客观上可定义的“特征”、“品质”、“属性”或其他“可区别特点”。尤其有关于产品的成分、大小、形状、颜色、结构、硬度、强度、可燃性、传导性、密度或黏性。“产品特性”不仅仅包括产品本身的固有的特征和品质,还包括相关的“特性”,诸如产品的鉴定方法、说明和外观。“技术法规”可以规定具有某些“特性”的产品的“适用的管理条款”。这样的法规“还可以包括或专门涉及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一项“技术法规”必须以约束性方式或强制义务性方式来规定产品的“特性”。作为技术法规的文件可以以肯定的方式规定产品必须具有某些“特性”,也可以以否定的方式要求产品不得具有某些“特性”。一项“技术法规”必须适用于一项或一批可识别的产品。另外,该法规的执行在实践中具有可行性。

关于“同类产品”的界定,从字典解释看,是指具有同样的或相似的特征或品质的产品。从 GATT 第 3 条第 4 款的规定看,它所规范的“同类产品”应解释为适用于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的竞争关系,即具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确认同类产品应基于产品的物理特征、最终用途、消费者喜好和习惯、关税分类等。

关于第 20 条 b 项保护人类生命或健康的例外规定,该条在适用时,引用它的成员应当证明其采取的措施既符合(b)项的规定,即属于“保护人类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又符合 GATT 第 20 条前言的规定,即不存在任意的、不合理的歧视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根据上诉机构的意见,对该条款的适用应与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议(SPS)的规定结合起来考虑,因为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了保护人类生命或健康。

法国胜诉启示意义是重大的,这也是法国对 WTO 一般例外规则的成功引用。一般例外规则是现行 WTO 规则中各项例外条款之一,WTO 各成员方都在不同程度地、隐蔽地利用这些例外条款的漏洞为本国或者本地区服务,包括安全例外、环境保护的例外,以及区域一体化的例外等,甚至变相地将这些漏洞演化成保护主义的规则。而作为刚刚正式成为 WTO 成员的我国,更要重视对这些条款的利用,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成员优惠例外,从而合法地维护自己的利益,减轻入世对我国产业的负面冲击。

## 七、美国、欧盟关于饲料添加剂纠纷案

美国与欧盟由于对有关饲料添加剂的法规上的意见分歧,进行了近 20 年的争论,并引发了双方旷日持久的贸易纠纷。双方曾试图通过 GATT 解决他们之间的争端,但由于双方的立场相距太远而始终无法解决。通过对本案的介绍,可了解在 WTO 框架下美国与欧盟关于饲料添加剂的贸易争端的顺利解决,对于深入了解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无疑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 1. 起因

虽然本案发生于 20 世纪 90 年代,但其起因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当时法国在生产小牛肉时非法使用激素,而意大利使用激素生产的牛肉又进入了婴儿食品。一些婴儿在食用了含牛肉成分的婴儿食品后,出现了明显的异性特征。因此,欧盟民众强烈要求制定相关法律以保护消费者的健康。此后,欧盟理事会通过了一项欧指令 EEC 81/602,规定 1982 年 8 月 7 日前,成员国必须制定并实施法律,禁止使用带有激素作用的添加剂饲养牲畜,禁止屠宰上述牲畜,也禁止销售此类肉制品和制成品。同时,该指令还规定从 1988 年 1 月 1 日和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指令的有关条款。1988 年,欧盟理事会颁布 88/146 指令,禁止为任何目的对农场牲畜使用合成荷尔蒙,此后又于同年 5 月 17 日颁布 88/299 指令,规定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允许的治疗或动物技术为目的使用上述激素物质。

欧盟的上述指令颁布后引起了美国牛肉生产者的强烈不满。美国认为其使用激素添加剂的方式与欧洲有较大不同,因此不会对食用者产生危害,而欧盟不加区别地一律禁止销售用激素添加剂饲养的牛肉,这明显对美国生产者是不利的。1987 年 4 月,美国要求关贸总协定技术贸易壁垒委员会调查处理争议,但是由于美国和欧盟的立场和观点截然不同,因此在 GATT 框架内始终无法成立任何一个专家组来解决该问题。1997 年 7 月 1 日,欧盟理事会又颁布了 96/22 指令,取代上述三项指令,仍然禁止进口使用荷尔蒙添加剂生产的牛肉,并加强了控制、测试和处罚的规定。

### 2. 经过

#### (1) 磋商。

1996 年 1 月 26 日,美国提出与欧盟进行磋商的要求,以解决欧盟禁止使用荷尔蒙添加剂饲养的牛肉进口的问题。1996 年 6 月 30 日,加拿大要求与欧盟磋商以解决欧盟禁止使用荷尔蒙添加剂的牛肉进口问题。但两次磋商都未取得满意的结果。

#### (2) 专家组审理。

1996 年 4 月 25 日,美国请求争端解决机构成立专家组,5 月 20 日,DSB 决定成立专家组,由 Thomas Cottier 任组长,Jun Yokota 和 Peter Pulecka 任组员。同年 9 月 27 日,加拿大也出于同一争议请求成立专家组。11 月 4 日,各方同意由上述同一专家组合并审理这两项

案件。

1997年6月30日,专家组正式公布了其报告,指出:欧盟所采取的措施不是以国际标准为依据,因而违反了SPS协定第3条第1款,同时,欧盟的措施也不是基于风险评估,并且对不同荷尔蒙物质采取的差异性防护措施是任意和不正当的,因而违反了SPS协定第5条第1款和第3款。专家组建议争端解决机构要求欧盟修改其措施,使之符合SPS协定的规定。

### (3) 上诉机构审理。

因对专家组作出的报告不满,1997年9月24日欧盟向DSB提出上诉。1997年11月4日、5日,上诉庭审理本案,1998年1月18日,上诉提交了报告。报告指出,欧盟将两种既能用于治疗又能用于催长的激素 carbadox 和 olaquinox 归入治疗用激素的分类是缺乏依据的。此外,欧盟在禁止进口采用含激素饲料加工的肉制品时采用了高于国际标准的要求,又无法提供充分的科学依据证明其要求的合理性,从而造成了对国际贸易的限制,阻碍了商品的正常流通,构成了贸易的壁垒,违反了WTO相关协定的要求。因此上诉庭要求欧盟修改其进口措施从而使其符合欧盟根据WTO协定所应承担的义务。决定执行期为15个月,即到1999年5月13日为止。

### 3. 结果

1999年4月28日欧盟通知争端解决机构它可能无法按期达到专家组和上诉庭报告中的要求,并希望考虑对申诉方的补偿。

1999年6月3日,美国和加拿大根据要求DSB授权对欧盟2.02亿美元和75万加元的商品停止关税减让,而欧盟则根据要求通过仲裁确定停止减让关税的幅度。

1999年7月12日,DSB仲裁确认美国和加拿大各自受到的损害分别是1.168亿美元和1130万加元。1999年7月26日,DSB授权美国和加拿大对欧盟出口的上述金额的产品停止关税减让。

### 4. 评析和建议

本争端的顺利解决,向世人充分证明了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效性。与GATT倾向于用外交方式来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模式不同,WTO是目前世界上惟一个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法律体系来规范和调节国际经贸关系的组织,在争端解决问题上,WTO更倾向于用法律方式来处理贸易纠纷。美国与欧盟关于含激素牛肉的争端在GATT中因机制问题而久拖未决,但在WTO中按照相应协议和规范的要求得到了最终的解决。因此,在本案件的处理过程中,纠纷处理方式或称之为争端处理机制转变的优越性得到了充分的体现。本案的当事双方在国际上均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所以本案的最终裁定和解决无疑增加了WTO争端解决机制的权威性和可信性。

其次,从该纠纷案的处理中我们还可以看出世贸组织对有关协定条款的理解。如在对待WTO成员方制定标准或制定技术性法规这一问题上,WTO专家组的意见相当明确,即建议成员方采用国际标准,若不存在相应的国际标准,则成员国可以在科学数据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标准,但该标准不能对国际贸易产生不必要的负面影响,即不能构成技术性贸易壁垒而阻碍贸易的正常开展。“贸易优先原则”是世贸组织的一贯指导思想,而促进国际贸易的良性发展,是世贸组织的宗旨,也是WTO众多协定的基本原则,因而无论WTO成员方制定何种标准或技术性法规,都不能违反该基本原则。

## 第二节 与中国有关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案例

### 一、日本与中国就农产品进口限制的争端案

在我国即将加入 WTO 之时,日本突然宣布对从我国进口的部分农产品实施紧急进口限制措施。对此我国政府一方面积极与日方进行谈判磋商,另一方面也公布了相应的贸易报复措施。此次贸易争端的发生和解决,为我国在正式加入 WTO 之前上了一次很好的预备课。

#### 1. 起因

2001 年 1 月份开始,日本对中国的大蒜、大葱、鲜香菇等产品自 1996 年以来是否低价倾销进行调查,限制产品进口。2001 年 4 月 17 日,日本政府在内阁会议上正式决定对从中国等地进口的大葱、鲜香菇、灯芯草实施紧急进口限制措施。就日本方面采取的措施,大致分为两个层次。首先是每天对所有进口农产品实施检疫管理,即实行更为严格的合格评定程序。其次就是即将实施的“紧急限制进口措施”。该紧急限制进口措施的具体内容包括:从 4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8 日的 200 天里,限制进口量以内的产品征收 3% 至 6% 的关税,超过部分则征收 106% 至 266% 的关税。如果高额关税实施,无疑将把中国对日出口的蔬菜加工企业推向破产边缘,菜农也将损失严重。

#### 2. 经过

2001 年 4 月 23 日日本不顾中方反对,强行对中国出口的大葱、鲜香菇、蔺草席等实施临时紧急限制进口措施。此后中国政府于 6 月 18 日宣布将对日本生产的汽车、手机、空调机等 3 种进口商品加征特别关税,并于 6 月 22 日付诸实施。从 2001 年 11 月开始,中国和日本举行了 6 轮谈判,但几轮谈判均无果而终。在日本对中国 3 项农产品采取 200 天临时进口限制措施到期后,虽然取消了这一临时关税,但随后又实施了每周对这 3 项农产品进口情况进行考察的政策,据此可以随时启动 4 至 8 年的正式保障措施。同时,日本还欲在毛巾、筷子、自行车等领域实施保护。

自贸易纠纷开始后,两国被牵涉的行业均受到了沉重的打击。日本面向中国的汽车生产已停止,日本企业损失达 576 亿日元。而在中国,作为中国粮食蔬菜生产大省的山东,由于日方的贸易制裁,2001 年 1 至 8 月份山东口岸出口大葱及其制品约为 8 000 吨,仅是去年同期的 45.75%,贸易额下降了 610 万元人民币。

#### 3. 结果

日本农林水产消费技术中心从 2001 年 12 月开始,对从市场上购买来的中国、韩国、泰国产的大葱、带荚豌豆、柿子椒等 8 种共 36 样蔬菜进行了残存农药检查和分析,结果显示均未超过日本食品卫生法规定的标准。这一检查结果表明,日本媒体一度报道的所谓“中国蔬菜有残存农药”是不符合实际的。2002 年 1 月 28 日,日本农林水产省宣布,日本从中国等国进口的蔬菜经检验符合日本食品卫生法规定的标准,日本将继续从中国进口的相关农产品。

#### 4. 评析和建议

中国与日本关于出口农产品的贸易争端中,相当突出的一个特点在于日本政府动用了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关税壁垒两项保护措施,双管齐下,以达到保护国内生产商的利益。这种

做法也是当前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一个发展趋势之一。

农产品在国际贸易中历来十分敏感,也是最易发生摩擦的商品。中国的大蒜、香菇、小龙虾、蘑菇罐头等,都曾面对过国外市场准入的问题。因此,国内产业必须正视这一现实,与其被动应对,不如主动掌握游戏规则,提高应变力,增强竞争力。我国的农产品之所以容易受到外国政府某些措施的制约,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我国的农产品大部分为初级产品,出口产品的弹性较差。以法国为例,法国将其农产品转化为酒类、橄榄油、糖果糕点等出口。这些产品是不同风格的成品,与一般意义的农产品有很大的区别。如果是初级农产品,出口会受到关税、季节等限制,而制成食品、饮料后则成为正常的自由贸易物品。反观我国此次受制于日本的农产品,无一不是低附加值的初级农产品。因此,努力提高我国农业产品的技术含量,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积极进行深加工开发,注入高科技含量,提高其附加值,增加其出口的弹性,无疑对我国农产品的出口有着重大意义。

## 二、中国出口日本、韩国的肉禽遭受技术性贸易壁垒案

2001年5月25日,欧盟宣布正式解除对中国禽肉制品的进口限制,紧闭了长达五年的欧盟市场大门终于又打开了。但是,6月4日,韩国突然宣布禁止从中国进口家禽及禽类产品。随后,6月8日,日本也宣布全面禁止进口中国的家禽及禽类产品。尽管经过紧急磋商和谈判,韩国和日本先后于7月5日和8月7日宣布部分恢复进口我国的禽肉制品,但此事还是留给了我们许多值得思考的地方。

### 1. 起因

近10年来,冻鸡肉已成为我国年创汇5亿多美元的较大类农副产品,出口量从1990年的3万吨发展到1999年30万吨。其中,主销市场日本的出口量从1万多吨发展到20万吨,在日本市场上的占有份额达40%以上,成为日本进口冻鸡肉的第一大国。

2001年6月4日,韩国农业部称从中国上海大盈肉禽联合公司进口的鸭肉中检出H5N1型禽流感病毒,立即宣布禁止从中国进口家禽及禽类产品。6月7日,由于担心香港、澳门发生的禽流感延及中国内地,日本农林水产省也决定暂停从中国进口鸡肉和鸭肉。

在日、韩等国突然封关而欧盟开关还尚未启动的背景下,导致我国禽肉出口严重受阻,从而引发了国内肉鸡价格的巨大波动。

### 2. 经过

在韩国和日本于6月4日、7日先后宣布禁止进口我国的家禽和禽类产品后,我国政府当即与韩、日两国的相关政府部门进行了交涉和谈判。与此同时,作为中国鸡肉出口企业的代表,中国土畜食品进出口商会禽肉分会代表中国鸡肉行业,就韩国和日本草率决定禁止进口中国家禽和禽类产品的做法向韩国和日本提出抗议,并积极配合我国政府开展有关的谈判工作。经过了多轮谈判、协商之后,根据相关产品的检验报告,韩国和日本先后同意恢复进口我国的家禽和禽类制品。

### 3. 结果

2001年7月5日,韩国宣布部分恢复进口中国家禽肉。日本在韩国之后,于2001年8月7日也宣布恢复进口鸡肉、火鸡等中国生产的家禽肉制品。此后日本公布的声明中声称在调查证实鸡肉、火鸡、鸡蛋等家禽肉制品传染禽流感病毒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决定部分取消对进口中国家禽肉制品的限制。

#### 4. 评析和建议

此次韩国和日本对我国出口的肉禽和禽类产品禁止进口事件的解决对我国而言仍有多个方面的重要启示:

首先,在国际贸易争端中,行业协会可以也应该发挥积极的作用。在此次贸易争端事件的解决过程中,中国土畜食品进出口商会禽肉分会代表我国鸡肉出口企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此次争端事件的解决提供了有益的帮助。

其次,我国作为一个肉鸡生产大国,面对市场竞争国际化,必须强化食品安全意识,切实重视疫病控制和产品的药残工作。按照国际市场安全、卫生、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严格要求,进行标准化生产。唯有如此,才能确保我国此类产品的顺利出口。

此外,在当今的国际贸易中,技术性贸易壁垒可谓层出不穷。对此,我国企业应予以高度重视。比如,对于首批在欧盟恢复注册的禽肉出口企业,在欧盟恢复进口中国禽肉制品的同时,欧盟对中国禽肉又提出了必须通过“新检疫”检验的要求,而该检验周期最短也要 45 天。这意味着,中国禽肉出口到欧盟最快也要在 45 天之后。因此,从深处、从长远着眼,这都要求我们企业提高应对国际变化的能力,切实提高国际竞争力。

### 三、中国禁止销售部分含动物源性成分的化妆品案

为了防止含有“疯牛病”有毒成分的化妆品对人体造成不良影响,在遵循 WTO 有关协定原则的基础上,我国政府宣布禁止销售进口含有发生疯牛病国家或地区牛羊动物源性原料成分的化妆品。此举可以看做是我国政府在正式加入 WTO 后所采取的首次大规模贸易行动。

#### 1. 起因

目前,化妆品用牛、羊等器官或组织成分相当普遍,主要原料有胎盘素、动物羊水、胶原蛋白和脑精等。由于担心受到“疯牛病”的影响,包括日本、欧盟在内的世界各国均对含动物源性成分的化妆品严加控制,如日本政府于 2001 年 10 月和 12 月两次发出通知,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以牛为原料的化妆品,禁令所涉及的化妆品达 4 000 多种。我国卫生部与质检总局也联合发布了对含动物源性原料成分的化妆品。

#### 2. 经过

2002 年 3 月 8 日,为防止牛海绵状脑病(以下简称疯牛病)传入中国,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规定,中国卫生部和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公告,禁止销售进口含有发生疯牛病国家或地区牛羊动物源性原料成分的化妆品。

公告同时要求,对于已进口中国的含有发生“疯牛病”国家或地区牛羊动物源性原料成分的化妆品,自公告之日起,有关企业应自行从市场上全部召回,最迟不得晚于 2002 年 4 月 20 日。同时列出了发生疯牛病的有关国家,只要是从这些国家生产进口的含动物源性原料成分的化妆品或以从这些国家进口动物源性原料成分为主的换代化妆品,全部在被禁之列。

此后,卫生部为进口化妆品提供了两份“牛、羊动物源性原料成分清单”,要求生产和销售者证明其化妆品含有的动物源性原料成分不在清单范围之内。如果化妆品含有其中一个清单中的 12 种原料之一,应当提供这种成分的风险性评估报告,经卫生部化妆品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后,方可在中国境内销售。官方的检疫证书将由负责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

的政府主管部门或授权的机构出具。

### 3. 结果

在我国禁止销售进口含有发生疯牛病国家或地区牛羊动物源性原料成分的化妆品,并开展了大范围的市场检查后,众多的国外化妆品生产企业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按照我国相关规定的要求递交了检验检疫证明和风险性评估报告,从而使符合我国要求的化妆品继续得以在市场上销售和流通。但是,许多销售涉及动物源性成分的化妆品的外国公司仍心存侥幸,未采取相应措施。有些虽然已办了检验检疫证明,但未发给销售网点。因此,在2002年4月20日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化妆品综合执法检查中,仍有大批的涉嫌含有被禁成分的进口化妆品被查封。

### 4. 评析和建议

在国际贸易中,各国以保护人体安全为目的而制定相关的技术法规是一个相当普遍的做法。过去我国的出口商品也曾遇到过许多类似的问题,如韩国、日本禁止进口我国的肉禽和禽类制品等。

无论是对于我国还是对于其他的国家,正确解决此类问题的关键,首先在于所涉及的产品是否满足了相关的国际标准或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的合格评定程序开展了必要的认证,这是解决问题的基础。例如,我国此次宣布禁止销售进口含有发生疯牛病国家或地区牛羊动物源性原料成分的化妆品时,提出的条件有两条:第一是要求化妆品生产商提供其生产的化妆品不含有违禁的成分的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第二是要提供相关的风险评估报告。这两个条件,一个涉及标准的问题,另一个涉及合格评定程序。因此,我国企业对于所采用标准的适用性,以及相关的合格评定程序等问题必须予以充分的重视。

其次,问题解决的关键还在于此类技术法规的制定是否符合WTO相关协定的要求,若不符合,则可以通过官方或民间组织,根据国际惯例和WTO的有关程序予以解决。例如,我国同日本和韩国的禽肉贸易争端就是通过政府间的磋商得以解决的。

## 四、中国与欧盟关于酱油出口的贸易争端

1999年,因从我国出口的酱油中检测出超标的有毒成分,欧盟禁止从我国进口的酱油。此后通过现场检查和产品检验,2001年欧盟取消了该禁令。此事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只有符合国际标准的产品才会有生命力。

### 1. 起因

根据欧盟会员国检查三氯丙醇含量标准,在40%的干重的情况下,要求每千克酱油中三氯丙醇含量不得超过0.02毫克。1999年10月,欧盟对中国出口的部分酱油进行抽查,发现其中氯丙醇严重超标,欧盟随即全面禁止了中国酱油的进口。我国目前每年向欧盟出口酱油约1.6万吨,产值共计800多万美元。然而,大量的检验结果表明,酿造酱油不存在氯丙醇问题,只有配制酱油中才可能含有氯丙醇。按照我国2000年发布,并于2001年9月1日正式实施的酱油、食醋国家标准的规定,自2001年9月1日起,所有国产酱油必须标明是酿造的还是配制的。据资料显示,目前广式酱油已占到全国产量的40%,出口的50%,广式酱油中颇占分量的草菇老抽、鲜虾生抽等产品,都是在酿造酱油中添加草菇或海产品提取液。

### 2. 经过

2000年4月,欧盟委员会正式通知中国经贸部,将派出专家检查小组检查中国酱油厂。此后,国家有关部门立刻在北京召开输欧酱油研讨会,中国出口欧洲酱油销量前15位的酱油厂,以及当地检验检疫局参加了研讨会。

2001年5月12日欧盟代表团正式来华进行现场检查。欧盟代表团来华主要是检查中国生产的酱油和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HVP)中的三氯丙醇的含量。在检查过程中,由于我国有关企业的出口酱油产品多年以来均送到英国权威机构RHM实验室检测,并且都顺利通过了检测,有非常充分的数据记录和检测报告。同时,有的企业还通过了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的审核认证,从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上确保了产品的质量。众多数据和文件充分证明了我国出口的酱油是完全符合欧盟的卫生标准的。因此,所谓在欧盟委员会收到的有关中国出口的酱油三氯丙醇含量超标的问题,都是非法经销的假冒侵权产品。

### 3. 结果

2001年7月,英国食品标准检验局,在其官方网站作了最新公告,表示在重新对中国酱油进行严格检测后,确认李锦记及珠江桥牌等品牌的中国酱油完全符合甚至优于欧盟最严谨的卫生标准的要求,中国出口酱油的三氯丙醇含量低于欧盟卫生标准所要求的控制线。至此,我国生产的酱油得以继续出口欧盟市场。

### 4. 评析和建议

在我国与欧盟关于酱油出口的贸易争端的解决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的还是产品的质量,即产品是否符合国际标准的要求。因此,我国企业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应尽量采用国际通行的标准。在WTO的众多协定中,采用国际标准始终是一项基本原则,我国企业一方面必须在生产过程中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另一方面,还必须及时对相关标准进行有效跟踪,以便掌握有关的发展信息,为企业的发展抢占先机。

在国际贸易中,随着关税降低,配额、外汇管制等传统非关税壁垒受到限制,许多发达国家会设置更多的技术性障碍。目前,食品安全已成为它们抵制中国农产品的最主要理由。因此,在各国贸易保护主义趋势日渐明显的大环境下,我国应对此问题有清醒的认识,并尽早建立相应的机制,为我国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帮助。

## 五、中国打火机进军欧洲须加安全锁案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温州的打火机就占据了欧洲市场的大半壁江山。然而,随着今年4月欧盟通过了CR法案,温州的打火机业将受到冲击。

### 1. 起因

打火机为我国温州市支柱产业之一,共有企业500余家,年产销金属外壳打火机约5亿只,占国内市场的95%份额;出口总量占国内总量的80%,占世界金属外壳打火机市场份额总量的70%。温州年出口值在1000万元以上的打火机生产厂家有20家以上。同时,从事电镀、抛光、压电陶瓷等的打火机生产配套企业也有千来家,形成了设计、生产、销售各环节相互配套、分工协作的社会化大生产格局。自从中国打火机进入欧洲市场以后,欧洲打火机生产商一直抱怨受到了来自中国产品的巨大冲击,给各自政府的压力也很大。

### 2. 经过

欧洲标准化委员会拟制定规定打火机安全性能的CR法案(Child resistant,儿童禁用)。其主要内容是对批发价在2欧元以下的打火机进行安全性能测试,不能达标的打火机必须

安装开启保险装置,即所谓的安全锁。上述打火机必须达到以下安全要求:

必须符合 EN ISO9994 所规定的安全标准。

打火机不能是玩具形状,不能发出悦耳的声音或有动画效果,不能是卡通人物、手枪、电话、乐器、车辆、人体(包括器官)、动物、食品、饮料或者符号形状。

必须使参加测试的 85% 以上的儿童不能打火成功。

完成打火动作后能自动返回原位;正常使用时不能出现功能障碍;具有一定的寿命;不易损坏。

此外,批发价的标准将每五年根据批发价格指数进行修改。这一规定基本上是美国 1994 年实行的标准的克隆。

针对欧盟名为 CR 法规草案的新技术壁垒,中国政府 CR 法案交涉团一行,自 3 月 22 日起在欧洲,与欧盟多国政府和经济部门、执法部门和欧盟总部进行广泛接触、交涉,指出 CR 法规草案将打火机的安全性与价格挂钩是不合理、不科学的,温州制造的金属打火机在出口前都已通过国际公认的安全标准检测,而且,中国几乎是惟一生产出口价格低于 2 欧元打火机的国家,因此,这项法规有违 WTO 的基本原则。此外,这个草案不符合程序,在此之前我们没有得到任何正式的通报。

根据欧盟规定,起草法规必须先征求有关利益方的意见。然而,欧委会官员却在会晤时表示,一年前他们就已经向我们质检总局通报了 CR 法案的有关内容。外经贸部一位官员也证实,“欧委会确实曾就 CR 草案向我国有关部门通报过,但部门之间没有及时传递信息,也没有评估这个草案将对产业所造成的影响。”

### 3. 结果

2002 年 4 月 30 日,欧盟通过了 CR 技术法规,规定“2 欧元以下的打火机必须安装防止儿童开启的安全锁,否则不准进入欧洲市场”。CR 法规将于 2004 年执行。虽然这一新规定对欧洲本土的打火机生产商也有要求,但受直接冲击的还是中国的打火机,或者说中国温州的打火机企业,是我国入世后首次遭遇 WTO 成员设置的技术性贸易壁垒。这项技术法规一旦实施,中国的打火机将面临进退两难的窘境,要么退出欧洲市场,要么达到欧洲标准。如果选择前者,中国温州打火机出口将急剧萎缩,产量直线下降,生产线只能低速运转。许多打火机制造商可能破产,与生产打火机相关的企业也会遭到重创,甚至遭遇灭顶之灾。如果要达到欧洲标准,增加安全装置,这将不仅大幅度增加生产成本,提高价格,从而失去在国际市场上独有的价格优势,也很可能涉及知识产权和产品专利问题。欧洲在打火机安全锁上的技术已近完善,要装安全锁,很难避开欧洲已经申请专利的专门技术。

### 4. 评析和建议

加入世贸组织后,欧洲对我国在进口关税、配额问题上少了限制,但发达国家会利用他们有优势的其他领域制造新的贸易壁垒。发达国家技术先进,提高技术要求保护本国本地相关产业就出现了技术壁垒。对于本案所争议的 CR 法案,虽然不尽合理,但也给我们带来了深刻的教训。

首先,根据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规定,一项技术法规应当按照产品的性能要求进行阐述。CR 法案将价格与安全性挂钩,既不科学也不合理,表面上以安全为目,实质上不符合 TBT 协议的规定,带有明显的贸易保护主义色彩,对我国产业构成了歧视。

其次,这一案件也凸现出我国预警机制的极不完善。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信息沟通的

缺乏,导致了在本案中极其被动的局面。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我们企业需要价格优势,也需要产品质量优势,更需要信息优势。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应当进一步协调应对策略,开通信息渠道,建立预警机制,帮助国内产业应对国际贸易战。

第三,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我国出口产品有了更大的可用空间,所以应当尽可能避免出口地过于集中化,推行市场多元化。这样,即使遭遇风险,损失也会大大降低。数年前,美国是我国打火机出口的主要国家,后因美国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我国打火机不得不退出美国市场,转而进入欧洲。现在欧洲对我国打火机又提出了和美国一样的挑战。因此,唯有真正地实现产品的升级和扩大出口渠道,才能从根本上减小或消除技术壁垒对我国产业出口的负面影响。

## 六、美国对中国蘑菇罐头实行自动扣留案

1989年,美国检测发现我输美蘑菇罐头中含有葡萄球菌肠毒素,因而决定对我国所有的蘑菇罐头实行“自动扣留”。这一措施的执行给我国的蘑菇罐头行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失。

### 1. 起因

蘑菇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多糖、维生素、核苷酸和不饱和脂肪酸,不仅营养丰富,肉质肥厚,味道鲜美,而且热能低,具有很高的医疗保健作用,可以延年益寿,保持青春活力,日益受到各国人民的喜爱。我国是世界食用菌大国,我国的蘑菇生产在20世纪80年代逐步实现了规范化和集约化栽培模式,并大量出口美国、加拿大、欧盟等国。

1989年2月开始在美国发生数起食物中毒事件,发病人员达100余人,据事后美方报道均与食用中国蘑菇罐头有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声称,其在进行市场产品抽检中,有9家中国罐头工厂产品被检出含有葡萄球菌肠毒素。

### 2. 经过

1989年在美国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后,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涉及9家罐头厂的中国蘑菇罐头生产单位中检出葡萄球菌肠毒素,共检出23个阳性样品,其中12个外表正常罐,11个为胖漏罐。1989年10月13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从当年10月17日起,对中国输美的所有蘑菇罐头实行自动扣留,入关时必须进行逐批检验,由美国当地实验室检验合格并经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驻当地的分支机构审核认可后,海关才准予放行。这引起世界其他国家包括加拿大、欧盟、日本等国的连锁反应,有关国家政府对中国产蘑菇罐头采取了严格检验并限制进口的措施,给我国出口蘑菇罐头在国际上造成了很坏影响。加拿大也于1989年起,开始对我国出口到加拿大的蘑菇罐头进行批批抽检,并列入进口警告清单。1995年3月,加拿大颁布了关于进口罐装食品的视检议定书,规定不能有一听存在严重缺陷。虽然理论上适用所有的进口商、制造商,但实际操作中对当地产品基本不检,其他国家仅抽检,对中国却批批检。

### 3. 结果

应对美国的“自动扣留”措施,国家商检局于1989年11月成立研究组,旨在通过对蘑菇种植、采摘及加工全过程的安全卫生情况进行调查,对一系列现场的模拟试验和实验室手段进行多种测试,以对中国出口蘑菇罐头是否确实存在葡萄球菌肠毒素污染作出明确的分析和采取必要的措施。1990年下半年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授意下,美国的民间技术咨询公司开始担保中国部分蘑菇罐头产品有条件出口美国,但是担保条件和费用出口放行条件

都十分苛刻。中国输美蘑菇罐头自 1989 年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自动扣留”措施以来,全国蘑菇罐头生产陷入困境,几度请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有关技术咨询公司,轻工业部派员前往美国恳谈,罐头行业几年内亏损了数亿元,损失巨大。

#### 4. 评析和建议

美国对我国蘑菇罐头实施的进口限制措施存在着一定的不合理性。首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测所使用的 TECRA KIT 试剂能与多种细菌发生非特异性反应,可能导致对我国蘑菇罐头葡萄球菌肠毒素的检测造成误判;其次,美国始终检验非正常罐头(胖听罐、漏听罐)是片面和武断的。

但是,应当看到,我国目前农产品品质较差,深加工技术还相对落后。尽管近几年来农业科技投入不断增加,但农产品生产“绿色意识”尚未普及,还缺乏“无污染,营养,卫生”的标准,特别是我国农产品生产管理落后,加工粗糙,包装简陋,装潢水平较低,达不到消费国的要求,不能很好地与进口国的卫生要求及消费习惯相吻合;农产品检验检疫标准与国际标准尚有距离,受到各国兴起的“绿色壁垒”的限制,从而限制了出口贸易的发展。美国对进口商要求严格,专门制订了各种法律条例。据了解,由于各种原因,每月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扣留的各国进口商品平均高达 3500 批左右,尤其对于食品中的病微生物,存在毒素等的检验尤为苛刻。对于出口国而言,我们一是要了解美国对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指标,以避免产品输出的盲目性;二是要从生产的各个环节上加强有关安全卫生的控制,在食品生产中全面推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种植质量管理规范(GAP)、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ISO9000 等有关食品质量保证和经营管理体系;三是加强农产品标准化管理,解决农产品污染问题,全面展开农产品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性评价检测工作,制定对人体健康有直接影响的有害物质的限量标准,以及切实有效的检测和监督体系,实现从农产品产前的农业生态环境,产中的栽培管理,到产后的产品质量及其市场监控的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从根本上打破国外对我们构筑的技术壁垒。

### 七、中国粉红女士苹果失去订单案

2001 年初,陕西省华圣公司接到了外商 300 吨“粉红女士”苹果的预约订单,然而到了秋冬交货季节,却只收回 20 吨达到外商标准的苹果。年产苹果 400 万吨的果业大省居然接不了不足其产量万分之一的海外订单,以质优味美著称的陕西苹果遭遇新的尴尬。

#### 1. 起因

陕西渭河北部黄土高原被公认为苹果的世界最佳适产区。陕西的苹果种植面积 600 万亩(40 万公顷),是全国第二大产区,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18%,占世界总产量的 7%。苹果每年给陕西带来上百亿元的收入,成为陕西省发展最快、效益最好的支柱产业之一。

“粉红女士”是陕西省果树研究所 1995 年从国外引进的苹果新品种,这个品种高糖、高酸、后味足,在国际市场特别是欧洲市场十分走俏。欧洲苹果协会发现陕西渭北高原是全世界第 4 块“粉红女士”优产区,这里的几个县区随即引种、推广,5 000 亩(333.3 公顷)通过高接换头栽植的“粉红女士”开始陆续挂果,年总产量可达近 400 吨。

#### 2. 经过

2001 年年初,华圣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了欧洲代理商需要 300 吨“粉红女士”苹果的预订通知。3 月,公司与陕西省部分苹果主产县区和种果大户预先订产,并明确约定

了产品标准。然而,承担供货的果农粗放生产,粗放管理。不少果农图省钱省事不套袋,造成农药残留超标,果面粗糙;土壤缺钙又没有及时补充,造成果面出现斑点;使用无机氮肥过量造成酸甜串味;疏花疏果不均、树枝修剪不平整,日光照射不匀造成果型不圆,大小不一。虽然华圣公司在与果农的订单上写明了一定要套袋,但实际套袋量只有一半。

陕西有 700 多万果农从事苹果生产,其中仅有三分之一掌握普通的田间生产技术,另有三分之一甚至连常规栽培技术都不懂,大部分农民仍然沿用传统种植习惯。陕西苹果优生区非套袋果仅有 10% 到 20% 能达到出口标准,而套袋后的合格率达 70% 以上。落后的管理使陕西省苹果优质果率不到欧美发达国家的一半,高档果更是少之又少。

### 3. 结果

进入 10 月中旬采摘期,公司组织员工在果区奔波了几十天验收、催收,并给出了每千克 4 元左右的收购高价,但是收购人员一进果园就傻了眼,果实与约定的标准几乎完全不符。结果只粗验出 60 吨“勉强可以”的苹果运回公司。最后通过生产线筛选和外商现场验收,只有 20 吨达到出口标准。

口味上乘的“粉红女士”苹果,因为生产管理没达到国际标准而使到手的 300 吨出口订单不翼而飞。这其中损失的不仅仅是订单和效益,而且是陕西苹果的国际声誉和难得的市场开拓机遇。

### 4. 评析和建议

“粉红女士”订单落空为陕西苹果敲响了警钟,也给我国农产品的技术标准化提出了新课题。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屡屡受挫,也反映出我国农产品国内标准滞后,应尽快制定能够与国际对接的标准化体系。

中国加入 WTO 之后,水果、蔬菜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具有抢占国际市场的优势,处于优产区的陕西苹果更有希望赢得新的发展机遇,但机遇得靠自己把握。有统计显示,目前陕西苹果已销往海外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但直接销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不足总贸易量的 1%,绝大部分是通过边贸销往东欧、中东和东南亚地区,其卖价远低于海关出口价。过不了国际标准这道关,是目前陕西苹果最主要的问题,也是许多粗放生产、粗放管理的农产品面临的主要问题。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达不到国际标准,也就意味着不具备竞争全球市场的能力。

以普遍应用的农药为例,很多符合国内标准的农药在国际市场几乎见不到。我国农产品出口中遇到的问题,不少是农药残留超标所致。

我国农产品目前只有很少比例是按国际标准生产。与低标准生产相伴的是低标准的储藏、运输和营销。国外果品包装、普遍实行国际标准,所有果品在机械生产线上清洗,打蜡,贴标,分级后才能装箱。每个果品箱盖上都有果库号码和“CA”气调标记,表明果品经地级以上政府检验合格。而目前陕西苹果的储运和营销手段与发达国家的水平和国际市场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

因此,实现工业化或准工业化,是农产品生产的必然趋势。事实上,一些农业发达国家的农产品生产已经像工业品生产一样的严密,他们为农产品确立的市场标准,也只有通过对每一个细节的高度控制才能达到。我们必须全面提高果品质量,抓好优质技术,合理选用无公害农药、化学生长调节剂,以利生产“绿色果品”,生产出符合出口标准的商品果。实行规范化管理,提高人才素质,保障高档优质果的生产,配置适宜的商品化处理生产线。同时还

要加强科研,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并加大产品向世界的宣传。因此,用现代企业的管理模式实现“从田间到餐桌”全程生产和管理国际化,是我国农产品参与国际竞争的必由之路。

### 第三节 其他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案例

#### 一、丹麦饮料容器回收案

1981年,丹麦政府开始实行一项回收利用啤酒和软饮料容器的强制性规定,遭到了德国等国外制造商的反对,并将这一案件提交给欧洲法院。但是,丹麦的这一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 1. 起因

由于欧洲地域有限,垃圾掩埋场所越来越少。因此,各国政府迫切需要制定有效的回收制度以保护环境。

丹麦长期实行对啤酒和软饮料容器的自愿回收制度,以减少废弃物,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这一制度起初非常成功,但是到了20世纪70年代,丹麦啤酒制造商开始使用罐头和不同形状的瓶子,导致了这一自愿制度的瓦解。因此,丹麦政府于1978年6月8日通过了第297号法令,限制啤酒和软饮料容器的材料类型,禁止使用金属和塑料。

##### 2. 经过

1981年7月2日,丹麦政府为了提高回收制度的效率,颁布了第397号法令,规定了对啤酒和软饮料容器回收利用的要求。该法令第1条第2款规定,制造商只能够使用标有“可退回容器”的瓶子,只允许30种不同的玻璃容器进入市场。此外,为了确保容器达到这些标准,397号命令第2条第2款要求可回收的容器必须获得国家环境保护局的正式认可。

外国供应商,尤其是德国的啤酒商,抱怨收集和重复使用容器提高成本,阻止了外国企业进入丹麦市场。很多欧共体国家向欧洲委员会投诉并要求和丹麦协商。因此,丹麦政府对其制度进行了修正增加了一项例外条款。1984年3月16日,政府通过了95号法令,允许外国公司每年可在丹麦市场进口试销30万公升使用未经批准瓶子的饮料。

欧共体国家仍然不满意,称丹麦执行这一法律是为了保护其软饮料和啤酒产业。他们称这一法律无效,除非适用于所有饮料的容器。协商破裂后,欧洲委员会将这一事件提交给欧洲法院。

欧洲法院的裁决对丹麦相当有利,认为丹麦的法令并没有对进口产品给予歧视性待遇。同时,法院认定强制回收制度可从根本上确保容器的重复使用,因此这一法律是必须的且适当的。最后,欧洲法院对丹麦环保局的容器认可制度进行审查。根据丹麦法律,即使制造商确保容器将得到回收利用,国家环境保护局依然能够否决批准这些容器,制造商将不得不购买已经获得认可的容器,这导致了成本的大大增加。因此,法院决议,如果外国制造商能够建立自己的制度以符合丹麦重复使用政策,这一认可制度就并非必须的,因而违反了欧共体自由贸易原则。

##### 3. 结果

由于欧洲法院支持丹麦的法令,因此,以前不愿意引入环境法律的其他欧共体国家也开始执行这些规定。首先,德国议会1988年对塑料瓶实行强制定金制度。1991年,德国议会

决定扩大其法律覆盖范围,包括包装,要求到 1993 年所有售出的包装经由零售商回收后转给制造商,最后由包装公司收回。这一制度的实施,使包装公司不得不回收 80% 的包装,其中 90% 为玻璃、锡和铝,其他包装的 80% 也要分类回收。

意大利也制定了回收制度,从 1993 年起回收 50% 的玻璃和金属饮料容器,以及 40% 的塑料容器。此外,奥地利也从 1992 年起再充填或回收利用 90% 的饮料容器。

#### 4. 评析和建议

丹麦的法令之所以能够获得欧洲法院的支持,主要是两个原因:①这一法令是为了保护环境所必须的;②没有给予国内和进口产品的歧视待遇,不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出于同样的理由,丹麦这一法令的合理性也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等 WTO 文件中得到了体现。

发达国家环保意识强烈,对产品包装的要求越来越高。目前,世界包装工业的发展正向多样化、多功能、高效率、利环保的方向发展。为推动“绿色包装”的进一步发展,发达国家纷纷制定有关法规,强化对包装的回收再利用。这些绿色包装法规虽然有利于环境保护,但却为发达国家制造“绿色壁垒”提供了可能。从总体上说,我国与世界包装业的水平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许多企业认识不够,造成中国的产品包装简陋、粗糙,形成“一流产品,二流包装,三流价格”的现象。国际包装行业已经进入以开发环保材料,替代传统材料为主的时代,我国包装业也应积极跟进,将工作重点放到包装材料的开发与替代上来。我们必须注重生态保护,充分利用资源,致力于发展能回收,可重复利用的绿色包装,减少污染和二次污染,把 3R( Reduce 减量化、Reuse 重复使用、Recycle 再循环)1D( Degradable 可降解)原则作为发展我国包装工作的指导方针,重视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与再利用,节约能源与资源。一方面要发展和使用无公害包装材料,另一方面要研制和生产经济型的绿色包装。从而,使我们的产品包装为发达国家及其民众所接受,避免我国产品出口由于包装所遭遇的阻碍。

## 二、奥地利生态标签案

1992 年,奥地利试图施行一项强制性生态标签法律,但是遭到了马来西亚等发展中国家的抵制并最终没有得到实行。然而,随着环保意识的深入人心和地球环境日趋恶劣,环境标志已经成为了越来越为重要的“绿色壁垒”。

### 1. 起因

近二十年来,全球环境日益恶化。气候变化、臭氧层损耗、温室效应、越界空气污染、水污染、食品污染、海洋污染、有毒有害与危险废物的处理,以及包括干旱和沙漠化在内的土地资源退化、森林破坏、酸雨沉降、物种灭绝等,使生态平衡遭到严重破坏。人们普遍感到已经生活在一个不安全、不健康的环境之中,因此环境保护越来越成为国际关系的热门话题。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统计,热带森林的开采量在 20 世纪 80 年代达到了每年 16.9 百万公顷。1990 年,自然森林的总面积估计约为 1 714 900 百万公顷,非洲和拉丁美洲分别占有 35% 和 56%,然而,在此后的数年中,世界森林资源急剧萎缩,森林的开采主要集中在发展中国家。

### 2. 经过

1992 年,奥地利开始执行一项生态标签法律,规定对所有进口热带木材的强制性标注标签,证明销售的木材来自已可持续管理的森林,并征收 70% 的关税。许多国家抗议奥地

利的生态标签和高额关税是为了推进国内温带木材的生产和出口。马来西亚认为奥地利的措施构成了对贸易的非关税壁垒,是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利益的歧视。马来西亚称这一法律将形成发展中国家将越来越受到发达国家更高的环境和人权标准的威胁,这是一种新型的帝国主义或称之为生态帝国主义。为了推翻奥地利的生态标签法律,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寻求东盟的支持,联合抵制奥地利的产品,对奥地利实行政治和经济制裁。同时,两国的抵制行为也受到了众多发展中国家的支持。

### 3. 结果

由于受到贸易报复的威胁及潜在的危害,奥地利议会废除了对热带木材征收 70% 关税和强制性标注标签要求的法律。虽然奥地利这一生态标签的计划受到了阻止,但是全球范围内对环境关注的趋势不可逆转。

1992 年 3 月,欧共体颁布了 880/92 号法令,开始执行其生态标签计划。这个环境标志被称作“欧洲之花”,到 1999 年已包括了希腊、英国等多个欧盟国家,并已开展了 23 类产品的认证。加拿大于 1988 年实施“环境选择”计划,以政府、产业和商业部门作为环境保护的参予主体。在亚洲,日本环境厅在 1989 年开始实施“生态标志”计划,韩国和新加坡也分别于 1992 年引入“环境标志”计划。

1993 年 8 月,我国正式确定了由青山、绿水、太阳及 10 个环组成的环境标志图形。1994 年 5 月 17 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委员会成立。同时,一系列相关法规、文件的出台,为认证工作奠定了法律基础。

### 4. 评析和建议

虽然环境保护的目的存在合理性,但奥地利的“生态标签”法令存在一定的缺陷。首先,它仅仅针对热带木材而不包括温带木材,因此构成了差别待遇;其次,该法令不是采取保护森林的积极措施,而是采取限制贸易的措施,因此很多国家认为奥地利的“生态标签”是打着环境保护幌子而实际上变相实行贸易保护主义。“环保壁垒”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可以促进环境和生态的保护。但是,如果发达国家一味以环保为借口限制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导致发展中国家经济环境的恶化,无法获得必要的资金以进行环境投资和技术改进,这反过来也会造成这些国家环境条件的进一步恶化。

就我国而言,面对“环保壁垒”现象,一方面,我们必须提高法制意识,强化出口产品在环保措施的控制,开展信息跟踪研究与传播工作,重视出口国环保法规的具体要求,以及对本地产品的影响等研究,制定相应的“绿色经营”对策,开辟有效规避“环保壁垒”的通道。另一方面,有关方面应当注重对我国环保法律法规的研究,在执行国际环境标准(ISO14000 等)的同时,制定出类似环保法规,依法规范我国开放的市场,保护民族工业,保护消费者利益。此外,从国外实施环境标志 20 多年来的经验可以看出,实施环境标志可以带来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都是十分可观的。而我国目前在观念上还落后于世界“绿色”发展潮流,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激励机制,技术也与世界先进绿色技术存在相当的差距。因此,我们迫切需要全面推进绿色产业的发展,完善环保法规和激励机制,提高绿色科技创新能力,占领绿色科技发展制高点,加强绿色认证工作。

# 附录 我国部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9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

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 第四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四章 损害赔偿
- 第五章 罚 则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

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检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

第十七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监督检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检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第十九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监督检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

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二十八条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第三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第三十五条 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

第三十六条 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八条 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九条 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第四章 损 害 赔 偿

第四十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 (一)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 (二)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 (三)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生产者之间,销售者之间,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有不同约定的,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以下简称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未将产品投入流通的;
- (二) 产品投入流通时,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三) 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第四十二条 由于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也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的供货者的,销售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第四十四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侵害人应当赔偿医疗费、治疗期间的护理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应当支付残疾者生活自助具费、生活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由其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亡赔偿金以及由死者生前扶养的人所必需的生活费等费用。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财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第四十七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有关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两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七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的产品，未依法要求其改正或者取消其使用认证标志资格的，对因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给消费者造成的损失，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资格。

第五十八条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品质量做出承诺、保证，而该产品又不符合其承诺、保证的质量要求，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九条 在广告中对产品质量作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
- （二）向从事违反本法规定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 （三）阻挠、干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十六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或者向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的，由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第六十八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对依照本法规定没收的产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因核设施、核产品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199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 第四章 计量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国家采用国际单位制。

国际单位制计量单位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由国务院公布。

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应当废除。废除的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计量检定

第五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

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计量检定必须按照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进行。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计量检定必须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没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的,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分别制定部门计量检定规程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并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工作应当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就地就近进行。

### 第三章 计量器具管理

第十二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第十四条 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保证产品计量性能合格,并对合格产品出具产品合格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进口的计量器具,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

第十七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制造、修理简易的计量器具。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个体工商户,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发给《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 第四章 计量监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设置计量监督员。计量监督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第二十一条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二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六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计量监督人员违法失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也可以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89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四条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制定、调整并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

第五条 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

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经收货人、发货人申请，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第六条 商检机构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进出口商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标准检验；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依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搜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

###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九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的商检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收。

第十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索赔期限内检验完

毕,并出具证明。

第十一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以外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缺,需要由商检机构出证索赔的,应当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十二条 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

###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三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商检机构应当在不延误装运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证明。

对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放行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收。

第十四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书或者放行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运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验。

第十五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第十六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装运。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可以抽查检验。出口商品经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十八条 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可能向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派出检验人员,参与监督出口商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工作。

第十九条 商检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商检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准许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第二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根据工作的需要,通过考核,认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对其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进行监督,可以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

第二十二条 国家根据需要,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质量许可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商检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商检标志或者封识。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商品的报验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商

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以至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验,由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作出复验结论。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和其指定的检验机构以及经国家商检部门批准的其他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

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的范围包括: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包装鉴定、海损鉴定、集装箱检验,进口商品的残损鉴定,出口商品的装运技术条件鉴定、货载衡量、产地证明、价值证明以及其他业务。

##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列入《种类表》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对列入《种类表》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商检机构抽查检验不合格的出口商品擅自出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伪造、变造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商检机构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商检机构和其他检验机构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检验和办理鉴定业务,依照规定收费。收费办法由国家商检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 198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同时废止。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公布)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 第五章 动物防疫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管理,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动物防疫活动。

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第三条 本法所称动物,是指家畜家禽和人工饲养、合法捕获的其他动物。

本法所称动物产品,是指动物的生皮、原毛、精液、胚胎、种蛋,以及未经加工的胴体、脂、脏器、血液、绒、骨、角、头、蹄等。

本法所称动物疫病,是指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

本法所称动物防疫,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条 动物屠宰,依照本法对其胴体、头、蹄和内脏实施检疫、监督。经检疫合格作为食品的,其卫生检验、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办理。

第五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预防为主方针。

第六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动物防疫和动物防疫监督。

军队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军队现役动物及军队饲养自用动物的防疫工作。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领导。

第八条 国家鼓励、支持动物防疫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的科学研究成果,普及动物防疫的科学知识,提高动物防疫水平。

第九条 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奖励。

##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

第十条 根据动物疫病对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本法规定管理的动物疫病分为下列三类:

(一)一类疫病,是指对人畜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

(二)二类疫病,是指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措施,防止扩散的;

(三)三类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

前款三类疫病的具体病种名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十一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动物疫病预防规划。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和保护养殖业生产及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规定并公布动物疫病预防办法。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行计划免疫制度,实施强制免疫。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名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并公布。

实施强制免疫以外的动物疫病预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 国家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扑灭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

预防和扑灭动物疫病所需的药品、生物制品和有关物资,应当有适量的储备,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三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加强对动物疫病预防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咨询服务,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免疫计划。

乡、民族乡、镇的动物防疫组织应当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指导下,组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第十四条 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动物疫病的计划免疫、预防工作,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测、监督。

第十五条 动物饲养场应当及时扑灭动物疫病。种畜、种禽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健康合格标准。

第十六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的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必须按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第十七条 保存、使用、运输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因科研、教学、防疫等特殊需要,运输动物病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运输。

从事动物疫病科学研究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实验动物严格管理,防止动物疫病传播。

第十八条 禁止经营下列动物、动物产品: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 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 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四) 染疫的；
- (五)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 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 第三章 动物疫病的控制和扑灭

第十九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患有疫病或者疑似疫病的动物,都应当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迅速采取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

第二十一条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集病料,调查疫源,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将疫情等情况逐级上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控制、扑灭措施,迅速扑灭疫病,并通报毗邻地区。

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和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封锁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他限制性措施。

疫区范围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

第二十二条 发生二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扑杀、销毁、消毒、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及有关物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

第二十三条 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和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动物疫病预防计划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第二十五条 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性流行时,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为控制、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第二十七条 发生人畜共患疫病时,有关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互相通报疫情。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控制、扑灭措施。

第二十八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发生动物疫情时,航空、铁路、公路、水路等运输部门应当优先运送控制、扑灭疫情的人员和有关物资,电信部门应当及时传递动物疫情报告。

#### 第四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三十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业标准、检疫管理办法和检疫对象,依法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三十一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设动物检疫员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动物检疫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具体资格条件和资格证书颁发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动物检疫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动物检疫员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实施检疫。

动物检疫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并对检疫结果负责。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生猪等动物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的动物种类和区域范围;具体屠宰场(点)由市(包括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研究确定。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屠宰场(点)屠宰的动物实行检疫并加盖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使用的验讫印章。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商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协商确定范围内的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的屠宰检疫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并依法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农民个人自宰自用生猪等动物的检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检疫,按照国务院财政、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收取检疫费用,不得加收其他费用,也不得重复收费。

第三十五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三十六条 国内异地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先到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并须检疫合格。

第三十七条 人工捕获的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野生动物,须经捕获地或者接收地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合格,方可出售和运输。

第三十八条 经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检疫证明,动物产品同时加盖或者加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使用的验讫标志。

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由货主在动物检疫员监督下作防疫消毒和其他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予以销毁。

第三十九条 动物凭检疫证明出售、运输、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动物产品凭检疫证明、验讫标志出售和运输。

第四十条 检疫证明不得转让、涂改、伪造。

检疫证明的格式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 第五章 动物防疫监督

第四十一条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对动物防疫工作进行监督。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执行监测、监督任务时,可以对动物、动物产品采样、留验、抽检,对

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进行补检或者重检,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和染疫的动物产品进行隔离、封存和处理。

第四十二条 经铁路、公路、水路、航空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托运人必须提供检疫证明方可托运;承运人必须凭检疫证明方可承运。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权对动物、动物产品运输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出示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及人员进行动物防疫监督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十四条 动物饲养场所、储存场所、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其他定点屠宰场(点)和动物产品冷藏场所的工程的选择和设计,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第四十五条 动物饲养场、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和其他定点屠宰场(点)等单位,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取得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动物诊疗许可证。

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及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代作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一)对饲养、经营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的强制免疫计划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免疫接种和消毒的;
- (二)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清洗消毒的;
- (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的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保存、使用、运输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或者运输动物病料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下列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收回已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检疫不合格的;
- (四)染疫的;
-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其他不符合国家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没有检疫证明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对未售出的动物、动物产品,依法补检,并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不执行凭检疫证明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对托运人和承运人分别处以运输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转让、涂改、伪造检疫证明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转让、涂改检疫证明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五千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伪造检疫证明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超过三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动物防疫条件不符合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瞒报、谎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检疫,引起重大动物疫情,致使养殖业生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动物检疫员违反本法规定,对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盖验讫印章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记过或者撤销动物检疫员资格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的处分。

因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害的,由动物检疫员所在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隐瞒和延误疫情报告,伪造检疫结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 阻碍动物防疫监督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六、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

(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6号)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保护我国的原产地域产品,规范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保证原产地域产品的质量和特色,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赋予的职责,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原产地域产品,是指利用产自特定地域的原材料,按照传统工艺在特定地域内所生产的,质量、特色或者声誉在本质上取决于其原产地域地理特征并依照本规定经审核批准以原产地域进行命名的产品。

第三条 任何地方申报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必须依照本规定经审核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必须依照本规定经注册登记。

第四条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范围。

第五条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原产地域产品的通用技术要求和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以及各种原产地域产品的质量、特性等方面的要求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第六条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确立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办公室(以下简称“保护办”),具体负责组织对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的审核和注册登记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保护办按照原产地域产品的特点设立若干专家审查委员会,分别负责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申请的技术审查工作。

第八条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根据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的建议,组织有关地方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生产者代表成立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申报机构(以下简称“申报机构”)。

第九条 申报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办理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的申报手续;
- (二)负责受理生产者提出的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 (三)负责对生产者提出的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进行初审;
- (四)负责管理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

第十条 申报机构申请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应当向保护办提出,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原产地域产品保护申请书;
- (二)产品生产地域的范围及地理特征的说明;
- (三)产品生产技术规范(包括产品传统加工工艺、安全卫生要求、加工设备的技术要求);
- (四)产品的理化、感官等质量特色及其与生产地域地理特征之间关系的说明;
- (五)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及历史渊源的说明。

第十一条 保护办对申报机构提出的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在《中国质量报》等媒介上向社会公告申报机构及其申请。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申报机构及其申请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后的三个月内,向保护办提出。

保护办应当在接到异议起一个月内,对异议做出处理。

第十二条 保护办组织相关的专家审查委员会对没有异议或者有异议但被驳回的申请进行技术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予以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生产者需要使用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的,应当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成立的申报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 (二)产品生产者简介;
- (三)产品(包括原材料)产自特定地域的证明;
- (四)产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证明材料;
- (五)有关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第十四条 申报机构对生产者提出的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由申报机构报送保护办审核。

第十五条 保护办对申报机构报送的生产者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注册登记,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生产者申请经保护办注册登记后,即可以在其产品上使用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原产地域产品保护。

第十七条 获准使用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未按相应国家标准组织生产的,保护办撤销其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

第十八条 保护办指定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考核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原产地域产品的实物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不得使用与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相近的、易产生误解的产品名称或者产品标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前款规定的产品。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技术监督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等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从事原产地域产品保护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忠于职守,秉公办事;
- (二)严禁弄虚作假;
- (三)不得接受酬金、礼品;
- (四)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吃拿卡要;
- (五)不得泄露企业的技术秘密。

违反前款规定的,予以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七、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减少技术性贸易壁垒和适应国际贸易的需要,提高我国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促进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实施条例,参照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采用国际标准是指将国际标准的内容,经过分析研究和试验验证,等同或修改转化为我国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下同),并按我国标准审批发布程序审批发布。

第三条 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制定的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

## 第二章 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则

第四条 采用国际标准,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国际惯例,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第五条 制定(包括修订,下同)我国标准应当以相应国际标准(包括即将制定完成的国际标准)为基础。

对于国际标准中通用的基础性标准、试验方法标准应当优先采用。

采用国际标准中的安全标准、卫生标准、环保标准制定我国标准,应当以保障国家安全、防止欺骗、保护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为正当目标;除非这些国际标准由于基本气候、地理因素或者基本的技术问题等原因而对我国无效或者不适用。

第六条 采用国际标准时,应当尽可能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由于基本气候、地理因素或者基本的技术问题等原因对国际标准进行修改时,应当将与国际标准的差异控制在合理的、必要的并且是最小的范围之内。

第七条 我国的一个标准应当尽可能采用一个国际标准。当我国一个标准必须采用几个国际标准时,应当说明该标准与所采用的国际标准的对应关系。

第八条 采用国际标准制定我国标准,应当尽可能与相应国际标准的制定同步,并可以采用标准制定的快速程序。

第九条 采用国际标准,应当同我国的技术引进、企业的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老产品改进相结合。

第十条 采用国际标准的我国标准的制定、审批、编号、发布、出版、组织实施和监督,同我国其他标准一样,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企业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对于

贸易需要的产品标准,如果没有相应的国际标准或者国际标准不适用时,可以采用国外先进标准。

### 第三章 采用国际标准程度和编写方法

第十二条 我国标准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分为等同采用和修改采用。

等同采用,指与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和文本结构上相同,或者与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上相同,只存在少量编辑性修改。

修改采用,指与国际标准之间存在技术性差异,并清楚地标明这些差异以及解释其产生的原因,允许包含编辑性修改。修改采用不包括只保留国际标准中少量或者不重要的条款的情况。修改采用时,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在文本结构上应当对应,只有在不影响与国际标准的内容和文本结构进行比较的情况下才允许改变文本结构。

第十三条 我国标准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代号为:

IDT: 等同采用( identical );

MOD: 修改采用( modified )。

根据国际标准制定的我国标准应当在封面标明和前言中叙述该国际标准的编号、名称和采用程度;在标准中引用采用国际标准的我国标准,应当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中标明对应的国际标准编号和采用程度,标准名称不一致的,应当给出国际标准名称。

我国标准采用国际标准程度的具体标注方法应遵守《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GB/T20000.2)。

第十四条 在采用国际标准的我国标准中,应当说明或者标明技术性差异和编辑性修改,具体说明或者标注方法应遵守《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的规则》(GB/T20000.2)。

第十五条 采用国际标准的我国标准的编号表示方法如下:

(一)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我国标准采用双编号的表示方法,

示例:GB × × × × × - × × × × /ISO × × × × × : × × × × 。

(二) 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我国标准,只使用我国标准编号。

在采用国际标准时,应当按《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1.1)的规定起草和编写我国标准。在等同采用ISO/IEC以外的其他组织的国际标准时,我国标准的文本结构应当与被采用的国际标准一致。

第十六条 采用国际标准的我国标准,在编制说明中,应当详细地说明采用该标准的目的、意义,标准的水平,我国标准同被采用标准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等。

第十七条 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对应关系除等同、修改外,还包括非等效。非等效不属于采用国际标准,只表明我国标准与相应标准有对应关系。

非等效指与相应国际标准在技术内容和文本结构上不同,它们之间的差异没有被清楚地标明。非等效还包括在我国标准中只保留了少量或不重要的国际标准条款的情况。

非等效(not equivalent)代号为 NEQ。

### 第四章 促进采用国际标准的措施

第十八条 对于采用国际标准的重点产品,需要进行技术改造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当按

国家技术改造的有关规定,优先纳入各级技术改造计划。

在技术引进中,要优先引进有利于使产品质量和性能达到国际标准的技术设备及有关的技术文件。

第十九条 对于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在采购原材料、配套设备、备品备件时,应当优先采购采用国际标准的产品。

第二十条 各级标准化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为企业采用国际标准提供标准资料和咨询服务。各级科技和标准情报部门应当积极搜集、提供国际化的信息及有关资料,并开展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最新的标准信息。

第二十一条 对采用国际标准的产品,按照《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实行标志制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12月13日原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八、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和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切实维护国家、社会和公众利益,根据国家产品安全质量许可、产品质量认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务院赋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能,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涉及人类健康和生命,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授权,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全国认证认可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布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确定统一适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制定和发布统一的标志,规定统一的收费标准。

第五条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 第二章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规章和制度;批准、发布《目录》。

第七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对全国认证认可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协调有关认证认可工作的重大问题;
- (二) 拟定、调整并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目录》;
- (三) 制定和发布《目录》中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四) 确定《目录》中产品认证适用的认证模式;
- (五) 制定和发布认证标志;
- (六) 规定认证证书的式样和格式;
- (七) 指定认证机构和为其服务的检测机构、检查机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认证活动中的检测、检查工作;
- (八) 公布指定认证机构和为其服务的指定检测机构、检查机构的名录及其工作范围;
- (九) 公布获得认证的产品及其企业名录;
- (十) 审批特殊用途产品免于强制性认证的事项;
- (十一) 指导各地质检行政部门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十二) 受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投诉、申诉工作,组织查处重大认证违法行为;
- (十三) 指导处理有关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中的重大事宜。

第八条 各地质检行政部门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按照法定职责,对所辖地区《目录》中产品实施监督;
- (二)对强制性产品认证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九条 指定认证机构的职责：

- (一)在指定的工作范围内按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开展认证工作;
- (二)对获得认证的产品,颁发认证证书;
- (三)对获得认证的产品进行跟踪检查;
- (四)受理有关的认证投诉、申诉工作;
- (五)依法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

### 第三章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

第十条 《目录》中产品认证适用以下单一的认证模式或者若干认证模式的组合,具体包括:

- (一)设计鉴定;
- (二)型式试验;
- (三)制造现场抽取样品检测或者检查;
- (四)市场抽样检测或者检查;
- (五)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审核;
- (六)获得认证的后续跟踪检查。

产品认证模式依据产品的性能,对人体健康、环境和公共安全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产品的生命周期特性等综合因素,按照科学、便利等原则予以确定。

具体的产品认证模式在认证实施规则中规定。

第十一条 《目录》中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适用的产品范围;
- (二)适用的产品对应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则;
- (三)认证模式以及对应的产品种类和标准;
- (四)申请单元划分规则或者规定;
- (五)抽样和送样要求;
- (六)关键元器件的确认要求(根据需要);
- (七)检测标准和检测规则等相关要求;
- (八)工厂审查的特定要求(根据需要);
- (九)跟踪检查的特定要求;
- (十)适用的产品加施认证标志的具体要求;
- (十一)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目录》中产品认证的程序包括以下全部或者部分环节:

- (一)认证申请和受理;
- (二)型式试验;
- (三)工厂审查;
- (四)抽样检测;

(五) 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

(六) 获得认证后的监督。

第十三条 《目录》中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和进口商可以作为申请人,向指定认证机构提出《目录》中产品认证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人申请《目录》中产品认证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按照《目录》中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书、必要的技术文件和样品;

(二)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应当向指定认证机构同时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三) 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目录》中产品认证的,应当与受委托人订立认证、检测、检查和跟踪检查等事项的合同,受委托人应当同时向指定认证机构提交委托书、委托合同的副本和其他相关合同的副本;

(四) 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第十五条 指定认证机构负责受理申请人的认证申请,根据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安排型式试验、工厂审查、抽样检测等活动,做出认证决定,向获得认证的产品颁发认证证书。

指定认证机构在一般情况下,应当自受理申请人认证申请的90日内,做出认证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认证证书是证明《目录》中产品符合认证要求并准许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证明文件。

认证证书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 申请人;

(二) 产品名称、型号或者系列名称;

(三) 产品的生产者、生产或者加工厂(场)所;

(四) 认证模式;

(五) 认证依据的标准和技术规则;

(六)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七) 发证机构。

第十七条 认证标志的名称为“中国强制认证”(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为“CCC”,也可简称为“3C”标志。),认证标志是《目录》中产品准许其出厂销售、进口和使用的证明标记。

认证证书的持有人应当按照认证标志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

第十八条 指定认证机构应当按照具体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对其颁发认证证书的产品及其生产厂(场)实施跟踪检查。

第十九条 指定认证机构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

(一) 《目录》中产品认证适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或者认证实施规则变更,认证证书的持有人不能满足上述变更要求的;

(二) 认证证书超过有效期,认证证书的持有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三) 获得认证的产品不再生产的;

(四) 认证证书的持有人申请注销的。

第二十条 指定认证机构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使用认证证书:

- (一) 认证证书的持有人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二) 认证证书的持有人违反《目录》中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指定的认证机构要求的;
- (三) 监督结果证明产品不符合《目录》中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但是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第二十一条 指定认证机构对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

- (一) 在认证证书暂停使用的期限内,认证证书的持有人未采取纠正措施的;
- (二) 监督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的;
- (三) 获得认证的产品因出现严重缺陷而导致重大质量事故的。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和认证证书持有人对指定认证机构的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做出认证决定的认证机构提出投诉、申诉,对认证机构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诉。

#### 第四章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指定认证机构和为其提供服务的指定检测机构、检查机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 (二) 根据国家产品质量认证的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范围内实施《目录》中产品认证、检测和检查工作;
- (三) 保证认证结果的准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 定期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目录》中产品认证信息;
- (五) 保守认证产品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非法占有他人的科技成果;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向其他认证机构转让认证受理权、认证决定权、检测权和检查权;
- (七) 不得从事认证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咨询和产品开发工作;
- (八) 不得擅自与其他机构或者组织签署双边或者多边互认《目录》中产品的认证、检测和检查结果的协议;
- (九) 不得依照前项所述协议颁发《目录》中产品认证证书;
- (十) 配合各地质检行政部门对违反质量认证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查处工作;
- (十一) 建立《目录》中产品认证投诉、申诉制度,公正处理指定范围内的《目录》中产品认证的争议。

第二十四条 获得《目录》中产品认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保证提供实施认证工作的必要条件;
- (二) 保证获得认证的产品持续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则;
- (三) 保证销售、进口的《目录》中产品为获得认证的产品;
- (四) 按照规定对获得认证的产品加施认证标志;
- (五) 不得利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误导消费者;
- (六) 不得转让、买卖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部分出示、部分复印认证证书;
- (七) 接受各地质检行政部门和指定认证机构的监督检查或者跟踪检查。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目录》中的产品,未按本规定实施认证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责令限期实施认证。

第二十六条 《目录》中的产品获得认证证书、未按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伪造、冒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产品安全质量许可、产品质量认证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指定认证机构和为其提供服务的指定检测机构和检查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或者伪造有关文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各地质检行政部门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有关规定实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中的认证实施规则、认证标志等具体管理制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

# 九、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从源头提高产品质量,保证产品安全,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国务院赋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的职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保护国家安全、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保护环境等重要工业产品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

国家统一制定并公布《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列入《目录》的产品,其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审查、发(换)证以及标记的使用,应当遵守本办法。

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目录》中的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该产品的,视为无证生产。

第三条 国家质检总局在充分发挥国务院各部门和行业作用的基础上,对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实施统一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国家质检总局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以下简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类发证产品审查部及各类发证产品检验机构,共同完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受理、企业生产条件审查、产品质量检验以及材料汇总上报工作。

第四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依法行政,公正、公开、高效的原则,不搞重复检查。

## 第二章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管理

第五条 国家质检总局管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 (一) 负责本《办法》的贯彻实施;
- (二) 制定生产许可证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三) 制定并公布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
- (四) 根据需要设立各产品审查部,并进行监督管理;
- (五) 制定并发布各类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 (六) 审定承担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 (七) 颁发生产许可证证书;
- (八) 公告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录;
- (九) 组织生产许可证审查员的培训、考核和聘任;
- (十) 监督生产许可证审查和管理人员的工作行为;

- (十一) 组织生产许可证发证后的管理和监督;
- (十二) 组织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年度审查;
- (十三) 组织对无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十四) 建立生产许可证信息管理体系;
- (十五) 受理生产许可证工作的有关投诉,处理生产许可证争议事宜。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许可证办公室)承担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国家质检总局做好相关领域的生产许可证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一) 依据国家经济发展政策和相关法规,提出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项目建议;
- (二) 组织起草和审定适用于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
- (三) 根据要求,组织起草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 (四) 推荐承担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和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 (五) 确认符合取证条件的企业名单。

**第七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国家质检总局的领导下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 (一) 负责受理企业生产许可证申请;
- (二) 组织或者配合组织对申请取证企业的生产条件审查;
- (三) 推荐承担生产许可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
- (四) 组织或者配合组织对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宣贯;
- (五) 负责对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监督管理;
- (六) 组织实施对获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年度审查;
- (七) 负责对无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许可证办公室),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生产许可证产品审查部受全国许可证办公室的委托,承担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技术审查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 (一) 配合全国许可证办公室起草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 (二) 组织对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宣贯;
- (三) 组织或者配合组织对申请取证企业的生产条件审查;
- (四) 推荐承担生产许可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
- (五) 审查、汇总申请取证企业的有关材料;
- (六) 配合实施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年度审查。

**第九条** 依法设置和依法授权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须经批准方能承担生产许可证相关产品的质量检验任务。其主要职责为:

- (一) 承担生产许可证相关产品的检验测试任务,科学、公正、准确地提供检验报告;
- (二) 配合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实施生产许可证获证产品的监督检验工作;
- (三) 及时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供发证产品的质量状况。

**第十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资格证书后,方可受

聘承担相应的审查工作。审查人员必须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发)证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收费包括审查费、产品检验费和公告费,具体的收取和使用方式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取证程序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企业经营范围应当覆盖申请取证产品;
- (二) 产品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明示的标准;
- (三) 具有正确、完整的技术文件和工艺要求;
- (四) 具有保证该产品质量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和检验手段;
- (五) 具有保证正常生产和保证产品质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熟练技术工人以及计量、检测人员;
- (六) 具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 (七)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生产《目录》所列产品的企业,应当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企业的申请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发放《生产许可证受理通知书》。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条件外,任何单位不得另行附加条件,限制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

新建和新转产企业,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 对企业的生产条件必须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现场审查:

(一) 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组织企业生产条件审查和封样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在受理企业申请后2个月内组织对申请取证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并现场抽封样品。省许可证办公室自受理企业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材料汇总,并将合格企业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审查部。审查部自收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报送材料之日起45日内完成企业生产条件抽查和材料汇总,并将合格企业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全国许可证办公室。

(二) 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由审查部负责组织企业生产条件审查和封样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在受理企业申请后15日内将相关材料转交审查部。审查部自接到省许可证办公室报送的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组织对申请取证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并现场抽封样品。审查部自收到省许可证办公室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个月内将合格企业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全国生产许可证办公室。

(三) 申请取证企业的生产条件审查工作由审查组承担,审查组实行组长责任制,审查组对审查报告负责。

第十五条 申请取证企业应当在封样后15日内将样品送达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机构收到样品后,应当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检验,并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检验工作。标准中对产品检验有特殊要求的,按标准规定进行。产品检验周期超过第十四条规定的材料报送时限的,材料报送时间以检验完成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全国许可证办公室自接到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查部汇总的符合发证条件的企业名单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审定。经审定,符合发证条件的,由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生产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将上报材料退回有关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审查部并告知企业。

第十七条 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对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企业发出《生产许可证审查不合格通知书》,同时收回《生产许可证受理通知书》。

企业自接到《生产许可证审查不合格通知书》之日起,应当进行认真整改,2 个月后方可再次提出取证申请。

#### 第四章 证书和标记的管理

第十八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标记和编号采用大写汉语拼音 XK 加十位阿拉伯数字编码组成: XK × × - × × × - × × × × × × 。

其中 XK 代表许可,前两位数(××)代表行业编号,中间三位(×××)代表产品编号,后五位(×××××)代表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

第十九条 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一般不超过 5 年,有效期自证书签发之日算起。

企业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换证申请。因未按时提出申请,而延误换证时间的,由企业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申请取证企业持《生产许可证受理通知书》,其产品在自受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仍视为有证产品。

第二十条 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产品标准发生改变的,由审查部提出重新检验和评审方案,由国家质检总局组织进行补充审查;企业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包括改建、改制、扩建、迁移获证产品的生产地点等),应当在变化后 3 个月内向所在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名称后 3 个月内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生产许可证证书更名申请。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妥善保管生产许可证证书,因毁坏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生产许可证证书遗失或者无法辨认的,应当及时在省级以上主要报纸上登报声明,同时报当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及时受理企业补领生产许可证申请,并按规定办理补领证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企业必须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记和编号。

第二十三条 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将生产许可证标记和编号转让他人使用。

第二十四条 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保证持续生产合格的产品。

销售《目录》中产品的企业,应当保证所出售的产品已获取有效的生产许可证。

生产和销售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的企业必须接受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企业生产《目录》中的产品,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

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 15% 至 20% 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中相关产品标准要求的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伪造或者冒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转让或者涂改生产许可证标记或者编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标记和编号的,按无证论处,并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取证条件,但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已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记和编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整改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数据或者伪造检验结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并取消其承担检验任务的资格。

第三十二条 从事生产许可证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营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从事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产品审查部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从事生产许可证工作的资格。

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生产许可证颁发和吊销有异议时,可以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复审;对复审结果仍有异议,可以向全国许可证办公室申请终局复审。

企业对行政处罚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接到行政处罚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内依法向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经济委员会《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经质[1984]526 号)同时废止。

# 十、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保证出口食品的安全和卫生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对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企业(以下简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制度。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的企业,必须取得卫生注册证书或者卫生登记证书后,方可生产、加工、储存出口食品。

第三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主管全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局)负责所辖地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卫生注册、登记工作。

未经卫生注册或者登记企业的出口食品,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不予受理报检。

第四条 国家认监委根据出口食品的风险程度,公布和调整《实施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注册目录》,附件1)。对《注册目录》内食品的生产企业,实施卫生注册管理;对《注册目录》以外食品的生产企业实施卫生登记管理。

## 第二章 申 请

第五条 申请卫生注册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附件2)建立卫生质量体系。

申请卫生登记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产品特点并参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建立卫生质量体系。

第六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在新建、扩建或者改建前,应当向所在地的直属检验检疫局申请选址、设计的卫生审查,审查合格方能施工。

第七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在生产出口食品前,应当向直属检验检疫局申请卫生注册或者卫生登记,填写并提交《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申请书》(一式三份)。总厂、分厂、联营厂以及不在同一厂区的加工车间应当分别提出申请。

第八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在提交《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登记申请书》时,应当提供本企业的卫生质量体系文件、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有关资料。

## 第三章 评审和发证

第九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接受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卫生注册申请书和有关资料

后,组成由主任评审员任组长、1-2名具备资格的评审员参加的评审组,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申请书和有关资料的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受理申请的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知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在30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经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评审组组长负责制定评审计划,并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商定评审的具体时间,按时进行评审。

#### 第十条 评审依据

(一)《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

(二)对列入《卫生注册需评审 HACCP 体系的产品目录》(附件3)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评审依据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危险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及其应用准则》。《卫生注册需评审 HACCP 体系的产品目录》由国家认监委公布和调整。

第十一条 评审组在进行现场评审前,应当将评审的目的、依据、范围、方法和要求告知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并听取其有关情况的报告。

第十二条 评审组应当采取提问、查阅记录、现场检查、抽样验证等方式进行评审并做好记录。

第十三条 在评审结束后,评审组应当将评审情况告知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不符合项报告和限期改进的意见。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限期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受理申请的直属检验检疫局。

评审组组长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应当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提交评审报告。

第十四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对评审组提出的评审报告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评审结论。对评审不合格的,签发评审不合格通知;对评审合格的,批准注册并颁发卫生注册证书。证书编号规则由国家认监委另行公布。

经评审不合格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自不合格通知发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重新提出卫生注册申请。重新提出申请的,在申请前应当认真整改。

第十五条 卫生注册证书和卫生登记证书有效期为3年。卫生注册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统一印制,由直属检验检疫局向卫生注册企业颁发。卫生登记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统一印制,以直属检验检疫局名义向卫生登记企业颁发。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直属检验检疫局对注册企业实施监督管理。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检查企业是否持续符合规定的卫生注册条件;
- (二)卫生质量体系是否有效地运行;
- (三)卫生注册编号使用管理情况;
- (四)出口产品原料、辅料和成品的安全卫生质量状况及出口检验检疫等情况。

第十七条 对注册企业监督管理的方式包括:

(一)日常监督管理。由检验检疫机构派员对卫生注册企业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二)定期监督检查。直属检验检疫局组织卫生注册评审员对卫生注册企业定期实施监督检查。对肉类、水产、罐头、肠衣类卫生注册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监督检查。对季节性出口产品的卫生注册企业,应当按照生产季节进行监督检查。对获得国外卫生注册

的企业,应当至少每半年(或者生产季节)进行一次全面监督检查。对其他卫生注册企业,直属检验检疫局可视具体情况确定监督检查次数。定期监督检查应当包括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问题的改正情况。

(三)换证复查。出口食品注册企业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复查申请。受理申请的直属检验检疫局按照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评审要求,对申请企业进行复查,合格的予以换证,不合格的或者未申请换证的不予换证。

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做好记录,并将发现的问题书面通知被检查企业。

第十八条 在对卫生注册企业的监督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属检验检疫局应当书面通知企业限期整改,并暂停受理其出口报检,直至确认企业整改符合要求:

(一)发现有对产品安全卫生质量构成严重威胁的因素包括原料、辅料和生产加工用水(冰)等,不能保证其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的;

(二)经出口检验检疫发现产品安全卫生质量不合格,且情况严重的。

第十九条 在对卫生注册企业的监督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直属检验检疫局发出通知,吊销其卫生注册证书:

(一)有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所列情形,且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

(二)企业因原料、生产、加工、储存内部管理等原因,其产品在国外出现卫生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企业隐瞒出口产品安全卫生质量问题的事实真相,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企业拒不接受监督管理的;

(五)借用、冒用、转让、涂改、伪造卫生注册证书、注册编号、卫生注册标志,或者本企业未注册食品使用本企业注册食品的注册编号的;

被吊销卫生注册证书的企业,自收到吊销通知书之日起1年内不得重新提出卫生注册申请。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企业的卫生注册资格自动失效:

(一)卫生注册企业的名称、法人代表或者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后30日内未申请变更的;

(二)卫生注册企业的生产车间改建、扩建、迁址完毕或者其卫生质量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后30日内未申请复查的;

(三)1年内没有出口注册范围内食品的;

(四)逾期未申请换证复查的。

第二十一条 国家认监委对直属检验检疫局的卫生注册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卫生注册企业进行监督抽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对申请卫生登记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评审、发证和监督管理由直属检验检疫局参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以及本规定第三章、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三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需要办理国外卫生注册的,必须按照本规定取得卫生注册证书或者卫生登记证书,依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国外卫生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向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由其向国家认监委申请推荐。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授权国家认监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2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4 年 11 月 14 日公布的《出口食品厂、库卫生注册细则》(国检监[1994]7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实施出口食品卫生注册、登记的产品目录

### 一、注册产品目录

分类号	产 品 类 别	分类号	产 品 类 别
Z01	罐 头 类	Z11	饮料类(包括固体饮料)
Z02	水 产 品 类(不包括活品和晾晒品)	Z12	酒 类
Z03	肉及肉制品	Z13	花生、干果、坚果制品类(不包括炒制品)
Z04	茶 叶 类	Z14	果 脯 类
Z05	肠 衣 类	Z15	粮食制品及面、糖制品类
Z06	蜂 产 品 类(不包括蜂蜡)	Z16	食用油脂类
Z07	蛋 制 品 类(不包括鲜蛋)	Z17	调味品类(不包括天然的香辛干料及粉料)
Z08	速冻果蔬类、脱水果蔬类(不包括晾晒品)	Z18	速冻方便食品类
Z09	糖类(指蔗糖、甜菜糖)	Z19	功能食品类
Z10	乳及乳制品类	Z20	食品添加剂类(专指食用明胶)

### 二、登记产品目录

注册产品目录以外的食品。

## 附件 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

第一条 为保证出口食品的安全卫生质量,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安全卫生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要求。

第二条 申请卫生注册或者卫生登记的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企业(以下简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保证出口食品的卫生质量体系,并制定指导卫生质量体系运转的体系文件。

第三条 本要求是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卫生质量体系及体系文件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卫生质量体系应当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一)卫生质量方针和目标;
-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 (三)生产、质量管理人員的要求;
- (四)环境卫生的要求;
- (五)车间及设施卫生的要求;

- (六)原料、辅料卫生的要求;
- (七)生产、加工卫生的要求;
- (八)包装、储存、运输卫生的要求;
- (九)有毒有害物品的控制;
- (十)检验的要求;
- (十一)保证卫生质量体系有效运行的要求。

第五条 列入《卫生注册需评审 HACCP 体系的产品目录》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及其应用准则》的要求建立和实施 HACCP 体系。

第六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的卫生质量方针、目标和责任制度,并贯彻执行。

第七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与生产相适应的、能够保证其产品卫生质量的组织机构,并规定其职责和权限。

第八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与食品生产有接触的人员经体检合格后方可上岗;
- (二)生产、质量管理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必要时做临时健康检查;凡患有影响食品卫生的疾病者,必须调离食品生产岗位;
- (三)生产、质量管理人员保持个人清洁,不得将与生产无关的物品带入车间;工作时不得戴首饰、手表,不得化妆;进入车间时洗手、消毒并穿着工作服、帽、鞋,工作服、帽、鞋应当定期消毒;
- (四)生产、质量管理人员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五)配备足够数量的、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从事卫生质量管理工作。

第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环境卫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不得建在有碍食品卫生的区域,厂区内不得兼营、生产、存放有碍食品卫生的其他产品;
- (二)厂区路面平整、无积水,厂区无裸露地面;
- (三)厂区卫生间应当有冲水、洗手、防蝇、防虫、防鼠设施,墙裙以浅色、平滑、不透水、无毒、耐腐蚀的材料修建,并保持清洁;
- (四)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料的排放或者处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五)厂区建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料、辅料、化学物品、包装物料储存等辅助设施和废物、垃圾暂存设施;
- (六)生产区与生活区隔离。

第十条 食品生产车间及设施的卫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车间面积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布局合理,排水畅通;车间地面用防滑、坚固、不透水、耐腐蚀的无毒材料修建,平坦、无积水并保持清洁;车间出口及与外界相连的排水、通风处应当安装防鼠、防蝇、防虫等设施;
- (二)车间内墙壁、屋顶或者天花板使用无毒、浅色、防水、防霉、不脱落、易于清洗的材料修建,墙角、地角、顶角具有弧度;
- (三)车间窗户有内窗台的,内窗台下斜约 45°;车间门窗用浅色、平滑、易清洗、不透水、

耐腐蚀的坚固材料制作,结构严密;

(四)车间内位于食品生产线上方的照明设施装有防护罩,工作场所以及检验台的照度符合生产、检验的要求,光线以不改变被加工物的本色为宜;

(五)有温度要求的工序和场所安装温度显示装置,车间温度按照产品工艺要求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并保持良好通风;

(六)车间供电、供气、供水满足生产需要;

(七)在适当的地点设足够数量的洗手、清洁消毒、烘干手的设备或者用品,洗手水龙头为非手动开关;

(八)根据产品加工需要,车间入口处设有鞋、靴和车轮消毒设施;

(九)设有与车间相连接的更衣室,不同清洁程度要求的区域设有单独的更衣室,视需要设立与更衣室相连接的卫生间和淋浴室,更衣室、卫生间、淋浴室应当保持清洁卫生,其设施和布局不得对车间造成潜在的污染风险;

(十)车间内的设备、设施和工器具用无毒、耐腐蚀、不生锈、易清洗消毒、坚固的材料制作,其构造易于清洗消毒。

第十一条 生产用原料、辅料的卫生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得到有效控制:

(一)生产用原料、辅料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规定要求,避免来自空气、土壤、水、饲料、肥料中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污染;

(二)作为生产原料的动物,应当来自于非疫区,并经检疫合格;

(三)生产用原料、辅料有检验、检疫合格证,经进厂验收合格后方准使用;

(四)超过保质期的原料、辅料不得用于食品生产;

(五)加工用水(冰)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必要的标准,对水质的公共卫生防疫卫生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两次,自备水源应当具备有效的卫生保障设施。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生产设备布局合理,并保持清洁和完好;

(二)生产设备、工具、容器、场地等严格执行清洗消毒制度,盛放食品的容器不得直接接触地面;

(三)班前班后进行卫生清洁工作,专人负责检查,并作检查记录;

(四)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以及生、熟品分别存放在不会受到污染的区域;

(五)按照生产工艺的先后次序和产品特点,将原料处理、半成品处理和加工、工器具的清洗消毒、成品内包装、成品外包装、成品检验和成品储存等不同清洁卫生要求的区域分开设置,防止交叉污染;

(六)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跌落地面的产品和废弃物,在固定地点用有明显标志的专用容器分别收集盛装,并在检验人员监督下及时处理,其容器和运输工具及时消毒;

(七)对不合格品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第十三条 出口食品的包装、储存、运输过程应当受到良好的卫生控制。

(一)用于包装食品的物料符合卫生标准并且保持清洁卫生,不得含有有毒有害物质,不易褪色;

(二)包装物料间干燥通风,内、外包装物料分别存放,不得有污染;

(三)运输工具符合卫生要求,并根据产品特点配备防雨、防尘、冷藏、保温等设施;

(四)冷包间和预冷库、速冻库、冷藏库等仓库的温度、湿度符合产品工艺要求,并配备温度显示装置,必要时配备湿度计;预冷库、速冻库、冷藏库要配备自动温度记录装置并定期校准,库内保持清洁,定期消毒,有防霉、防鼠、防虫设施,库内物品与墙壁、地面保持一定距离,库内不得存放有碍卫生的物品;同一库内不得存放可能造成相互污染的食品。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和使用管理规定,确保厂区、车间和化验室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杀虫剂、燃油、润滑油和化学试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对食品、食品接触表面和食品包装物料造成污染。

第十五条 产品的卫生质量检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并得到有效控制:

(一)企业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内设检验机构和具备相应资格的检验人员;

(二)企业内设检验机构具备检验工作所需要的标准资料、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检验仪器按规定进行计量检定,检验要有检测记录;

(三)使用社会实验室承担企业卫生质量检验工作的,该实验室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并签订合同。

第十六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卫生质量体系能够有效运行,达到如下要求:

(一)制定并有效执行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及生产过程卫生控制程序,做好记录;

(二)建立并执行卫生标准操作程序并做好记录,确保加工用水(冰)、食品接触表面、有毒有害物质、虫害防治等处于受控状态;

(三)对影响食品卫生的关键工序,要制定明确的操作规程并得到连续的监控,同时必须有监控记录;

(四)制定并执行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制度,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记录、评价、隔离处置和可追溯性等内容;

(五)制定产品标识、质量追踪和产品召回制度,确保出厂产品在出现安全卫生质量问题时能够及时召回;

(六)制定并执行加工设备、设施的维护程序,保证加工设备、设施满足生产加工的需要;

(七)制定并实施职工培训计划并做好培训记录,保证不同岗位的人员熟练完成本职工作;

(八)建立内部审核制度,一般每半年进行一次内部审核,每年进行一次管理评审,并做好记录;

(九)对反映产品卫生质量情况的有关记录,应当制定并执行标记、收集、编目、归档、存储、保管和处理等管理规定。所有质量记录必须真实、准确、规范并具有卫生质量的可追溯性,保存期不少于2年。

第十七条 对于必须使用传统工艺生产加工的产品,在保证食品安全卫生的前提下,可以按传统工艺生产加工。

第十八条 本要求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要求自2002年5月20日起施行。原国家商检局1994年11月14日公布的《出口食品厂、库卫生要求》(国检监[1994]7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3：卫生注册需评审 HACCP 体系的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类别	序号	产品类别
1	罐头类	4	速冻蔬菜
2	水产品类(活品、冰鲜、晾晒、腌制品除外)	5	果蔬汁
3	制品	6	含肉或水产品的速冻方便食品

# 十一、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我国农、林、牧、渔业生产安全和人体健康,加强对进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向中国输出食品(含食用性动植物产品,下同)的国外生产、加工、存放企业(以下简称国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管理。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的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公布《实施企业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第五条 凡向中国输出《目录》内产品的国外生产企业,须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

未获得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的食品,不得进口。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食品”,系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

## 第二章 注册条件

第七条 申请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的兽医服务体系、植物保护体系、公共卫生管理体系须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评估合格。

第八条 申请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应为非疫区。应提供必要的资料,证明向中国输出的食品所用动植物原料来自非疫区。

第九条 申请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应是经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并在其有效监管之下的企业,其卫生条件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

## 第三章 注册申请及批准

第十条 国外生产企业申请注册,应当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本国(地区)的动植物疫情,兽医卫生、公共卫生、植物保护和农药、兽药残留监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机构设置和人员情况以及法律法规执行等方面的书面资料;

(二)申请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名单;

(三)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对被推荐企业的检疫、公共卫生实际情况的评审报告;

(四)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关于企业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承诺;

(五)企业的有关资料(厂区、车间、冷库的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第十一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对输出国家(地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派出评审组对所推荐的国外生产企业进行实地评审并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提交评审报告,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批准后对符合条件的国外生产企业予以注册。

#### 第四章 监 督 管 理

第十二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对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的注册实施监督管理,必要时对已获得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进行复查。

第十三条 对复查不符合要求的国外生产企业,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将通知企业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由其督促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取消该企业的注册资格。企业若继续申请保留注册,在其整改完成后,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恢复其对中国的出口。

第十四条 已获得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必须在其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的监督下,从事向中国输出食品的生产、加工和存放,在合格产品包装上标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注册编号。

第十五条 已获得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的产品在进口时,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实施检验检疫。

第十六条 已获得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的产品经检验检疫不合格时,依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退回、销毁或者作卫生除害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注册资格。

第十七条 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编号专厂专用,不得将注册编号转让他人使用。若发现已获得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向中国输出非本企业产品或者将注册编号转让给其他企业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将吊销其注册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国际组织或者输出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发布疫情通告,或产品在进口检验检疫中发现疫情、公共卫生失控等严重问题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公告形式暂停进口该国家(地区)所有相关产品。

第十九条 输出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协助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派出的评审组完成实地评审工作。

第二十条 已获得注册的国外生产企业发生变更时,输出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及时通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

第二十一条 提交给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的有关注册的文字材料须是中文或英文本。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1999年12月30日公布的《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范(试行)》同时废止。

附:实施企业注册的进口食品目录(第一批)

肉类(包括各种畜禽肉、肉制品、可食用的副产品和内脏)

## 十二、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人类、动植物的生命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以各种方式出入境(包括过境)的货物、物品的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

本规定所称“预警”是指为使国家和消费者免受出入境货物、物品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或潜在危害而采取的一种预防性安全保障措施。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统一管理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立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预警办公室),负责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的信息管理工作。

### 第二章 信息收集与风险评估

第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根据出入境货物、物品的特点建立固定的信息收集网络,组织收集整理与出入境货物、物品检验检疫风险有关的信息。

第五条 风险信息的收集渠道主要包括:通过检验检疫、监测、市场调查获取的信息,国际组织和国外机构发布的信息,国内外团体、消费者反馈的信息等。

第六条 预警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收集的信息进行筛选、确认和反馈。

第七条 根据有关规定,并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对筛选和确认后的信息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的类型和程度。

### 第三章 风险预警措施

第八条 根据确定的风险类型和程度,国家质检总局可对出入境的货物、物品采取风险预警措施。

第九条 风险预警措施包括:

(一)向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发布风险警示通报,检验检疫机构对特定出入境货物、物品有针对性地加强检验检疫和监测;

(二)向国内外生产厂商或相关部门发布风险警示通告,提醒其及时采取适当的措施,主动消除或降低出入境货物、物品的风险;

(三)向消费者发布风险警示通告,提醒消费者注意某种出入境货物、物品的风险。

## 第四章 快速反应措施

第十条 对风险已经明确,或经风险评估后确认有风险的出入境货物、物品,国家质检总局可采取快速反应措施。快速反应措施包括:检验检疫措施、紧急控制措施和警示解除。

第十一条 检验检疫措施包括:

- (一)加强对有风险的出入境货物、物品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 (二)依法有条件地限制有风险的货物、物品入境、出境或使用;
- (三)加强对有风险货物、物品的国内外生产、加工或存放单位的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取消其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资格。

第十二条 紧急控制措施包括:

- (一)根据出现的险情,在科学依据尚不充分的情况下,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对出入境货物、物品可采取临时紧急措施,并积极收集有关信息进行风险评估;
- (二)对已经明确存在重大风险的出入境货物、物品,可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禁止其出入境;必要时,封锁有关口岸。

第十三条 对出入境货物、物品风险已不存在或者已降低到适当程度时,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警示解除公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质检总局对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措施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十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向预警办公室反馈执行有关措施的情况和问题。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不同种类货物、物品的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2001年11月15日起施行。

# 十三、上海市标准化条例

(2001年12月28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标准化工作,促进技术进步,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和实施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以及与其相关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重视标准化工作,加强对标准化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制度。

第四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市质量技监部门)是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市的标准化工作。区(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区(县)质量技监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辖区内的标准化管理工作。

市质量技监部门主管的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按照本条例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

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系统的标准化管理工作,并在科技投入费用中安排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支持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行业协会、标准化专业学术团体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可以参与推行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行和起草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化的咨询、培训和业务交流活动。

第六条 为社会提供标准化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当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

各级质量技监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对从事标准化服务的中介机构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各级质量技监部门、有关行政部门、新闻单位和有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加强标准化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

市质量技监部门应当建立标准化信息查询系统,向社会提供标准化专业信息和标准化法律、法规的查询服务。

## 第二章 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实施

第八条 制定地方标准时,有国际标准的,应当以其为基础制定地方标准。

鼓励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开发新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时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适合本地区气

候、地理、资源利用和基本技术、基础设施等条件,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第九条 申请政府资助的发展项目或者认定的高新技术项目,有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并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前款涉及的项目有条件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而未采用的,有关行政部门不予立项。

第十条 采用国际标准生产的产品,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的标志。

第十一条 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品。

鼓励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强制认证的产品,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认证,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并取得认证证书后,方可销售。

国家推行自愿认证的产品或者质量体系,鼓励企业积极申请认证。产品或者质量体系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并经认证合格的,企业可以在产品、产品包装或者其他推荐介绍材料中标注认证标志或者作出声明。

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禁止使用认证标志。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对企业申请认证的活动给予指导和协助。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和公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设置必要的公共信息标志。

### 第三章 地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第十四条 在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而需要在本市范围内统一规范技术要求的,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强制性地方标准的制定,应当限于保护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生态和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等范围。

地方标准应当报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实施后,该地方标准即行废止,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凡有强制性地方标准的,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执行。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不符合强制性地方标准的产品。

鼓励采用推荐性地方标准。

第十六条 本市应当在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产品标识、生产安全卫生和能源资源利用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优先制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市应当在种植、养殖环境,种子、种苗、种畜、种禽的质量,农业操作规范,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重金属、药物残留等有害成分的测试以及特色农产品等方面,优先制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市应当在服务业中对保护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服务操作规范,服务质量验收和评估等方面,优先制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服务业经营者提供的服务、产品和设施,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禁止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和设施用于经营性服务。

第十九条 本市应当在建筑工程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和应用等方面,优先制定地方标准;或者根据建筑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实施性的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条 本市应当在城市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编码、社区和建筑智能化系统建设、信息应用系统安全验收和评估以及电子商务应用等方面,优先制定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

信息应用系统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标准化综合要求。凡不符合标准化综合要求的信息应用系统,不得接入公共信息网络。

第二十一条 制定地方标准的建议可以由有关行政部门向市质量技监部门提出,也可以由企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标准化专业学术团体或者公民提出。

地方标准的制定计划由市质量技监部门负责编制,并向社会征求意见。地方标准的制定计划确定后,应当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第二十二条 地方标准可以由有关行政部门组织起草,也可以由市质量技监部门委托企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标准化专业学术团体等组织起草,或者委托专家起草。

起草地方标准,应当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标准化专业学术团体和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地方标准由市质量技监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其中,强制性地方标准的审查应当通过听证会的方式听取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通过媒体向社会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地方标准由市质量技监部门批准并发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强制性地方标准的目录和主要内容应当在政府部门的网站上公布;市质量技监部门应当在媒体上及时发布地方标准目录。

第二十五条 市质量技监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情况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对地方标准适时组织复审,并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复审周期最长不超过五年。

地方标准的复审,应当听取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标准化专业学术团体和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按照我国参加的国际协议约定,应当向国际组织通报的地方标准以及与技术有关的规定,由市质量技监部门统一上报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第四章 企业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企业建立并施行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的企业标准体系。各级质量技监部门应当推进企业标准体系的建立和施行。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

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第二十九条 企业标准由本企业自主制定,也可以按照自愿原则由相关企业联合制定,或者由行业协会组织会员企业统一制定。

第三十条 企业标准不得违反强制性标准。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质量技监部门应当责

令纠正。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发布、修订、废止等情况，适时对本企业标准进行复审。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按照所执行的标推进行产品质量检验。

企业承诺产品达到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推荐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可以发布自我合格声明。其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自我合格声明中承诺的标准。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生产的产品或者其包装物、说明书上标注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

产品标识的标注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除了难以标注的产品外，禁止无标识的产品上市销售。

## 第五章 法律 责任

第三十四条 对在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单位和人，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可以由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 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 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和设施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和设施属于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处以所用产品和设施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三) 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四)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销售的，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质量技监部门、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一) 包庇或者放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

(二) 向从事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的；

(三) 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生产、销售和服务活动的；

(四) 其他属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给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 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市质量技术监督稽查大队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

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 参 考 资 料

- [1] 李志军. 入世后中国企业实务操作手册第1辑. 北京: 民主建设出版社, 2002年
- [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译. 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年
- [3] 龙永图. 世界贸易组织问题问答.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0年
- [4] 汪尧田, 汪明. 世界贸易组织知识问答.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0年
- [5] 朱榄叶.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纠纷案件详析.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年
- [6] 宋明顺. WTO《贸易技术壁垒协议》规则 实践及对策.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2年
- [7] 王金海, 陆钧. 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WTO/TBT)知识问答.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1年
- [8] 冯宗宪, 柯大钢著. 开放经济下的国际贸易壁垒——变动效应·影响分析·政策研究.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年